

第四十卷 第十四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王雲五先生近著

最近出版兩種

戰時英國　一冊　定價三元

王雲五先生參加訪英團，報聘英國。在留英期內，除與英國朝野人士接談，並赴各地參觀外，王先生無時不以「老學生」之精神，從事各種研究；時間所限者，補以空間，見聞不及者，助以閱讀。故留英時期，雖僅兩月，而對戰時英國有廣汎之研究，有深刻之印象；歸國後，應各方面邀約演講，多至三十餘次，聽講者多至數萬人。茲爲應國人需要，以資借鏡，擴充著爲此書，計分九章：(一)戰時英國政府，(二)戰時英國財政，(三)戰時英國經濟，(四)戰時英國工業，(五)戰時英國教育，(六)戰時英國出版，(七)戰時英國婦女，(八)戰時英國少年，(九)英人之特性。於戰時英國重要情況，皆有詳盡之說明，而資料皆極新穎，全書約十萬言。

訪英日記　一冊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爲王雲五先生所著「戰時英國」之姊妹篇。前者就訪英之見聞及研究，分門爲系統之敘述，本書係就留英時期與去程歸途以及訪問中東及近東之觀感，逐日記述，中間多插入王先生本人之意見。王先生爲學治事，做人見解，咸有獨到之處。此書括有四個月之逐日忠實記載。讀此可知王先生之治事精神，治事方法，做人原則，見解大旨。又沿途及在留英與其他六、七國之見聞，事無巨細，內容或關大體，或涉興趣，無不畢述。讀此實等於讀王先生一片段的忠實自傳；亦無異讀王先生一部最新遊記。視爲修養的讀物也可，視爲消遣讀物也可，視爲補充世界知識讀物也亦無不可。全書約七萬言。

王雲五新詞典　一冊　定價四元五角

近來國內流行之新名詞，國人多認爲傳自日本，或譯自西洋名詞，實則大部皆見諸我國古籍。王雲五先生以長時間編成此詞典；將各科學目以及非專屬一類而流行之一般名詞，皆盡可能搜羅齊全，詳徵博證，追溯其來源。例如：「同志」見後漢書班超傳，「憲法」見國語晉語等，不勝枚舉。全書共收名詞三千七百有奇，每詞均詳舉源出古籍篇名與原句，並加釋義。末附索引，檢取尤便。

做人做事及其他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王雲五先生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來渝，迄三十一年十一月間應各方邀約講演共十二次。聽者及萬人，其講演詞除有數次經已紀錄及刊印外，其未刊印或無紀錄者尚多。茲由王先生加以整理或補述，共得十二篇，彙爲專冊印行。書中分爲「做人」「做事」及「其他」三類。做人指修養及治學而言，做事包括服務與管理，其他則不屬上述兩類。凡已聽王先生講演者，讀之可加深印象；未聽講者，亦可藉此得聞王先生的意見。

新目錄學的一角落　一冊　定價二元八角

本書所收文字十篇，皆王雲五先生於過去十餘年間對於我國讀書界與出版界所貢獻的紀錄，以其無一不與我國新目錄學攸關，故名爲「新目錄學的一角落」，以示理論實際兼顧者，其影響於社會，永久不至磨滅。此十篇文字無一不以長時間寫成，即無一不寓有長期辛苦之工作。原散見各文之書刊，多已絕版，特彙而刊之。內容如下：(一)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緒論，(二)四角號碼檢字法序，(三)印行萬有文庫第一、二集緣起，(四)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目錄，(五)輯印叢書集成序，(六)叢書百部提要，(七)編印大學叢書之經過，(八)大學叢書全目與其在五年間之編印進度，(九)編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十)編纂中山大辭典之經過。另附錄：十年來的中國出版事業。

工商管理一瞥　一冊　定價一元

本書係王雲五先生將其應各方邀約指定以工商管理爲題之演講底稿彙編而成，計分九章：(一)總原，(二)組織，(三)工作，(四)工費，(五)人事，(六)財務，(七)物料，(八)統計，(九)其他。王先生對於工商管理，有精深之研究，及豐富之經驗，並曾親赴歐美實地考察工商管理之實施。對於歐美工商管理之原則，雖甚贊同，但不願整個接受其方法，良以一國有一國之工商背景，一國有一國之社會特點；管學者當師其精神，不必拘於形式。王先生主持商務印書館所施行之管理方法，即本此旨。故本書各章除闡明原則並舉本國外事例外，亦就可能提及其在商務印書館所行之辦法。本書不僅可供從事工商業者之參考，即讀爲職業學校教本亦極適合。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

第四十卷 第十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

國際民主與民族問題

張明養

一

我們目前所論的新民主主義，其範圍已從國內的意義擴充到國際的意義，即所謂國際的民主。國際民主的意義有二方面：第一，是全世界各國都必須實行民主政治，此後在全世界任何地方，絕不容許法西斯主義的勢力殘留下來。關於此後全世界各國必須民主化一點，目前在國際上已有許多重要的決議。例如大西洋憲章，莫斯科四國宣言以及德黑蘭會議的公報中，都已明顯的提到，尤其是莫斯科會議中關於意大利的宣言，更明白具體規定意大利必須實行民主政制，作為將來處置其他法西斯國家的示範。所以國際民主的意義，在這方面說，是指將來全世界各國，不論大小，都須為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

第二，國際民主的意義係指國與國之間的關係言，在對外的關係上，各民族國家必須是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在世界大家庭中，不論國家大小，都是一律自由獨立與平等，不讓有一個國家享有特殊的權利，不許有一個國家處在其他一個國家的壓迫統治之下，所有國家在相互關係上都是平等的。這正如一個國家的人民，都享有自由平等的權利一樣。國家的人民享有自由平等的權利，這是民主政治在一國內的應用；國際上各民族國家均享有自由平等的權利，這是民主政治在國際關係中的應用。而在這次戰爭後，非但國內的民主要徹底的實行，從政治的民主推廣到經濟的民主；而且還要進一步將民主政治應用到國際關係中去。

前一個意義的國際民主，與後一意義的國際民主有密切的關係，因為祇有全世界各國都實行民主政治，然後在國際關係上各國纔能享受自由與平等的權利；如果將來仍有一個國家不採行民主政制，而實行法西斯政制或其他違反時代潮流的政制，那末仍將有侵略他國的事實發生，仍將有被壓迫民族的存在，仍將有殖民制度的存留。這樣就必須有若干民族享受不到自由平等的權利，國際民主的目的也不能完全實現了，所以第一個意義的國際民主，實為實現第二個意義之國際民主的先決條件。曾記得史太林說過這樣一句話：『全國的完全民主化，是解決民族問題的條件和根據。』這句話是非常有見解的。關於戰後各國須普遍實行民主政制一點，我在論國內民主政治一文中（見憲政月刊第七期）已有論述，茲就第二意義的國際民主來加以闡述。

二

所謂第二種意義的國際民主，也就是海斯(C. J. H. Hayes)等人所謂民族的民主(National Democracy)，即在各民族間應有民主的權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權利。但是過去的情形怎樣呢？是不是有國際民主的存在呢？

過去關於民族問題的解決方法，曾引起許多的國際糾紛。因為過去所提倡的民族主義與各國所實行的民族政策，都是引起國際不安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知道民族主義的發揚，是十八九世紀法國革命與實業革命發生以後的事。因為十九世紀後資本主義開始在西歐抬頭，資本家總希望其所生產的商品能夠銷行各地無阻，但當時割據一方的封建制度，卻成為商品暢銷的重大阻礙，如幣制之不統一，度量衡制的紛歧以及關卡的林立，都是妨礙商品的自由銷售的。因此當時的資

產階級希望在同一民族的領土內建立起統一的政治組織，使這些對商業銷售的阻礙能夠消滅。這樣民族主義就抬頭起來。同時為了對他民族的資產階級推銷商品，而保障本民族的市場，亟需要成立統一的民族國家。在這樣的情形下，幾個先進的工業化國家，都先後成為統一的民族國家，所以在初期的民族主義是含有革命的性質的。

不過在東歐及其他工業落後的地域，民族主義的形成並不如上面所說的西歐等民族國家那樣的簡單。因為在東歐這些地帶，封建制度還未消滅，資本主義的發展也較遲緩，同時境內的民族也較複雜，因而在這些區域內所成立的國家，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如戰前德國、奧匈及帝俄等國，都是多民族的國家；在上次大戰後成立的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等國也包含着許多的民族。在這許多民族中，自然以人口較多及經濟上最為發展的民族掌握國家的統治權力。這種民族在對外的關係上言，起初是含有進步性的，因為它代表着本國內各民族的利益，去抵抗外民族的經濟侵略。但在這種民族主義發展到某種程度時，情形就不同了。因為在這種多民族的國家內，凡是人數較少，及經濟發展較為落後的民族，是處於被統治與被壓迫的地位；等到後來他們的經濟地位漸漸改變以後，就不願再處於這種被壓迫被統治的地位，而要求解放與自由。於是在統治的民族與被統治的民族間就發生了一種鬪爭。掌握政權的統治民族就在政治經濟上利用各種方法去壓迫國內各弱小民族。如限制選舉權，限制遷移的自由，限制語言文字的使用與學校的設立，限制宗教的信仰等等。而被統治的民族自然不願就此屈服，其中的上層階級就以民族自由為號召，引動本民族的全體人民起而反抗，這樣就發生了所謂少數民族問題。到這時候，原來民族主義已變成了侵略性的，而這種少數民族問題中所包含的民族主義則含有革命性了。

東歐多民族國家民族主義的發展，形成了上面所說的結果，而西歐各國的民族主義後來發展的結果，也變成了侵略的民族主義。因為到了十九世紀末葉以後，西歐各民族國家的資本主義已發展到最後的階段，在經濟上需要向外發展，獲取殖民地與掠奪他國的領土。各國的統治階層為了要使其國內全體人民都能一致擁護他們對外侵略，就豎起民族主義的大旗來作號召，說對外侵略是為保護民族的利益，保障民族的生存。這樣民族主義就變成為黷武的與侵略的了。除了這經濟原因外，同時還有一個原因也是促成民族主義之變成侵略性的，即民族運動的成功與民族主義的興起，常依賴戰爭的勝利。例如德意志與意大利的統一都是經過戰爭而完成的。要戰爭勝利自然要靠武力。因此在一般人的心目中，都認為建立民族國家的唯一方法是武力。為了要保障民族的生存與獨立，他們都一致崇拜武力，無論在國內或在國外，就都以戰爭作為解決的辦法，這樣也使民族主義走上了侵略的道路。

到了這次大戰爆發前，法西斯國家所提倡的民族主義更是含有侵略性的。例如納粹黨人根據錯誤的人種學理論，說亞里安人(Aryans)是最優秀的民族，其餘都是劣等民族，這些劣等民族都應當受優秀民族的統治。他們又創造生存空間(Living Space)的謬論，為了民族的生存與發展，必須具有無限制的生存空間；侵略鄰國的生存空間也是適合於民族主義的理想的。

他們根據這種謬論所實行的民族政策，含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是大民族融合小民族的合併主義，另一方面是利用民族自決的動聽口號，挑撥各小民族自相殘殺的分化主義，這種分化主義正是便利前一種合併主義而實行的。根據這二種政策，德國合併了奧捷等國，同時又挑動東歐與巴爾幹各民族自相衝突鬪爭，以便德國乘機加以合併。意大利也根據這種民族主義，去併吞阿比西尼亞、阿爾巴尼亞等國。至於遠東的日本帝國主義，也做效這種技倆，說日本與中國本為同文同種，中國應投入它的懷抱中去，同時又說黃種人與白種人不能並存，應當把白種人從亞洲驅逐出去，以便它可將亞洲各小民族一一併吞下去。在這次戰爭中，日本已將安南、泰國、緬甸、菲律賓及馬來半島吞在喉嚨中了。民族主義在法西斯的手中是更成為一種最反動

與最有侵略性的工具。

所以就過去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各國所採的民族政策來說，這是侵略的，排外的，是國際不安的根源；這種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立於相反的地位，大民族壓迫小民族，各民族沒有自由獨立與平等的權利，也就是說，在過去的民族主義與民族政策之下，沒有國際的民主可言。

二

在這次戰爭之後，我們是不是仍要提倡民族主義呢？要的，不過我們所主張的是新的民族主義，而不是過去侵略的民族主義。這種新的民族主義與民族政策，中國與蘇聯早已在提倡實行，而且目前英、美等同盟國家也已接受這種新民族主義的精神與原則了。

中山先生所倡的三民主義，以民族主義列為第一，可見他對於民族主義的重視。民族主義的意義，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簡賅明白的說明。即民族主義有二方面的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就第一點說，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的意義，在於驅除國際帝國主義所加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文化各方面的侵略與壓迫，以達到「中國民族之真正自由與獨立」。過去　中山先生主張取消不平等條約及目前我們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抗戰，都是為了完成民族主義這一方面的意義。這種意義在中國適用，自然對全世界也同樣適用。這就是說，凡是受帝國主義侵略壓迫的民族都能夠自由獨立，得到解放。　中山先生說：「民族主義者，打破種族上不平等之階級也」（見　總理單人教育講演詞）。又說：「民族主義即世界人類各民族平等，一種族絕不能為他種族所壓制」（見　總理對桂林同鄉會之演說詞）。　中山先生不但主張世界上被壓迫民族的一律解放，並且還主張在中國強盛之後，要用力去幫助他們的解放，他說：『……所以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世界負一個大責任，如果中國不能擔負這個責任，那末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沒有大利，便有大害。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現在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滅人國家的，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個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見民族主義第六講）所以　中山先生所倡的民族主義是極其進步的，一方面主張本民族的解放，另一方面主張全世界各民族自由平等，這種民族主義非但不與國際主義相對立，而且還是促成國際主義實現所必具的先決條件。因為國際主義祇有建立在各民族的自由平等的基礎上纔能實現。

其次，就第二點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說，實是解決所謂少數民族問題最妥當的辦法。中國也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對於國內少數民族的解決，「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這種解決國內民族問題的原則，與蘇聯所採取者相同。在這次戰爭後我們應根據這種原則來解決各國內的民族問題。

至於蘇聯所提倡的民族主義與實行的民族政策，在基本原則上是與　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相同的，不過蘇聯已早付諸實行而且得到極大的成功罷了。蘇聯所採行的民族主義與民族政策，主要的是民族自決，民族平等與民族的自由聯合。遠在一九〇三年時，列寧即主張把「民族自決權」列入黨綱內，後來又著「工人階級與民族問題」一文，主張民族平等，不許有一個民族享有特權。他說：『如要各民族自由和平的發展或彼此分立組織自己的國家，則必須實行工人階級的民主主義。無論任何民族不許有些微的特權，各民族語言也不得有特權，對於少數民族不許有絲毫的壓迫與不公道……』史太林對民族問題也發表許多重要的主張，他在「馬克思主義與民族問題」一文中，並曾指出『全國的完全民主化，是解決民族問題的條件和根據』，並

「民族自決權」，「在一切形式上民族的平權」及「工人國際團結的原則」，是這些條件與根據中的重要項目。在一九一七年四月舉行的社會民主工黨第七次大會中，史氏並指出民族問題的基本原則，其重要者爲：一、承認各民族有自決權；二、對於留在某國境內的各民族應實行區域自治；三、對於少數民族，應製定特別的法律以保障他們的自由發展。

後來十月革命成功後，就根據這種原則實行，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由蘇維埃政權所通過的「俄國各族人民權利宣言」，即規定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俄國各族人民一律平等，並有自決權。

二、俄國各族人民都有權利來實行自由的自決，直到分立或成立獨立的國家。

三、廢除所有各種族的和民族宗教的特權和限制。

四、俄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和部落都可以自由發展。

後來蘇聯的聯邦組織，就是根據這種原則。實行以來，得到極大的成功。因爲蘇聯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如果所採取的民族政策不健全的話，那末國內各民族間必時起糾紛衝突，造成敵視對立的局勢。可是現在各民族間非但和平相處，密切合作，而且還能自由的發展。這種密切合作的情形可於這次抵抗希特勒的進攻戰爭中見之。希特勒就是不懂得蘇聯民族政策實行的成效，以爲德軍進攻之後，蘇聯境內各民族即將起而反抗共產黨的統治，絕不會團結一致，抵抗德國強大軍力的進攻。但是結果希特勒的估計錯誤了，蘇聯境內各民族非但不因德國的侵略而分崩瓦解，而相反的更堅強的團結起來，即在極艱苦的情形下，也毫不動搖，最後就把德軍打得大敗而退；當然德軍潰退的原因很多，而蘇聯民族政策實行的成功，實爲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所以中國與蘇聯的民族主義與民族政策是最進步的，這種民族主義與民族政策非但爲解決民族問題最有效最合理的辦法，而且還是促進國際合作與和平的最重要因素。

四

中國與蘇聯所提倡與實行的民族主義與民族政策，現在也漸漸爲英、美等國所接受了。在上次大戰中，美總統威爾遜就鑒於民族糾紛常爲國際不安的重要因素，提出了「民族自決」的口號，以爲解決戰後民族問題的準則。可惜威氏的民族自決主張，非但不夠澈底，而且在上次戰後也並沒有完全實行過。因爲英、法等國當時之所以贊成民族自決的原則，完全爲取得各民族的幫助作戰，而在戰爭勝利以後，就又不願意履行原先的諾言了。到這次戰爭爆發後，英、美等同盟國家仍鑒於民族問題的合理解決，對於戰後國際和平的維持有重大的關係，因此從戰爭發生以後，即注意研究這個問題，並且提出了許多建議。在各國負責當局的言論中，在若干重要國際會議的決議中，都提出了若干解決戰後民族問題的原則，這種新原則大致都與中國蘇聯的民族政策的基本精神相符合。他們主張國際間的民主，即世界各民族都須獨立自由與平等。這一國際民主的原則如能在戰後付諸實現，就可以解決了爲國際糾紛根源的民族問題。茲就此國際民主的內容來加以闡述。

早在歐戰爆發後的二個月，即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九日，英國阿特里（Attlee，工黨領袖，當時任掌璽大臣，掌代表首相出席國會）在下院報告和平原則六點，其中有三點即是關於戰後民族問題的解決的。如第二點原則爲：

『各民族不論大小，不論膚色或信仰，必須有自己生活而發展其特性之權，而以不侵犯他民族之權利爲歸依。德國必須讓波蘭人、捷克人與猶太人，亦如德國民族一樣的有在世界中佔一地位之同樣權利。而英國亦必須以同樣權利給予印度民族及英帝國中之其他人民。』

第四點原則爲：

『承認宗教上與人種上少數民族之權利，而以國際之權力保障

之。」

第五點爲：

『承認超越各民族國家而賦有權力，得在政治與經濟範圍內實施有效措施的一種國際權威，歐洲必須聯盟，否則必將滅亡。」

同樣里所提出的原則中，說明各國必須承認各民族的自由平等權，保障少數民族，及根據此種原則而組成國際組織。這些原則雖尙不免有些空泛，可是非常合理的。

以後英、美負責當局對此問題，又發表數次言論，而其結晶則載在一九四一年的大西洋憲章中。大西洋憲章共計八點，其中有一半是關於民族問題的解決辦法的，如第一點規定：『二國不自行擴張領土與勢力』，說明英、美兩國將放棄過去侵略性的民族主義，同時也不贊成其他各國仍實行侵略的民族主義，因此第二點規定：『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二國不願其實現』。第三點與第四點規定各民族有獨立自由與平等的權利。第三點說：

『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此項權利有被遭剝奪者，二國俱欲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由政府。」

第四點原則爲：

『力使世界各國，不論大小，不論勝敗，對於貿易及原料之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二國對於各國之現行組織，亦當尊重。」

這些原則現在已得到聯合國家三十餘國的承認與擁護，將來在戰後當成爲解決民族問題的基本準則。

以後在一九四三年的莫斯科會議中，對於這些原則都重加伸述。例如莫斯科四國宣言中的第四點規定：

『他們承認必須在可能實行的最早日期，確立一個普遍的國際組織，以所有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爲基礎，這些國家不論大小，都可加入爲會員國，以維繫國際的和平與安全。」

這說明在將來的國際組織中，必須以『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爲基礎。」

我們從上面所引述的若干國際會議的決議中，可以明白知悉目前國際民主的內容，即爲：一、承認各民族的自由獨立，不得加以侵略干涉；二、各民族國家在國際社會中主權一律平等。這種國際民主的內容雖然不及中國與蘇聯之民族政策那樣的澈底，但已確比上次威爾遜所倡的民族自決主張進步得多。將來如依這種原則去解決複雜的民族問題，必可得到圓滿的結果。

不過這裏有一重要問題，就是目前聯合國家所倡的國際民主，雖然說起來非常動聽，但在戰爭以後，是不是會像上次大戰後一樣的，把這些動聽的理論束諸高閣或棄如敝屣呢？就目前的情勢觀察，這是不會的。因爲第一、目前的政治情勢已經改變，在聯合國家中，中、蘇兩國是已實行或準備實行新的民族政策的，他們絕不容許舊民族主義的復活；同時在英、美等國家內，政局也有了轉變，即國內必須實行澈底民主政治——政治的民主與經濟的民主，這種國內民主的澈底實行就是國際民主實行的重要保障。第二、這次戰爭中若干被侵略被壓迫的民族已用其本身的血肉去爭取其民族的獨立與自由（如捷克、南斯拉夫等國），並以新的民族政策去處理其國內的民族問題（如南斯拉夫），他們絕不容許其他強國對之採取舊日的民族政策，他們日益長成的本身力量，就是一個有力的保證。所以戰後的民族問題，必然會依據這國際民主的原則而獲得解決。

國際批評與國際宣傳

★　周　尙

看一個國家，要像欣賞一個樂隊，不要把那支笛單獨來聽，或把那面鼓分開來聽，祗抹煞整個樂隊，只要全副樂器演奏得十分和諧，整個樂隊便不差了。國家亦如是，偉大的國家，當然有毛病，特別在戰時，祇要整個國家孜孜求光明，大體上進，可告無罪。我們要藏望遠鏡，看整個國家前程，若用顯微鏡，所見的都是微生蟲，將吹毛求疵的地方太多了。我不是衞護自己，不以為瘌痢頭兒子自己好，不過，對外的態度應該如此的，『甘瓜苦蒂，天下物無全美』。「大全」只是存在哲學家的想像中，何必要滅自己的志氣，長敵人的威風？

邇來外人對我們好有批評，大多把檢舉，琢磨的態度，希望我們進步，究竟善意的多，惡意的少，我們應該虛心誠意的接受，萬一偶有不是批評而是責備，乃至於別有作用的攻擊，甚至於謾罵，我們還要接過來。我們不氣也不惱，但要悔要悟，我們不學耶穌右耳光給人打了，再給左耳光；也不學尼采的人家打我一記耳光，打還他二記；我們要平心靜氣跪在良心前徹頭徹尾的反省，什麼東西可以欺騙，惟獨良心是欺騙不過的，縱使光明與艱難是相對的俱增，但國家正在開花時節，卻禁不起狂風暴雨的摧殘。

何以他們民間於此時好批評？原因十分簡單，因為不平等條約取銷，平等新約成立，接下去開羅會議，我們一躍而為四強之一，他們的批評就批評在『強』字身上。本來是三等的弱國，弱得僅比印度朝鮮略勝一籌，人家對我無足重輕；如今是頭等強國，強得與美、英、蘇並列，當然會惹人注意，卻要問一問到底強在什麼地方。譬如窮人家一旦變成富戶，自然有人另眼看待，也許有人眼紅，也許有人挑撥，也許有人外揚家醜，於是各式各樣的批評，像水銀瀉地的滾滾而來。這是激流之下應有的漩渦，也是邏輯上必然的產物。

許多批評壓在舌頭底下的都在問：我們是四強之一，究竟強在哪裏？實在這不是批評中國，是批評中國的地位，不論這些言論是善意責備賢者的態度，或是勸將不如激將的善意，或要挑撥離間的無形中傷，我們不必怒髮衝冠，我們在反省以後，有個答復，要一個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以行動來答復，更要在國際宣傳上下工夫。縱然真金不怕火燒，但衆口可以鑠金，三人市虎積非成是，以免國際上的好朋友變作壞朋友，由極愛到極恨而便宜了敵人；是以不能不有所謹防和辯白。

國際宣傳是把我們鐵般的事實赤裸裸地告訴盟國，使他們了解我們，明白我們，認識我們。法國一位哲學家說，『你認識了這個人便不惜恨他』。個人同國家，事同一例，外人真能認識中國就不致有憎恨的批評了。

提起中國的國際宣傳，幼稚得可憐，它的誕生日子近在抗戰初期。際此歷史空前寫血史的七年中，我們國際宣傳政策演變，隨時間的要求似可分作六個時期。第一期是宣揚正義時期，戰初，敵說三個月可以結束，這是心理戰，使外人妥協，袖手旁觀，不敢助我，這時需要各國正義感，有正義的表示。等到武漢放棄，我們爭取與國，此時進入第二期，即爭取同情時期。宣傳敵人暴行，學校工廠內遷，表示長期作戰，中國有能力抵抗。第三期是爭取實際援助時期，自退出武漢至英、德宣戰，這時只求同情已經不夠了，我們更進一步的要求事實上援助，由紙上表示到行動。第四期自英、德開戰至太平洋戰爭爆發，這是使與國確實參加戰爭時期。以前英國對日還存觀望，多

所聯忌，這也難怪，自己的利益總比別人的利益重要，英須留亞南洋、印度等防護。美雖同情中國，但孤立派抬頭，氣燄萬丈：高喊"Never again"，意思是歷史決不再演，上次美國參加歐戰，勞民傷財，一無成就，此次豈肯再蹈覆轍。於是汽車飛機等等賣給日本，他們倒不是援助日本來打中國，爲的是做生意。

從太平洋戰起到開羅會議，這一個階段可稱爲爭取國際地位的宣傳時期，對外宣傳應該集中這一點來博得人家贊同。爭取中國由弱小國家而爲領導的國家，我們的領袖與世界上領袖會面，並肩商討世界大事，卒成爲四強之一。開羅會議是中國到了高潮的成功，物極必反，事有固然，從高潮而來的反面便是批評。進到現階段第六個時期的國際宣傳是解釋自己真正的弱點，反駁造謠惑衆的挑撥離間。目的在保持國際地位，亦即是保證抗戰勝利，建國成功。

戲法人人會變，各有巧妙不同，宣傳人人會做，各有自出心裁，用不著詞費，惟援照國際宣傳通則，往往避免自己直接宣傳方法，而採用間接宣傳，以資完成任務。這是心理作用，自己的說話，他人總以爲是假話，十句話中不容易信一句，倒不如運用真正深知中國國情的友邦人士，在民間替我們說幾句公平話，效力來得大。他們一句話，比我們十句話還要有力量，我們的千言萬語敵不過他們的一句，天下最好的宣傳，莫過於第三者出來幫助做。遊行、展覽、刊物、畫片、廣播、表演等宣傳材料務必要不斷的送去，僅憑報上的報導是不夠的。外人間無形中能有系統的組織更屬十分需要。太平洋戰後，同盟國家站在同一陣線上，同盟國的情報部，戰訊局，新聞處紛紛來華工作，我們的宣傳也可正式的在國外表面化。如今國際宣傳由我們自己主持了，我們在國外已有報告消息的日刊，傳達理論的週刊，檢討動靜的月刊，但這裏要注意仍須緊緊抓住友邦人士的協助，而且要多舉實例，少說空話。

國際間對我們批評的內容，粗枝大葉的分析，可分軍事、政治、和經濟三方面。軍事上批評我們的爲：(1)抗戰不力，(2)國積軍火，(3)百萬大軍，按兵不動，(4)歧視軍隊，(5)不作反攻計劃，(6)對中國大陸反攻日本失望。至於政治上，則說我們：(1)把住政權，(2)特務工作，(3)拑制輿論，(4)集中訓練，(5)民衆失望，(6)排外心理，(7)思想統制。批評經濟是這樣說：(1)通貨膨脹，(2)無力統制物價，(3)營私舞弊。

國際宣傳者對上述諸問題，首先須調查它們的來源，然後蒐集材料作批評批評者的張本。我看有一種專門家翻外揚別具心腸的人，供給似是而非的資料，給他們一鼻孔出氣的報紙，變本加厲的攻擊，或託中立的朋友在無意中評論，他們想發動輿論，壓迫政府，反對中國。復有一種是來華一年半載的外人即行返國，與上中流社會來往缺乏機會，所接觸的多是苦力車夫，不能了解中國，遂把不滿意的消息帶回去。第三種人是自視爲中國名流學者，在歐美硬要表示他清高尊嚴，暴露自己祖國弱點，殊不知壓低了祖國地位，自己有何面目抬頭？罵了安南人法國不願意，罵了黑人英國不願意，罵了中國人，沒有一國不願意，我們還不夠人家罵，還要自己罵嗎？另一種自居爲中國通的外國人，軍閥時代在華三十年，有未出租界一步的，歸國後人家認他是中國通，自己也認爲中國通，非講些中國問題不足以炫耀，造成中國問題非請教他不可，他知道小脚辮子外，實在一通不通；然而人們的心理畢竟要視他中國通，他不能不向各處角落裏找莫名其妙的秘密材料，越是攻擊中國的材料，越是列爲上等，因爲能引起人家的特別興趣，以資維持中國通的權威地位，無意中代人發表中傷的批評。最後一種是現在住華極小部份的外國人，外幣官價不值錢，生活程度高，情緒苦悶，一切看不順眼，東西都會變色，遂以文字來出氣，天上不祇是中航機，地下不僅是一所廣播大廈，無從檢查；而且愈檢查，愈增高它的價值，這項批評——便遠隔重洋的洩露了。何況敵人也在無孔不入的破壞我們呢！

國際宣傳到了現階段，要使比肩作戰的盟國對我們同情，不再不體諒，該集中力量維持我國際地位，增高我國家信用，對我不正確

而歪曲的批評應加以糾正。結舉上述批評我們的幾點作例子以說明。

(一)軍事批評絕對不正確：(1)說我們抗戰不力，這未免責備太苛。中國自己的主權，人民和土地給敵人蹂躪侵佔，還不打死仗，不是自己討死嗎？士兵營養和兵役有問題，這是宋代改徵兵爲募兵以來歷史上失去了基礎的關係，現在上下一心一德，何嘗不想把這些事情改好。(2)囤積軍火，更非事實，外國政府給我們多少軍火，怎樣的用法，外國政府自己心裏明白，看美國租借法案的報告也能瞭然，截至去年十二月底止，美國租借基金已達一百九十九億八千六百萬美金，受惠者凡四十三國，英佔百分之四十，蘇百分之二十一，中國抗戰最久，需要確實特別殷，所得尚不到百分之二，從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三年三月止，由某兩航線運輸，除交通器材和藥物等外，一共有多少噸軍火，筆者知道得淸淸楚楚，因事關機密，數字不便發表，但可說若以歐洲第二戰場上每一士兵所需兵器計，簡直微乎其微。(3)百萬大軍，按兵不動，照常識上，第一，要問軍隊是否有百萬？第二，要問人家來打我，後方有威脅，要不要準備？後方動搖前線安危如何？影響同盟國勝利如何？第三，要問軍隊訓練與補給應否有一個安全的地方？第四，當今立體戰爭時，後方與前方有何區別？第五，主力的部隊應否保存？第六，前線戰起是否仍按兵不動？(4)際此生死存亡之秋，誰敢歧視軍隊？只要這枝軍隊槍口向敵，忠勇愛國，不魚肉人民，不爭奪地盤，誰敢歧視它？(5)中國盼望反攻比任何國般切，不反攻的痛苦比任何國受得深，切膚之痛，非外人所能想像，但中日戰爭已七年，爲什麼還在『抗』字上盤桓？中國空軍還在苦鬥時期，坦克大砲多付缺如，試問如何攻法？珍珠港的國恥何時雪？威爾斯王號的仇恨何時洩？第二戰場何以千呼萬喚方開闢出來？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似可原諒我們了。(6)盟國攻日自中國大陸抑從海空夾攻，此乃戰略，豈小百姓所能妄加決斷。不過日本是海軍國而兼陸軍國，要澈底粉碎日本，一定要粉碎它的陸軍，是以中國大陸不能不佔反攻日本的最重要地位。

(二)講到我們政治，外人最不懂得。(1)把住政權不知究作何解？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不是現在才規定，況且中央以及地方的政權，黨外的人執政太多了。新縣制運動，又是實現民權主義的步驟，何來『把住』？所謂民主，並無定型標準，英、美、蘇各國有它自己民主的形態，美國是總統，英國是內閣，有君主有貴族，議會還分二種，蘇聯以工農專政昌言民主，中國以三民主義『權能分配』『五權分治』爲民主。(2)特務工作，筆者到如今尙不知中國的特務爲何物？你知道這事是特務，那便不是特務了。循規蹈矩的國民，奉公守法的公務員，與特務毫不相干，不做漢奸，不賣祖國，怕什麼特務。美國的F. B. I.是撲滅危及國家安全與阻礙戰爭的惡劣份子，是不是稱爲特務？(3)實在言論最自由的國家莫過於中國。『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自古已然，今日誰聽到過因言論而被害而入獄？我們豈可容忍那不容忍他人的言論，我們憑什麼理由給與中國民族的敵人以反對中國之自由？戰時檢查，國際通行，不然，如何還有外國記者寫『眞正的新聞在後面』(Truth is Behind It)暴露着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各國的黑暗腐敗與檢查。(4)中央訓練團是集中訓練的地方，它的目的，總裁說過：『訓練我們每一個學員，成爲一個三民主義的戰鬪員，能夠爲革命來奮鬪犧牲，來消滅我們的敵人。實現我們所信仰的主義，建立一個獨立自由平等的新國家，克盡我國對黨對國所負的責任』。三民主義的最終目的實現世界大同，國際間不特不應反對，而且該提倡。團的生活是軍事管理，課程爲黨義和政府工作實施概況，教導自己的國民生活合於軍事化，懂得些主義內容以及明了國家的工作，做一個民主國家的健全公民，這是天經地義之事，學員不即是黨員，團中決不強迫入黨，我們歡迎外人隨時參觀，去看一個明白。(5)我們民衆失望嗎？沒有。失望的是漢奸和敵人，中國民衆越打越起勁，戰爭鍛鍊了中國的民衆，一個個巍然的挺立起來了，獻金，投軍，徵實等等的踴躍，漢奸看了，應該慚愧得痛哭流涕。(6)中國發生了『新拳匪主

義」(New Boxism)正在排外，天呀，外人待我們這樣好，不惜犧牲來援助，何故復要排外！這是太不合邏輯了，不攻自破的，倘偶有敵視，則因彼此文化程度太差，外人的自尊與國人的自卑，由這兩種心理對峙的造成。大家該負責，該同來矯正。(7)我們對思想沒有統制，只有善導，現在外國人出國的比我們還注意這件事吧，我們出國學生不入黨的很多很多，即使全體入黨，也沒理由反對。留學生考試目的不過看他熟諳英文和國情的程度罷了。其實思想是統制不了的，否則世界永遠革命發生了，右傾的朋友再來二個向右轉便是左向了，聰明人都會洞悉。希特勒殺反對黨，墨索里尼殺反對黨，儘管殺得落花流水，仍有人反對他，除非殺剩一個希特勒，一個墨索里尼，思想不會純正，但希墨之間的思想還有出入呢。

我們不諱言，第三個問題的經濟狀況：(1)通貨確實膨脹，雖是國家窮，以窮國打大仗，財政當然困難，物價當然高漲，但窮得硬朗。我們靠祖先之福，地大物博，不致油乾燈草盡。中國人最會無辦法中想辦法。通貨膨脹，戰時任何國家總所難免，不過程度上不同，英國打了四年仗，美國祇打二年仗，我們足足七年了，最初三、四年間我們經濟也很穩固，戰事延長了誰都不能擔保永遠穩固。(2)物價高漲，據西南聯大楊西孟等五教授謂：『目前大後方的物價水準平均已達到戰前水準的五百倍，其中較高地區已近千倍。……目前物價指數上漲，在有些地區已近基數的百分之一萬，這是中國空前絕後的歷史國難沒有經驗所致。世界戰爭初期，英國物價管制，市上無魚吃，魚攤內的魚在爛，吃一次虧學一次乖，現在我們正在學中。[illegible]會也斤斤於鞏固經濟，穩定物價爲當前急務，說我們無力統制物價，那末比物價更難統制的思想和輿論，又說我們壓迫得兇，豈非矛盾！(3)營私舞弊，中外古今，無時無地無之。畢竟好人多壞人少，奉公守法的多，自暴自棄的少，不能以極少數的事例害及整個國家。物價高漲到百分之五百倍一千倍，而薪水階級的公教人員實在收入現已降至戰前所得百分之五以下，士兵生活更苦，苦戰七年，各人顛沛流離，饑凍不繼，傷痛纍纍，換了別的國家，不要說營私舞弊之風將鬧成什麼樣子，能否再繼續作戰，也成問題了。

宣傳終究是宣傳，我們要以行動來配合宣傳，宣傳的力量才能垂諸久遠而不墮，我們不掩飾，不忌諱。我們承認不是沒有弱點，弱點正多。以一個十八個年頭的國民政府，改造着三百年來昏瞶糊塗的滿清政府，推翻四千餘年積累下來的舊傳統，肅清世世代代封建割據的軍閥，又來擔當這血淚交織繼往開來的長期大戰，自然要有弱點暴露，甚且要有大批的弱點暴露，但我們堅信，深知弱點的暴露，正是引領着我們的進步。凡事都有缺點，有優點，凡事都需要進化，都在進化，進化就在改正缺點，發揚優點，一大動亂時代，即爲一大改正缺點時代。爲了家仇，爲了國恥，爲了全民族的勝利，我們趕快改正弱點，發揚優點，鞏固自己，自助天助，以此配合宣傳，以此擊破烏煙瘴氣的批評。

戰後我國匯率調整問題

謝漢俊

一 前言

這裏，我們必須先認識清楚，匯率問題與幣制問題，是有着不可分離的關係的。幣制不同，匯率問題也就隨之而異。而匯率調整問題是

整個匯率問題的一環，故在討論戰後我們匯率調整問題時，我們最好先問，戰後我國將來行那一種貨幣制度。恢復以前的銀本位制呢，還是從新創立一個金本位制？維持現行的外匯本位制呢，還是實行戰後通貨管理制，抑參加美國或英國所擬之『國際本位制』？如果戰後我國是實行恢復以前的銀本位，或重新建立一種金本位制，則匯率問題便很簡單，祇須讓黃金或白銀自由買賣與自由出口，匯率便自然而然地會由貨幣本身所包含之純金量或純銀量的實際價值來決定。同時，匯率決定以後，由於銀本位或金本位本身的自動調節作用，而使匯率得以維持於一個相當穩定的水準上（自然，這是假定各地金銀價格，沒有巨大變動而言）。故在銀本位或金本位制下，匯率幾乎是不成問題的，根本無所謂調整或不調整。但在目前，一則我們沒有足額的黃金與白銀，二則銀本位或金本位之實行，并無多大好處，這兩種幣制大概是不會採行的。如果這兩種幣制眞是不會採行，則戰後我國可能採行的幣制，就只有外匯本位制，通貨管理制，或國際本位制三種。而在這三種幣制之中，無論外匯本位制也好，通貨管理制也好，或國際本位制也好，如果戰後我國仍是採取穩定匯率政策的話，則他們都有一共通之點，卽貨幣對外匯率必須用人爲方法來加以厘訂。因爲在這幾種幣制之下，貨幣價値與黃金或白銀已脫離了關連，貨幣之對外匯率，不能像金本位或銀本位一樣，可以其所包含之純金量或純銀量的實際價値來決定。而因爲匯率必須用人爲方法來加以厘訂，故許多有關這種匯率厘訂的問題，乃隨之而生。戰後我國匯率之所以有調整問題，主要原因卽在於此。

認淸這一點以後，我們便可進而討論戰後我們匯率調整問題的本身。戰後我國匯率，在調整上，可有什麼問題呢？問題很多，頭一個是，戰後我國匯率是否須要加以重新厘訂，那就是說，是否須要加以調整？其次，如果須要加以調整，其應調整之使合於眞正之理論匯率呢，抑比眞正之理論匯率爲較高或較低？第三，這個所謂眞正理論匯率究竟怎樣計算？最後，如匯率決定須加調整，其調整的時機應在何時？這幾點，都是戰後我國匯率調整上之極關重要的問題。我們不談匯率調整則已，如要談這問題，則對上述各點，必須詳加研討。本文目的，卽擬對此諸點作一有系統之論述與分析。茲依次論列如左。

二　戰後我國匯率是否須要加以調整

目下我國貨幣之對外匯率，依法律規定，是美金一元合法幣二十元，或法幣一元合英金三便士。戰事結束以後，實行貨幣調整時，這個法定匯率，是否須要加以重新厘訂，或者說，是否須要加以調整呢？對於這個問題，有些人主張，應當維持原來標準，無須變更。作這樣主張的主要理由是，戰時物價之高漲，財富分配之失均，以及人民心理之改變等，都是一種反常現象，戰後必須予以更正，使之恢復正常。而要使這些反常現象恢復正常，唯一的方法，就是維持匯率不動，使物價自動適應匯價，俾由物價與匯價之均衡，促使經濟重趨穩定。在目前備受物價高漲的壓迫下，這種主張，或者有人會贊同。不過，如果我們就戰後的實際情況設想，同時，爲國家經濟的將來發展打算，我們是不能把問題看得這樣單純的。我們要知道，目前法定匯率與物價，已脫節得非常之遠。現在我國物價指數，平均約爲二〇〇〇〇，外國（如美國）則約是一二〇（假定中美物價指數在一九三六年爲一〇〇，這時中美匯率是美金三十元合國幣百元）。如依購買力平價公式計算（這公式計算結果的準確程度，以後討論），則

$$購買力平價 = \frac{外幣購買力}{國幣購買力} \times 基期匯率$$

$$= \frac{20.000}{150} \times \frac{100}{30} = 555.55$$

卽現在的理論匯率約爲國幣五百五十五元五角五分合美金一元。而現在法定匯率爲國幣二十元合美金一元，物價與匯率脫節達二十七倍許。戰事結束以後，如物價再度上漲，則物價與匯率之脫節程度，將必更大。在此情形下，如仍維持原來匯率不變，則在國際貿易上，

貨進口物品的價格，以本國貨幣折算，遠比國內爲低，而出口物品的價格，以外幣折算，遠較外國爲高，結果，勢必造成入口遽增，出口受阻，國際收支因而發生巨額逆差。對於此項巨額逆差，如無其他國際收支項目的順差來彌補，則只有兩途可循：一是大量輸出黃金或拋售外匯；一是壓低本國國內物價。我國不是產金國家，存金量極微薄，外匯又屬有限，第一個途徑大約是不可行的。故如一定要維持原來匯率不變，那就只有設法壓低本國國內物價，使實際匯率升高至法定匯率的水準。要壓低本國國內物價，唯一的方法，當然是實行通貨緊縮。但戰事結束以後，由於戰後之復員，社會之救濟，機關學校之遷運，以及交通之恢復等，政府在需要巨額開支，其能否實行通貨收縮，實很成問題。退一步說，即使能夠實行通貨收縮，而通貨收縮結果，一方面由於產業資金週轉困難，一方面由於物價低跌利潤減少，生產事業必趨萎縮；同時，由於國內物價低跌，投資利益銳減，國外長期資金，必不願流入中國。這顯然都是妨礙我國戰後經濟建設之推行的。基於以上分析，故我們認爲，在戰事結束，實行貨幣調整時，原來法定匯率應當加以重新厘訂，而不應再事維持。

自然，主張維持原來匯率的人會說，我們儘可以外匯統制與貿易統制的方法，來避免由維持原來匯率而引起之巨額貿易入超，及由巨額貿易入超而引起之種種不良現象。但我們要曉得，倘若英美所計劃之戰後國際經濟合作，成爲事實，外匯統制或貿易統制是不容易實行的。而且，爲着鼓勵外資輸入，以助我國戰後經濟建設，我們也不許這樣做。故戰後我國匯率之應加調整，仍是必要的。

二　戰後匯率應與理論匯率相等抑應較高或較低

戰後我國匯率之應加調整，雖是必要，但調整時所宜決定水準之高低，卻有種種主張的不同。有些人主張，戰後匯率應與理論匯率相等，不宜過高或過低。理由是，當實際匯率與理論匯率相等時，國際貿易得以順利進行，不致發生貿易收支的順差或逆差，及由此項貿易收支的順差或逆差而引起種種不正常的現象。因在實際匯率等於理論匯率的情形下，即使實際匯率爲某種特別原因而與理論匯率發生差異時，祇需少量黃金或短期資金的移動，即可以恢復國際收支的均衡，不致引起國內經濟波動，影響國計民生。這種主張，站在純理論立場看，自不無相當道理。不過實際上，爲着實施某項經濟政策，我們卻可以利用匯率爲手段，來促使政策的成功。這在各國過去經濟發展中，頗不乏先例，而尤以德國爲明顯。故有些人主張，在戰後我國重訂貨幣匯率時，應將匯率訂得比理論匯率低些。其理由就是，因爲中國戰後須要實行經濟建設，如將對外匯率訂得比理論匯率低些，則進口物品的價格便將提高，輸入可望減少，出口物品的價格（以外幣計算）便將降低，輸出可望增加。而輸出增加與輸入減少的結果，不但有利於國際收支，且由於出口增加，促使國內一般物價上漲，同時，進口減少，使得國內市場無外貨競爭，國內實業於是得以迅速發展，資源人力得有充分就業機會，戰後經濟建設之基，乃從此奠定。

但另有些人則以爲，在對外匯率訂得比理論匯率較低的情形下，雖然可以增加出口，促進國內實業勃興，但這種被促進的實業，必不是戰後我國工業化所急需發展之高度資本化的實業，而是需要勞力較多，資本化程度較低的實業。蓋當對外匯率訂得比理論匯率爲低時，進口物品的價格提高，高度資本化實業部門所需之資本設備的成本加重，預期收益遠不如那需要資本設備較少之資本化程度較低的生產部門。故結果，得以促進發達的是後者，而非前者。這顯然是與我國戰後實行工業化的目標相違背的。而且，過低的匯率會使得我國戰後對外交易條件(Barter terms of trade)吃虧，因爲匯率訂得太低了，我每單位出口物品所能換回之外國貨物的數量，就相對減少。這在戰後實行工業化而需要大量輸進資本設備的我國，當然是非常不合算的。因此，他們主張，戰後對外匯率應定得比理論匯率高些，以便一方面得以促進機器用具等資本設備的輸入，另一方面可以在交易條件上較佔便宜，以減輕戰後工業化的成本。

但另有些人卻又以爲，將匯率訂在比理論匯率較高的水準上，也不見得完全有利。因爲匯率訂得太高了，在國際貿易上，勢將造成輸入大於輸出，情形與匯率訂得過低者適相反。而輸入大於輸出的結果，非但外匯將遭受國際收支逆差的壓迫，且國內幼稚實業，在強有力之外貨競爭下，無法抬頭。同時，由於出口減少，利潤低落，國內生產事業必趨萎縮，實業界呈蕭條沉悶之象。這顯然也是不利於戰後我國經濟建設的。因此，他們主張，戰後匯率之高低，應分兩期來訂定：在實行工業化期間，對外匯率不妨訂得比理論匯率高些，以便在有利之交易條件下，取得大量之資本設備，減輕戰後工業建設的負擔；至工業化完成，製造品已足與外貨競爭，對外匯率則宜訂得比理論匯率低些，以便鼓勵對外貿易的輸出，促進國內實業的發達，與順應國際的收支，使戰後經濟建設得以踏上成功之路。就能夠適應戰後我國之實際需要而論，這恐怕要算是一個良好的釐訂貨幣對外匯率的方策。不過問題是，倘若美國所擬訂之戰後國際幣制計劃，見諸實施，而我國又眞正參加是項計劃，則匯率恐怕不能這樣純粹本着自己的利益而隨意變更。因美國戰後國際幣制計劃規定：『兌換率之改變，須於根本發生不平衡現象而須要改正時，始予考慮，并須得會員國五分之四投票贊成，始能成立』。可見在該項計劃之規定下，匯率一經訂定，便不容易更改。況且，即使美國的計劃不見諸實施，戰後我國貨幣制度仍是目前的外匯本位制，在匯率上，亦仍是採行目前的對若干國家貨幣的『釘住』政策，在這情況下，要想變動匯率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對外匯率之變動，必須得到這些與之聯繫的國家底同意，決不能一憑自己的意思就可以變更。由這看來，這種先高後低的變更性的匯率，能否如意訂定，也很成問題。

以上幾種對於匯率水準之高低的主張，既各有利弊，各有困難，戰後實行匯率調整時，對外匯率將如何訂定呢？這是戰後我國匯率問題中的一個最關重要的問題，異常值得我們深思熟慮。蓋釐訂匯率之需要，實際就是一種經濟政策的運用，其運用得當與否，影響將來的經濟發展，至爲重大。我們或者可以說，戰後我國經濟建設能否成功，或進行能否順利，對外匯率之訂定得合宜與否，是一個極大的決定因素。故甚望國人對此問題，詳加研究商討，庶幾能夠訂下一個眞正適合我國之實際需要的匯率，以協助戰後經濟建設。

四　理論匯率怎樣計算

姑無論戰後釐訂貨幣匯率時，我們將採取那一種匯率水準，我們都得先把所謂理論匯率算出，因爲有了理論匯率，實際匯率水準之高低，才有鑑定標準。不然，所謂實際匯率應比理論匯率高，或比理論匯率低，或與理論匯率相等，都無從比較，無所依據。然則，這個理論匯率怎樣計算呢？一般講來，在不兌換紙幣本位下，理論匯率之計算，大抵係依據瑞典經濟學者卡塞爾氏(Gustav Cassel)所倡議之購買力平價說。因在目前匯率（貨幣之對外價值）理論中，祇有這個學說的計算方法比較恰當。其計算方法是：先選定過去某一年爲基期，而後以此基期匯率爲基準，乘上同以是年爲基期之國內外物價指數比，所得乘積，即是計算年的購買力平價。用公式來表示則是：

$$\text{購買力平價} = \frac{\text{外幣購買力}}{\text{國幣購買力}} \times \text{基期匯率}$$

舉個例說，假定甲乙兩國皆係實行不兌換紙幣本位制國家，茲定一九三七年爲基期，并以該年物價指數爲一〇〇；今因戰爭關係，兩國通貨同時膨脹，物價升高，但甲國因通貨膨脹較甚，物價指數高至六〇〇，乙國因通貨膨脹較緩，物價指數僅爲一五〇；設一九三七年兩國匯率爲甲幣五元換乙幣一元，則現在甲國貨幣購買力平價是：

$\frac{600}{150} \times \frac{5}{1} = 20$，即甲幣二〇元換乙幣一元。

現在我們要問，依據卡氏這個公式所算出之購買力平價，是否即是兩國貨幣的理論匯率呢？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須先了解卡氏購買力平價說的本質。原來，卡氏對其購買力平價說，是有幾個假定的：

第一，他假定一國物價的變動，貨幣爲其唯一的原因。第二，他假定一國物價的變動，必係作同一程度而升降。第三，他假定國際匯兌與國際貿易，都沒有受到任何限制。但是事實怎樣呢？就今日我國情形而論，我們可以說，這三個假定都與事實不符。譬如，以物價變動的原因來說，通貨膨脹固然是一個主要原因，但除這個原因外，物資之過分缺乏，商人之操縱囤積，內地交通之困難，以及人民對於貨幣心理之改變等，都是不可忽視的因素。其由這些因素所引起之物價高漲的程度，比由通貨膨脹所引起的，恐怕還要大些。其次，以物價變動的程度言，各類物價的變動，亦非作同一程度而升降。一般地說，土貨價格高漲的程度遠比洋貨來得低，而土貨中，非生活必需的物品，其價格之上漲，尤爲輕微。而且，不但各類物品價格變動的程度不一，即同類物品的價格，在各地變動的程度亦相懸殊。如好些普通日用品的價格，在昆明高而在重慶低，好些西藥或汽車材料的價格，則在昆明低而在桂林高。這都表示，一國物價的變動，是決不能作同一程度而升降的。再以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來說，這兩者，目前我國都由政府加以統制或管理，主要的出口貿易係由國家來經營，物品之進口，須受種種的限制，外匯的賣買，更完全在政府掌握之中。這種對貿易與匯兌的統制或管理，至戰事結束，或戰事結束後相當時間內，恐怕不會取消。由這看來，卡氏購買方平價說的各項假設，既與實際事實不符，則由其購買力平價公式所算出之匯率，當然就會有偏差，而不能是眞正的理論匯率。這是我們利用購買力平價公式來計算理論匯率時，所首當注意的。至其偏差的大小，則視其假設與事實不符的程度如何而定。其假設與事實不符的程度高，則偏差大，其假設與事實不符的程度低，則偏差小。

以上係就購買力平價說的理論本身而言，至在實際應用技術上，則尙有如下兩個値得審愼考慮的地方：

一、基期的選擇問題　依照購買力平價公式，我們必須先選擇一個基期，而後以此基期的匯率爲基準，計算理論匯率。對於基期之選定，有以一年來做基期者，有以數年來做基期者，初無一定標準，須視實際情況而轉移。不過無論以一年來做基期也好，或以數年來做基期也好，其所選爲基期的那一年或數年之中的國際收支必須平衡，國內外經濟必須穩定，其實際匯率與理論匯率必須一致。這是非常重要的，不然以這基期爲基準而算出的匯率，就必會過高或過低，而不能代表眞正之理論匯率。如果基期的匯率，像購買力平價公式一樣，也是用人爲方法來訂定的，則更須注意，當時所訂定之匯率，是否其本身即有過高或過低之嫌。倘基期匯率本身有過高或過低之嫌，則須審度其過高或過低的偏差程度，所及於理論匯率的影響。影響過大時，不宜選爲基期。

二、物價指數的選擇問題　購買力平價公式對於理論匯率之計算，既是以兩國貨幣購買力之比，乘上基期匯率。則於計算時，除選定基期外，還須將兩國的貨幣購買力算出。通常代表貨幣購買力的，就是物價指數的倒數，故要算出貨幣購買力，就要編製物價指數。但是這種物價指數怎樣編製呢？依據卡比之一國物價變動必係依着同一程度而升降的假定，則問題便比較簡單，祇須將全國一般物價指數編出，即是貨幣購買力的代表，而可以之計算理論匯率。但我們已經指出，一國物價的變動，決不是依着同一程度而升降的。目前我國物價變動的情形，即爲明證。一國物價的變動，既非依同一程度而升降，則編製物價指數時，尤其是編製用以計算理論匯率的物價指數時，對於物品的種類必須加以選擇，而不能以一般物價指數來代表。但是物品的種類紛繁，我們將怎樣選擇呢？那就是說，我們將以那一類物品的價格來編製指數比較適宜呢？對這問題，一般學者大抵都認爲，以國際貿易物品的價格來編製，最爲適宜，因爲只有這些物品的價格能夠直接影響國際收支，從而影響貨幣的對外匯率。至那純係供給國內消費而不能出口的非國際貿易的物品，如房屋地產等，因與國際收支無直接關連，可不計入。這種主張，自然很有道理。不過我們不要忘記，各類物品是有關聯性的。有些不出口的物品，雖不直接影響國際

收支，但當其可以代替某種進口物品的關係，卻可以間接影響國際收支。而當其代替的關係非常密切時，此項間接影響，不見得是很薄弱。工人的工資指數亦如是，雖然表面上它似與國際收支無關，但因其可以直接影響出口物品的成本，於是間接亦影響國際收支。在計算理論匯率時，對於這種間接影響，是否應當完全略而不顧，是一個很值得考慮的問題。至物品的種類確定以後，物價之應如何調查，指數之應如何編算，加權之應如何處理等，在技術上，亦是煞費思索的事情，不容忽視的。

五　匯率調整的時機應在何時

爲着要算出比較正確的理論匯率，以爲決定實際匯率高低的標準，我們不但要某期匯率，是一個在穩定經濟狀況下的理論匯率，不但要物價的指數選擇得宜，同時，還要調整匯率的時機適當。所謂調整匯率的時機適當，就是說，我們所擬採取之調整匯率的時機，必須是國內外物價已趨穩定，一切經濟活動已恢復正常之時。因爲，祇有在這樣時機之下編製出來的物價指數，才是真正的或接近真正的貨幣購買力的代表，而由其所算出的匯率，才是真正的或接近真正的理論匯率。

但是，戰爭結束以後，國內外物價是否即將立趨穩定，一切經濟活動，即將立刻恢復正常呢？這一點，無論中外，恐怕事實都是不可能。而特別是中國，因爲中國是亞洲戰場，所有精華地區，已盡落日本敵人之手，機關學校，工廠商店，都大部內遷，各地交通，亦因戰事關係，深感梗塞。戰事結束以後，由於戰時淪陷區流落後方的人民之遷回故里，機關學校，工廠商店之撤回舊址，復員兵士之歸返老鄉，同時，由於政府辦理善後，支出浩繁，通貨增發，在所難免，一般物價必爲之上升。而另一方面，由於海運重開，國內交通漸次恢復，物資之供給，頓形增加，各地貨品之調節，頓感便利，物價又或有下跌可能。在此諸種力量的激盪下，物價之將驟漲驟落，忽降忽升，爲必不可避免之現象。加上此時戰事甫告結束，投機分子未盡消除，社會秩序未全恢復，要望物價立趨穩定，一切經濟活動立趨正常，自然是不可能的事。至於英美諸國，因其社會組織與經濟機構比較健全，且其本國不直接遭受戰爭蹂躪，一切或較容易復原，但要物價趨於穩定，與一切經濟活動恢復正常，則仍須假藉相當時日，而非旦夕所可蘄求。蓋在如斯複雜的今日社會下，要由戰時轉爲平時，由動態變爲靜態，總不是短時間內所可做得到的。既然國內外物價不能於戰事結束後，立即趨於穩定，一切經濟活動亦不能於戰事結束後，立即恢復正常，則匯率之調整，自不能於戰事甫告結束，即遽爾實行。這是我們選擇調整匯率時機時，應當特別注意的。

那麼戰事結束以後，物價將於何時穩定，一切經濟活動將於何時恢復正常呢？那就要看我們戰後復員工作（包括軍事、政治、經濟、社會諸方面的復員），辦理得是否迅速以爲斷。戰後復員工作辦理得愈爲迅速，物價便愈早趨於穩定，一切經濟活動便愈早恢復正常，而匯率之調整亦愈早得以實施。匯率調整與戰後復員，原是兩樁緊相密接着的事情，戰後復員完成之日，就是匯率調整開始之時。我們或可以說，這是選擇調整匯率時機的一個基本原則。

總之，我們要記着，在戰後復員工作未完成，物價未全趨穩定，一切經濟活動未恢復正常以前，不宜遽爾實行匯率調整。因爲根據這樣的情況所計算出來的理論匯率，必不是正確的，不足爲實際匯率的依據。

六　結語

綜觀上述諸點，可知戰後我國貨幣對外匯率調整問題，實是一個相當煩雜而值得慎重思考的問題。舉凡匯率之是否須要調整，調整之高度如何，理論匯率如何計算，調整之時機應在何時，幾無一不是煞費思索的。匯率之訂得適宜與否，關係將來經濟建設甚大，倘萬一訂定失宜，必致使得戰後工業化之進行，感受障礙，國家之前途，隱含

無限隱憂。蓋處此機械文明的今日，工業化一日不完成，國力便一日不能鞏固，強鄰的欺侮亦一日不能消除。故甚望國人於此盟國已開始反攻，最後勝利卽將來臨的時候，對於這些問題，多多思量，多多研究，與多多商討，庶幾集思廣益，問題或可因此而得到一個眞正適合戰後我國之實際需要的解決途徑。這也就是本文寫作的主要動機。

聯合國日於昆明翠湖

中國立法程序之平時與戰時

薩師炯

一

所謂立法程序者，簡單說來，卽指制定法律所需要經過的程序，通常包括法律案的提出，議決與公布，每一階段中的情形，均可影響立法權的運用，是以立法程序為現代政治制度中最重要問題之一。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立法程序，屢經更張，但其形成確定的制度并為今日立法程序之基礎者，實源自十七年三月一日公布之立法程序法。前乎此者（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至十七年三月），立法權之行使，頗不確定。法律有由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制定者，例如國民政府組織法，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均由當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依據國民黨總章，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有由黨所特設的最高政治指導機構議決者，例如省政府組織法，特別市組織法，市組織法等，均係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為黨的最高政治指導機關，有時亦稱中央政治會議，以下用語，均按當時法令上之名稱，不過名稱前後雖不同，實則指同一機關）通過；亦有由國民政府直接公布者，例如中央特別委員會時期（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二月）政治會議曾一度取消，在此期中所公布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等是。十四年九月，國民政府曾設立法制委員會，十五年四月又將其改為法制編纂委員會，但均未如何行使職權，而於十五年九月卽告撤消。十六年四月，政治會議曾議決設立中央法制委員會，秉承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之命，草擬及審查一切法典；并得自行草擬及審查各項法制，建議於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但在事實上，當時所公布之法律，未必皆依此手續，交其審議起草。至十七年三月一日立法程序法公布，立法程序法始漸有一定之軌道可循。

依據立法程序法之規定，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此項法律，槪稱為「法」。國民政府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之規則，此項規則，槪稱條例，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國民政府各部，最高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大學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軍事，蒙藏，僑務四委員會，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法律案。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并得示以立法原則（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時同）。法律案或條例案除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為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決前須交法制局為初步審查。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儘十日內公布之。在公布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復議，但以一次為限。換言之，在立法程序法之下，法律之提案權屬於中央政治會議與若干特定機關，起草權屬於法制局，議決權屬於中央政治會議，公布及提交復議權則屬之國民政府。

二一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立法院依據是年十月十八日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正式成立。依當時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十八年五月四日立法院在其第二十二次會議中通過立法院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規定整理之標準有三：(1)十七年三月一日立法程序法公布前經大元帥府（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或國民政府公布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及義務關係者，認爲法律；(2)十七年三月一日立法程序法公布後至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立法院成立止，經國民政府以法之名稱公布者爲法律；(3)立法院成立後以法之名稱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爲法律。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法規制定標準法，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經同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該案規定：「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復通過立法程序綱領，（後經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兩次修正，但均未能大變更。）於是立法程序漸見完備，此項制度直至二十六年八月國防最高會議設立時止，未有更張。茲依上述之法規制定標準法及立法程序綱領說明於次：

（甲）「法律」的範圍　依據法規制定標準法之規定：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爲法。該法幷列舉：(1)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2)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3)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均爲法律案。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此種規定，與上述「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所規定的法律包括條例，頗有出入，不過在實際上，亦未曾完全依此規定。例如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及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的國民政府組織法，自然屬於法律範圍，同年五月七日軍事委員會頒佈的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涉及人民的權利義務，但均未經立法院通過。又如二十年五月三日公布的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依法通過而又定名爲「條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考試院擬就引水人考試條例及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經交立法院，立法院則復以無庸審議。是以當時法律的範圍尙未十分確定，而政治會議間亦有應實際需要議決法律案逕行送交國民政府公布者。

（乙）法律案之提出　依立法程序綱領之規定，法律案之提出，可分四類，即：(1)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2)國民政府交議者，(3)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4)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此外，各院之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丙）法律案原則之決定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其自定原則外；國府，各院或立法委員提出者，應由各該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各部會，省市政府及五院以外國府直轄機關之案，則由各移送提案機關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將各種法律案之原則，先行發交立法院審議，再作最後之決定。

（丁）法律案之議決與公布　一切法律案皆須交立法院議決，原則上須經三讀會之程序，在立法院討論時，以政治會議交議者爲第一位，國民政府交議者爲第二位，四院所移送者爲第三位，立法委員提出者爲第四位。院長可決定省略三讀之一或二，立法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亦得提出省略之請求。二讀時提案人或讀議題或彙說明旨趣，

議後即交委員會審查，如遇緊急情形，亦可省略審查。委員會報告後，立法院即決定繼續二讀與否，二讀時逐條討論，并可提修正案，三讀時則除發現與其他議案或法律有衝突之外，僅能作文字上之修正。法律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須送交國民政府公布。但在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在事實上，政治會議僅於各關係院院長對於立法院通過的法律案表示異議時，始復議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案，在普通情形之下，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概由國民政府逕行公布，而不經過政治會議的復核。

如上所述，可知在立法院成立之後，立法程序已較前者為週密，至於其與過去不同之點，主要者在於政治會議放棄其議決權，不過由其對於原則之決定權以及其最後否決權觀之，政治會議實仍操有立法大權，而與立法程序法中所規定者，僅有手續繁簡之分，而無本質上之差別。

三

戰爭開始以後，因國防最高會議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先後成立之故，而使立法程序又有所變動。

國防最高會議成立於二十六年八月，同年十一月即代行政治委員會之職權，是以國防最高會議承繼政治委員會所原有之權力，且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作戰期間，關於黨政軍一切事項，國防最高會議主席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對於立法程序自為甚大之變動而為授權之性質。嗣以戰事關係，政府遷渝，立法院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第四屆第一一九次會議後，直至次年四月二十五日，始在渝舉行同屆第一二〇次會議，在此停會期間，所頒布之法律，自無法完成原有之立法程序。在立法院復會之前，國防最高會議并於其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立法院可召集議會，以理積案。惟須依照以下兩點：(一)凡應交立法院議決之案，國防最高會議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依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第七條為便宜之措施，事後按立法程序送立法院；(二)立法院所議各案，與戰時有關者，應先行送國防最高會議核議。」上述(一)項即為確定的緊急命令權，(二)項則在實際上為對於過去政治委員會所賦有之原則決定權之另一說法而已。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二十八年二月代國防最高會議而成立，依其組織大綱之規定：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并得統一指揮黨政軍各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仍保有上述國防最高會議主席所賦有之緊急命令權。換言之，國防最高委員會取得了國防最高會議所原有的一切權力，立法部份自亦相同。

到了三十一年二月，國防最高委員會復規定國防最高委員會與立法院關係之調整辦法三項，即：(1)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之立法原則，立法院如有意見，應儘速向國防最高委員會陳述之；(2)法律案如無緊急或特殊情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按第八條即規定委員長之緊急命令權，與上述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第七條同）規定之事實，仍應交立法院審議。關於前項緊急或特殊情形之存在，應由提案機關以書面詳述理由，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3)國民政府依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公布之法令，應令知立法院。立法院對於此項命令，無庸再行審議。換言之，即確定了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逕交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案，立法院不得再為審議。三十一年六月，國民政府會通令各機關，對於戰時立法程序，有具體肯定之說明。原令說：「查法律案之提出，應由各提案機關擬定或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其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此為立法程序綱領第四條第一第三及第五各項所明定。現值抗戰期間，國防最高委員會為黨政軍統一指揮之最高機關，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各機關如有法律案提出，自應依照上開綱領，先將該法案原則草案予以擬定或審定，附具說明，再行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其已有全文草案者，并附呈其草案，如係修正案，則應將修

重要點及其必要理由，逐一開列，以備研討。」（見國府公報渝字七百號）這樣，我們對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之立法權，不難明瞭，即：第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秉繼中央政治委員會所原有的勢力。第二，過去中央政治委員會雖則亦有由其本身制定若干條例辦法之類送交國民政府公布，而在事實上具有法律性質者，但是這只是事實，而缺乏成文的根據。依上述國防辦法之規定，國防最高委員會之可以制定法律而且不必送立法院審議，成了一定的制度。第三，國防最高委員會賦有統一指揮黨政軍各機關之權，而與中央政治委員會之爲純粹黨的指導政治機構者不同，是以中央政治委員會不能直接發號施令，這一點，自然也影響立法權之行使。第四，最重要的，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具有緊急命令權，亦即得以命令代替法律，這也是政治委員會之所未有者。

四

我國之立法程序，雖如上述，但是無論平時戰時，各機關均難免有越權之處，而且法律與非法律之淵，亦甚混淆。是以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又將前述之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公布，同時并公布「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而將過去之立法程序法正式廢止。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之要點有三：其一，過去凡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國家各機關組織之事項，須經立法院認爲應以法律規定者，方以法律定之，現在則以爲一律以法律定之。其二，過去法律之名稱爲「法」而不及「條例」，現在改爲「法律得按其性質定名爲法或條例」，此點與過去之法規制定標準法不同，亦即容納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之規定。其三，過去對於各機關發布命令之名稱與手續，未作硬性之規定，而僅規定「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背或抵觸法律，」現在一方面限定機關命令之名稱，即「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或辦法。」它方并規定其手續，即：「各機關發布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應將全文送立法院。」（凡此次未修正者，不贅述，請參閱前述之舊法。）

至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其主要內容在於針對當前之事實。其要點如次：其一，凡各機關過去因事實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法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程序以命令逕行制定公布者，雖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組織規程」，或稱「辦法」「規則」等，均應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行立法程序，并改正名稱。其二，過去各執行機關有不經立法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佈罰則者，亦應送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法程序。其三，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而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法（或某條例）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在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之官等及員額，均應規定。其四，過去有應經立法程序制訂之法規而僅經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爲了事者，凡此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除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八條頒布之委員長命令外（按即上述之緊急命令權）雖已備案暫准施行，仍須補完立法程序。其五，有因適應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之抵觸部份，或明令廢止，或暫停適用，或加修訂。其六，法規頒布以後，間有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亦不修訂者，亦有執行時另有規定與之抵觸者，更有不修訂原訂法規而另訂補充辦法者，均應由有權機關分別修正及合併。其七，一切法規不得再用「暫行」二字，亦不得於名稱之上，冠以「修正」二字。其八，對法律命令之名稱及其使用範圍，加以釐訂。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者，應屬「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稱「法」及「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訂者，分別性質，只限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者曰規則，例如會議規則，管理規則。凡其餘特定範圍內爲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凡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


缺页


缺页


缺页


缺页


缺页


缺页

之。汝若不向警察報告，惟有由我爲之，則汝家之不幸更甚。若由汝爲之，汝父不至遭大罰。此六歲小女果自去警署報告，警吏召父往面責之。其父既返，告其妻曰：吾女爲家中奸細，報告吾所言者於警署。其父自此不與其女交談，且拒見之。此六歲小孩神氣沮喪，其母亦爲之促然不安。此一家從此中毒而渙散，何也，恐怖心傷及家庭心臟也。

由此觀之，但知有一黨利害，而忘社會中之各部如家庭如學校如社團之利害者，其影響之大爲何如？

雖然希氏所以齊一其人民之心志，不僅安內已焉，將有事於擴外。其尤注重者爲種族說，所以勉人民以德族之優勝，應取得較大空間以爲稱霸之計。試舉納粹黨人之言以明之。

希氏於「我的奮鬬」有以下三段文字曰：

德意志國之成爲國家，應包含一切德意志人，不獨爲統一德意志族中最寶貴之種族元素，亦所以使德族漸達於宰制地位。

德意志非變爲一世界大國，卽將不能繼續生存。然所以成爲世界大國，應需領土的廣大以見重於人，亦卽所以維持人民之生計。

吾人可以假定曰：德意志認爲在法國削弱之中，卽可爲德人擴張之地。今日德意志人口爲八千萬，希望百年之後，歐陸之上有德人二萬五千萬人，斯吾所採取之外交政策，可謂得其道矣。此等人不應爲他洲工廠中之苦力，而應爲本國之農人工人，相互維持其生計。

其專治納粹種族學之根德氏(H. Guenther)有言曰：

世界大戰之中，各大國之富於北族血統者，相互間消耗其種族力，經四年之久，於是其平和與勝利之結果，留以畀諸操縱國際財政之猶太人。

擺脫・斯脫拉叟(Otto Strasser)曰：

北方族應有統治世界之權利。此種族之權利，應爲德國方針之明證。

由上所言，德意志人之如何高自位置而蔑視其他國，亦可知矣。彼等存此一心，惟知擴張自己領土，置他國之主權於不顧，始而併奧，繼而奪蘇台區，又繼而聯俄以制英法，及法既敗，幷蘇俄亦在敵國之列矣。

方今歐美人認爲此第二次大戰，實納粹黨之專政制度，種族學說，教育方針有以醞釀而成之，爲日後消弭戰禍計，惟有從此方面矯正之而已。

第二 倫敦國際會議及世界公民教育會之聯合報告書

第二次大戰啓釁後，各國流亡政府羣集倫敦，其流寓人士於一九四一年九月組織倫敦國際會議，其目的：(一)爲各國歷史，政情，社會，各方之相互瞭解，(二)研究戰後政策與政策之應用。其會長爲英國雪爾（Cecil）爵士，副會長爲比國上院議員公斷法廷會員羅林氏(Henri Rolin)，更輔以希臘、捷克、波蘭等之代表。此外爲世界公民教育會，由英國各地方之教育機關與教師公會所聯合組織而成，其目的在以教育方法促進各民族之善意合作而循序以達於世界共和國之造成。此會會長爲國際智識合作委員會主席麼萊（Prof. G. Murray）教授。該兩會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四日會設一聯合委員會，研究戰後改造時期中之教育問題，作報告書，又經兩會通過。報告書共分三部：第一、淪陷各國之教育再造，第二、德國之再教育，第三、教育爲戰後世界制度之基礎。茲譯其要點附錄於後，先論次之如右，供國人參考焉。

本報告書之第一點，爲淪陷各國之教育復興，文中規定三項：

(a)各聯合國政府應承認各淪陷國之教育復興，爲其所負之主要責任之一。

(b)應設一聯合國教育復興局，關於一國所不能擔任之復興事宜，並爲籌備計畫並盡力所及以實行之。

(c)教育復興經費，除損害賠償課諸敵國外，應由聯合國擔任。淪陷國之教育復興，不外校舍，圖書設備與教員養成，假以經費與時日，自有解決之一日。其最難者為戰敗後德國思想之改造，大約英、美、俄三國會師柏林之日，則納粹組織當然解散，其領袖諸人或逃亡或被捕，而另一政府代之以興。然軍事上武力之勝敗易分，而德國民族之特性如何加以改造，期其能與歐西民主國和好相處。此則倫敦國際會議中人斟酌再四以難得善法為苦者也。吾讀其條文數十，其要點不外如下：

(一)假令議和條件加諸德國者，在使德國永久居於劣下之地位，則德國之再教育為不可能之事。

(二)對於德國人民須加以再教育，此項再教育，應由德國自為之為宜。德國成為國際團體之忠實分子之心理改造，非他人所能越俎代謀。聯合國所能為力者，在造成若干條件，使此次再教育工作因以成功。

(三)戰後若干年內德國行政，由占領各國管理。關於德國教育之監察，應派定教育監一人，管理：一、學校教材，二、教育部與大中小學教職員之審查，三、青年運動，四、成年人教育，五、志願團體。

(四)教育監認為工作滿意，然後占領方能結束。

各國於占領柏林後，所以治德國者，非傀儡式之吉斯林政府，而為直接管理，以早知此事之嚴重，非吉斯林輩所能勝任也。其最注重者，除解除武裝外，以教育為第一，所以剷除德人含其窮兵黷武之舊習，而成為國際團體之忠實分子也。以吾所見，德國分兩派，一曰瑰瑪派，此為歌德氏之故居，舉此以代德國重文化與愛自由之分子，二曰樸資屯派，此為軍閥。德於此次戰後，第一派之主張，自占勝利，以大勢已去，舍適應民主國之環境外，無他法矣。

上次大戰後巴黎議約之日，除希達尼夫人會見威爾遜總統，提及國際聯盟中應設國際教育部外，此外更無他人議及之者。此時世界教育之為人所忽視，於此可見。獨此次戰後各國人士咸知各國對峙決非世界人類之福，應謀所以合一之於同一國際組織之中，不獨政治為然，即教育一項，亦應以全人類為出發點。羅斯福總統於一九四二年九月三日告二十九國之學生曰：『所謂西方文化之一名詞已不適用，世界情勢與人類需要已將亞洲文化與歐美兩洲文化互相連合，第一次在世界上有所謂眞正世界文化矣。』此其所言，謂為大同世界之先鋒隊可也。

各國同處世界之上猶之父母子女同處一家之中，或治者被治者同處一國之內，必彼此之間，有善意有相信心有共同理想有共守法律，而後眞能成為「天下一家」。今也各國之主權，自視為至高無上，各有政治，各有經濟政策，各有陸海空軍，誠欲一旦舉此以移歸世界政府，并所謂各國者而消滅之，此必不可得之數也。然人類一體之觀念，不漸次養成，徒知有己國而輕人國，徒知一己之私而忘人類之公，則世界爭端永無窮期，所謂永久和平者將安所賴以維持乎？英國人士首先見及此點，乃有世界公民教育會之組織，而倫敦國際會議亦贊同此意，第三章中乃規定『教育為戰後世界制度基礎』一項，今後世界之治亂安危，將視此章之能否實現而決矣。

第三章中認為今後教育之目的，要呼醒人類之社會自覺性，以社會公道代私人快樂之追求，以人類大幸福代一人一家一國之狹隘。又曰：為平安世界之持久計，世界各國民，須養成其以下各種精神：(1)合作，(2)善意依賴，(3)公道，(4)慈悲，惟有此四者，而後一平和世界乃能樹立。然世界一部分之理想家，以提倡世界公民教育為事，而大多數落後之國不自振作，國內不治安，工商不發達，因而為千百萬之人民蠢如鹿豕然，則衆暴寡強攻昧取亂侮亡之公例發生作用，而戰爭又起矣。因此世界公民教育固屬重要，而各國之一般教育不可不力求提高，否則一智一愚一富一貧一強一弱之區別永久存在，雖有先進國之世界公民教育，而紛亂自若焉。因此報告書中對於一般教育標準之提高，尤不憚煩言以告世界人士。其所議定條文如下：(一)大而

界憲章中社會目標之完成，必須賴諸一般教育標準之提高，(二)前項教育的提高，應成爲國際條約之目的，且須對於貧國予以財政援助。此即責各國內一般教育進步之重要，不下於世界公民教育，換言之，教育之責，有爲一國所獨負者，有爲各國共負者，各國共負者善矣，而各國獨負之責仍有所未盡，則世界之亂終無已時，猶之甲國忘其自治其國之義務，專以受人凌侮案件控告於國聯爲事也。此吾國教育界本可不痛念而猛省者也。

第三 結語

讀此項報告書者，孰能不惕然有動於衷乎？此中雖分三部：(一)淪陷各國教育復興之方法，(二)德國之再教育，(三)促進世界和平之教育。三章內容各異，而要有一貫之宗旨，即掃蕩狹隘之國家主義而過渡以達於世界主義是也。今後之世界，可以斷言其爲各國相依共賴之世界。甲國人民不獨但愛甲國已也，應並全人類而愛之。甲國人民之歷史教科書，不應但恭維甲國而排斥他國，教育非但爲各國政府之職掌，應另由國際大學國際教育學院以主持之，然則國家主權在公法上雖未廢止，而在教育上已視爲太偏狹而不適用矣。

吾國人乎，慎勿謂國際形勢大變，吾國可依賴外人而無恐焉。凡國家之所以立，視其全國人民能否受充分教育，人人有知識，人人有謀生能力，人人不爲寡廉鮮恥之尋，斯其國爲治國，反是者全國爲無智識之人民，或爲一知半解之人民，經濟上貧乏不能自存，而爲嗷嗷待哺之民，苟有誘之者則隨聲附和相率而爲犯上作亂之行，此則本文中所云教育不發達之國，其[illegible]民爲專制主義之工具，即此之謂也。此等國或貧弱如吾國，或略有[illegible]而好侵略如德國，其爲國際間之擾亂分子則一。此等國謂爲俱不能對於世界人類有何貢獻可也。由此言之，國家不能自教育其人民，不能促其人民具有獨立人格者，斯爲對於世界之不盡其責，更何從而以世界公民教育號召他國乎？就吾國言之，所以富其民，教其民，養成其民之獨立人格，亦即本文中所謂以自律代籍束，以自大（主人民族之謂）代服務人羣之謂。吾國教育能臻此境，自然在此世界大同之日，不患無發言之權，何也，四海兄弟也，民胞物與也，本爲吾之傳統思想，初不因民族主義之故，而晦昧，而汨沒。謂吾國人思想近於大同主義，駕歐美而上之，無不可也。然吾國能否於此大同世界中爲主持風氣之人，視吾國之內治如何，內部整飭，既富而能教，斯爲戰後世界之領導國，反之內部不治，教育不發達，雖有至高遠之大同理想，在美、英等國視之，實與吾無涉而已。現世界上各國發言權之大小，視其自身之成績與其所負責任幾何，自身不能行不負責，而但以至高遠之理想責諸他國，他國必反唇相譏曰：『姑請君挑此擔子』，而此空言之國惟有廢然返矣。本報告書中對於教育指出其前進途徑與其至高遠之思想，然處處以滿見諸實行爲着眼點，亦正以世界潮流所趨，舍一國之私，全人類之公，已爲各國不期然而然之要求，於是而世界公民教育，乃成爲各國政策中之實際問題矣。此教育上不離現實基礎之理想主義之發展也。惟吾國教育界闢拓心胸以窮究之，且謀所以適應之。

附錄 倫敦國際會議及英國世界公民教育會聯合報告書

第一章 淪陷各國之教育復興

此章中先記各國教育爲敵人所破壞情形，計有比利時、捷克、法蘭西、希臘、羅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蘇俄、南斯拉夫、中國，及其他遠東區等。各國被摧殘最烈者，當推波蘭，波蘭小學二萬八千所，中學七百八十九所，大學及同等性質之機關共二十八所，毀壞者多，存者不過小學若干所而已。德人對於紀念波蘭文化之書籍，地圖，與其學校設備，盡量加以摧毀。因此已無所謂波蘭教育，有之亦僅以祕密方法行之，而祕密施教之教員，受德人偵查甚嚴，常拘之於集中營。其記蘇俄者，有一事最能證明德人之野蠻。德兵曾盜竊托爾斯泰宅中之手草本，圖書，圖畫，又焚托氏宅中傢具爲取暖之用，俄人勸

阻之，并以其他木材。德兵則答曰，無須木材，吾等志在焚毀有關於挪氏之一切而已。各國中教育界最富有勇氣者，為挪威小學教師，計一萬二千人，挪之吉斯林政府命令全國教員組織教師陣線。而各教師同日在各小學中誦頌一種宣言，聲明以違背良心之故，不加入此種陣線，卒有一千餘人被拘於集陣[illegible]。此關於各國被毀情形中之為人所傳聞者也。

關於淪陷國教育復興之建議，共十一條如下：

(a)各聯合國政府應承認各淪陷國之教育復興，為其所負之主要責任之一。

(b)應設一聯合國教育復興局，關於一國所不能擔任之復興事宜，預為籌擬計劃，並盡力所及以實行之。

(c)教育復興經費，除損害賠償課諸敵國外，應由聯合國擔任，尤應由未受物資損害之各國負其大部，但依其富力高下及領土大小為比例。

(d)教育材料及援助品之優先權，應鄭重考慮，尤應注意於受害最大之國。

(e)教育的及科學的書籍，物質設備及一切文化珍寶，為敵人所擄奪者，應由聯合國向之索還。

(f)倘以上所云之財產已破毀而無法歸還者，應由敵國交出替代品，但此替代品不得與賠款混而為一。

(g)聯合國應發出警告，聲明淪陷國之教育基金或其他基金，由敵人強迫移轉至敵國或中立國者，萬不能承認。教育復興局應謀此等基金(如獎學金如研究基金)或因戰事或因貨幣貶值而損失者，如數償還。

(h)為養成科學工作人員大學教授及高等教育人員，應籌定足用之基金為各國以內或留學生之獎學金。此項獎學金之分配，應先注意於在占領期中受苦而不得出外之學生。

(i)英美兩國在戰事停止後，對於淪陷國之兒童與青年之急需恢復身心健康者，應予以招待，或對於該國內之設休息園，學生野宿所，健身院，或孤兒院等，應援助之。

(j)本委員會應與同盟國商洽並與慈善及社會機關共同研究，如何使私人團體或私人參加於被占領國之恢復其教育的文化的及科學的生活。

(k)各國應注意於淪陷各國教員之缺少與夫盟國政府中已有認識此種缺點而為之籌備補充者。

其他事為聯合國教育復興局所注意者如下：

甲、教科書及校具之設備。淪陷國學校所需之最小額之設備幾何，如書籍一項，或英、美印成後運往，或但運印機與紙張前往，俾其自印，二法中何者為切於實際。教科書或現寫，或選擇戰前舊書加以修正。運輸之船隻噸位，應事先接洽。

乙、校舍及建築材料之設備。關於此事，吾人姑為建議，應先將材料預備分項製成，以便即日裝配，倘用黏性材料，更為合於衛生。

丙、教員養成。各聯盟國在戰時期內對於醫生，科學家，社會工作員之養成已有擬定計劃者，此項計劃可移用於教員之養成。

第二章　德國之再教育

德國之窮兵黷武，納粹政治與教育制度有以致之。各國之興師動眾，為驅除納粹，然納粹即去，而其教育制度一仍其舊，恐不及數年而戰禍又起。故物質上之武裝解除固重要，而精神上之武裝解除且轉過之。此本章規定所以尤為周密也(註：關於本章規定，亦適用於其他軸心國)。

(A)總則

一、納粹制度，德國傳統的黷武主義，與其支持階級三者苟不消滅，歐洲決無和平之望。吾人深信德國再教育之主要條件如下：(1)納粹組織應毀滅，(2)德國軍隊應擊潰，(3)戰時犯罪人應處罰，(4)盜竊他國之財產應交還，(5)戰敗之教訓應深入德人心中，然後彼等方知侵略之無益，且對於現在統治者，課以不可逃之責任。

二、關於德國結束戰爭條件如何，吾人不欲置議，假令議和條件之加諸德國者，在使德國居於永久劣下之地位，則德國之再教育爲不可能之事。吾人注意於聯合國政府之諾言，已允許德人以享受大西洋憲章中之利益，與夫聯合國政府念及自由的平和的德國加入國際組織之中。

三、吾人深信德國再教育與其精神的更新之重要，不下於物質上之武裝解除，特建議以下各項，備負責者之鄭重考慮。

(B)德國教育監之派遣

教育爲國際平和之最重要基礎，爲發達教育及養成正當心態計，吾人希望今後將設國際教育部，其代表額與職權，大於今日之國際知識合作委員會。在德國加入此項組織以前，對於德國人民須加以再教育，此項再教育應由德人自爲之爲宜。德國成爲國際團體之忠實分子之心理改造，非他人所能越俎代謀。聯合國之所能爲力者，在造成若干條件，使此項再教育工作因以成功。

戰後若干年內德國行政由各占領國處理，關於德國教育之監察，應派定教育監一人任之，占領開始之日，即爲工作開始之日。彼之所事，在掃除納粹及軍國主義的勢力，並指導德人從事於其再教育之工作。

除教育監自己認爲滿意將其工作交由德人辦理外，聯合國之占領不應終止。

(C)教育監之職責

一、其應立即採取者爲希忒拉青年團之解散，爲教育部大中小學及其教員與職員之審查。著名納粹黨人之在教育界占重要位置者之免職，爲絕對必要。其餘免職與否，俟考查已往紀錄與現時行爲定之。

二、戰後德國或者陷於大紛亂之狀態，教育監重要責任之一，應在可能範圍內，使教育依舊進行。渠應接受德國教職員留任者之幫忙，藉此以考察人才可留爲後日教育制度改造時之用。

三、教育監之旁應設一委員會，其會員由同盟國及中立國中選定之。彼等應研究納粹及軍閥勢力之是否消滅，更應提出可以實現合於大西洋憲章理想之全部教育機構。彼等更應報告德國教育分權制應獎進或應阻止。德國各種宗教，學校是否恢復或部分的恢復，亦可加以考慮。

四、教育監既爲占領國之代表，關於納粹及軍閥勢力之消滅，教育機關人員之或任或免，教師之免職，教科書之禁止，應自負完全責任，視情形需要，以命令行之。但教育之積極改革，應出於德人之自動，不可以戰勝者之命令行之。

對於德國教育機關及教員團體之根據人道主義及國際精神從事於教育者，應獎勵之，且與之協力。

(D)教師選擇

一、德國教師缺少，戰後尤甚。納粹治下之教師及教授，非必爲同情於納粹思想之人。

二、德國小學教師之生活狀態甚苦，故有人以爲任何政府能保證彼等以適當薪金與結社自由，更許其受中等教育與大學教育，且保護其學校不受外界干涉，則彼等對於此政府自樂於擁護。

三、大部分之教師與職員，勢非留職不可，但應隨時受教育監及德國上級機關之檢查。軍閥家庭出身之教師，尤應特別注意。

四、教育監對於教師之不足，應以瑰瑪時代之教師，流亡國外者，抱民主思想者，反希忒拉分子，及荷蘭、瑞士、挪威之人補充之。

五、倘小學教師仍舊不足，每一教員應分上下午任課於兩校之中。兒童不上課時，應以遊戲，教育電影，無線電教課，或其他自動的動作以代之。

(E)學校教材

一、一切教材如書籍，地圖，幻燈片，電影片，圖畫及其他器具，無一不應加以檢查。即如小兒習字簿或初小數學課本有下列一語：『二英人加二俄人不等於四德人自亦不等於一德人』。此中便含

有毒性教育。故檢查工作萬不可忽。

二、若干教科書及其他教材倘可適用者，惟有照舊應用，以待新教科書之出版。然教育監實行檢查之後，恐教科書之極大缺乏為不可避免之事。教育監可將瑰瑪時代之教科書重印而使用之。

三、除教科書外，學校圖書館問題亦屬同樣重要。圖書館中發揚納粹主義種族論及戰爭論各書，應予肅清。吾人認為德國學校中之圖書館，應多藏大思想家大科學家之著作，使德國精神封鎖得以開放。此項圖書費最有價值，萬不可少。

四、為溝通德國及自由世界兩方之思想起見，並為指導德國青年以人生之新目的起見，應盡量使用科學的文化的歷史的地理的電影片及無線電教課。

教育監公署之內，應設立一技術課，會同德國學校機關，以謀發展此項電影片之使用。

五、學校科目不可專注意於現代實用的課目。歐洲向有之人文主義文化，為構成歐洲團結之要素，並即所以維持耶教文明之繼續性。古代希臘羅馬文明之歷史及其著作，應為歐洲各國教育界之聯繫，且助長歐人一體之觀念。

(F)大學

一、德國大學教授之沉溺於極端的民族主義，為世所共知。教育監對於以下三項人應立予免職：(1)一九三三年以前積極贊助納粹或相信種族主義之人；(2)在納粹時代曾任大學校長及教授領導之人；(3)種族生物學及其他偽科學之教授。教育監對於一九三三年以後在大學任職者之證書，應嚴格審查。

二、大學教授缺額時，應以上文補充小學教師之方法補充之。但召回離國教授重行任職者須顧到人地相宜與否。彼等除接到大學正式聘書外以不返國為宜。

三、教育監應派人調查各大學，其教授中之妨礙歐洲和平者，應予免職。納粹及軍國主義的學生團體，應予解散。

四、吾人不贊成清除圖書之舉，但納粹所焚燬之書籍，及反納粹哲學及經濟學之新著二項之大量供給，應為教育監所注意。

五、教育監應設立獎學金，以便各階級之人得升入大學。

六、吾人想到戰後情形，恐外人至德國留學者不如一九一四年以前之盛，而多數德國學生，反而非至外國留學不可。倘德國學生能多至英、美及其他民主國留學，可以增加德國中民主思想之分子。

(G)教育界之新思想

納粹政府崩潰後，德國恐將經過一混沌時代，有失望者，有厭世者，或以暴動來相抵抗者。然納粹箝束民眾方法之破壞，實為可喜之事，不論學校內外一也。教育監公署中人應以民主國中所用方法如大貴自由如自律如學生責任，喚起德國教師注意。

新德國教育制度下，應謀學校家庭之合作。父母與教師應時常集會，輔之以演講與無線電談話，使父母對於新教育之目的，多所瞭解。

(H)青年運動

一、青年運動在德國向來極盛。瑰瑪時代之自由青年運動，原以反抗軍國主義物質主義為目的，但關於政治及經濟方面，向無確定政策，因而反為希氏黨人引誘以去。

德國青年向好同伴生活，戶外運動，搖旗，唱歌，整步齊行，此種心理為納粹所利用，以成戰前之青年團，自孩提以至中年，無不立於黨的組織之下。納粹用此方法以消滅家庭教會及其他社團勢力。此後希氏青年團解散後，應代之以其他有組織之青年活動，以訓練兒童之身心與其品格。

二、教育監應禁一切軍國主義的狹隘民族主義的反社會的青年組織及其活動，但應促成其他青年團體以自律代箝制，以服務人羣代主人民族思想。此與運動之思想與領袖，應自德人中選出，不可由戰勝國之代表干涉其事。

三、德國舊日自由青年運動之領袖，或可勸之返國，但流亡國外

日久，年事已長，礙難負領導青年之責。希氏青年團中人物，迷信希氏教義，戰後必多失望之人。倘吾人希望有若干人抱人生新目的，又心氣平和，品行堅卓之人以領袖青年，非等待若干歲月不可矣。德國男女青年受英、美教育，或可回國，負起指導青年之任務。

國際學生服務團，上次大戰後在德國時所得之經驗，可參考行之。爲組織此項團體，遊戲活動與夫健身體操，可以英國或其他盟國軍民人員與童子軍之領袖擔任之。

(I)成年人教育

一、以上所討論者爲德國大中小學生及青年團之再教育，彼等除希氏時代之德國外，無所知曉。至於成年人問題，與政治經濟社會的政策互相牽涉，故尤爲複雜。茲略提辦法若干條，要以維持平和的秩序爲旨歸而已。

二、戰後之德國，爲占領國所統治，然吉斯林式之政府，尚難適用於德國，以其爲全世界所吐棄也。然占領國初不欲以某種特別政體下之教育強加於德國。占領國除執行武裝解除與禁止青年受軍國主義訓練二事外，其他德國自救之法惟由德人自謀之。教育監關於成人教育之方針，但求彼等見聞與世界大思潮相溝通，以返於文化主流而已。

三、吾人既爲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而戰，所望納粹黨人戰敗後自失其信用，德人自將納粹書籍束之高閣。焚書之舉，世多有之，圖書檢査亦爲吾人所厭惡，然爲處理此病態之人民，在一時期內，特別處置或不可少。吾人之意爲微示懲戒之意，將一切「我的奮鬬」印本及其他納粹教義的著作搜集後，投之紙漿中，另造新紙，重印納粹人於占領各國時所毀之書籍。吾人展望將來，希冀有此一日，規定鼓動戰爭之書籍與報紙之出版成爲對於國際法之犯罪，因而吾人甚望教育監對於此類書籍之出版須嚴禁之。

納粹書籍既移開後，德人應另有其他讀物。教育監應將納粹之禁書重印出版，政治經濟社會書籍之代表各派者，科學書與文學書應譯爲德語出版。關於駁斥納粹理論之書，如辨正納粹之歷史觀種族主義倫理學與政治哲學之書籍之出版，愈多愈好。

四、正爲促進思想自由之故，對於日報星期報，應施行某種程度之檢査。全部納粹報紙由占領國沒收。若干報紙原有主人而爲納粹所奪取者應歸原主。各報紙應組織報業公會，其中議席，在占領國方面應得多數。

吾人希望教育監所行使之權力漸次移歸報業公會，且望各報紙能符合於自由而自律之原則。在過渡時期內，教育監不應以其權力壓迫任何觀點之見解，惟反社會的性質之言論爲例外。

五、廣播與電影及電影業，應同樣立於監督之下。

六、成人教育，應由大學工會教育會教會團體擔任其事，如英之工人教育會然，宜教以廣讀哲學歷史經濟及社會書籍，不可灌注以某種政治主義。

吾人希望仿丹麥國民高等學校之制，設立國際國民高等學校，俾德國工人與其他民主國之人民共同讀書研究於其中，畢業返國，可爲成人教育之教師與組織人。

(J)志願團體

一、占領國與教育監之所負者爲消極職掌，僅限制尊敬教育與戰爭教育而已。德國人民對此教育監自多反感，使之無法執行其再教育之職務。此後所以改造德人心理者，由盟國志願團體之與政府無涉者任之，或較易爲力。

二、志願團體之代表，派至德國者應有切實工作以證明其友好之意，方能使德人忘其既往，面對將來，且取得其他國人之尊重。若所派往者之言行與政府歧出，反生德人心中同盟國中官民不一致之感。

三、德國學術團體之自由恢復後，其他工會、教會團體、社會團體、教育團體重行設立，而成爲民主政治之可靠分子後，此等團體應許其再加入志願團體之國際大聯合。

四、德人再教育之任務在乎教師，應使德國教師多與他國教師接

構。盟國之教師公會或其他教育團體，最能在此方面盡其力之所及，幫同德教師瞭解盟國眞意。

五、德國孩童與戰事無涉，應受盟國志願團體之愛護，私人如醫師護士心理學家等可許其前往德國，盡其愛惜人類之義務。在占領期限終了前，如形勢許可，可邀請德國孩童至英國或其他國休養，此事應由志願團體爲之，政府不可經手。

(K)未來展望

一、占領時期何時終了，非吾人所能預測，教育監之任務能否在占領終了前，由國際教育部代爲執行，吾人亦未敢明言。但俟局面進步後應許德國本於自己意志以執行自己教育工作。

二、吾人希望國際之間，將來應有暑期學校，休期功課，國外留學，假日訪問，工作易地等事，德國教師可儘量利用此項機會。

將來各國歷史教科書不應有開罪他國之語，此項歷史教科之改訂，希望德國歷史學家參加其事。

三、適當時期已屆之日，希望德國男女學生參加於上項所謂暑期學校，假日訪問，或長期留學。

四、以上各事已往均已行過，惟此後各項計劃之實行，須廣設於大多數青年。

(L)總結

一、吾人應再聲明除非納粹制度與德人軍國主義消滅後，歐洲決無和平之望。六千九百萬德人之再教育，實爲聯合國面前之一大問題。

二、教育所憑依者爲全國生活，爲全國生活中有利有益之事項。德國再教育之可能性及此項再教育之性質，視全世界之環境如何而定，非本文所能詳舉。各聯合國之絕對權力，自能左右德國內治，其所採之政策如何，自能促成一新德國之出現，其所造成之社會經濟情形，能使其全民不分階級，享到和平幸福，以服務社會與世界爲事。聯合國之所爲，果能如此，德人對於未來，自抱一種好希望，以着手於教育自己，而成爲德國與世界之善良公民。

第三章　教育爲戰後世界制度之基礎

各聯合國之所關心者，爲救濟淪陷國，爲德國再教育，然使此聯合國團體，於戰後一旦分裂，如上次大戰者然，則所以奠定世界和平基礎者安在乎？

吾人不信各國分散之趨勢，在此次戰後，與上次戰後相同。然勝利之外，非另有一大目的能鼓起各國之人心者，則各淪陷地救濟工作完畢後，各國又歸於分散，而所以解除德國武裝，所以再教育德國人民者，又歸於一無結果而止矣。

吾人深信世界平和之維持，須具有以下條件：(一)人類一體之利益超於分國利益之上，(二)互助精神，(三)世界公民之意識，(四)追求人類利益之積極慾望。以上各項應爲各個人日常行動上之指導原則。今日以戰爭之故，人人忘其所受之痛苦，以圖達於勝利之大目的，以不如此，則勝利無自而達；及戰爭終後，倘不肯爲世界平和之故，甘受痛苦，犧牲安樂，視平和之應爭取一如勝利之應爭取然，則平和之目的不得而達矣。

本章提出人類一體觀念之所以培養，期於以教育方法爲戰後世界平和樹立基礎。

(A)道德的目的

現時代之危機爲道德的危機。今日第一，要呼醒人類之社會自覺性，以社會公道代私人快樂之追求，以人類之大幸福代一人一家一國之狹隘利益。爲養成此種人生觀計，則人類一體之觀念即爲此種力量之源泉。

(B)教育組織

一、依照大西洋憲章及其聯合各國戰爭目的宣言中所列舉之社會成績之目標，離合一切國家之力，非二三十年不能辦到。

爲救濟戰後之窮苦計，須每一個人受到教育，使其能爲最大之貢獻。爲造成一個和平秩序的世界，應使人人有智識且有一種覺悟，即

彼等爲人類大團體中之分子，此大團體之爲和平爲戰爭，彼等有權力以左右之。

吾人以爲養成前項觀念，第一爲一般教育之進步，第二爲世界公民教育之推進。

二、爲實現大西洋憲章之各項目標，各政府應實施下列各事：

(1)凡能受高等教育者，應一律許以入學，需要時給以津貼。

(2)教師在師範教育期內須安排時日，俾得多與外國人接觸，其見解自然寬廣。

(3)抬高教師之地位，使之與其他重要職業之地位等，爲教師者不論其所教爲小學爲中學，地位一律平等。

三、前項之實行，須延長兒童加入學年限與各種學校設備，此事爲某某等國家財力之所及。然國民之不能受良好教育者，即不能對於世界有十足貢獻，同時乃變爲專制主義與黷武政策之工具。因此吾人深信教育標準提高之設備，可以利益全世界者，實爲一切國家之聯合責任，因此國際教育部對於某種國家需要補助者應籌劃經費以爲補助之用。

(C)世界公民教育

一、爲平安世界之持久計，世界上各國民，須養成其以下各種精神：

(1)合作，

(2)善意信賴，

(3)公道，

(4)慈悲，惟有此四者而後一平安世界乃能樹立。凡爲人民應知其責任，同時知其權利，且有維持世界新秩序之義務。彼所知之世界上其他各部分之特性，需要，與問題，應較其祖與父所知者爲多，且瞭解國際政府國際合作中之制度與機構。

二、所謂世界公民教育，非增加課程表中科目之謂，應就各種科目中教以世界相需相依之義。如地理一科，應教以原料分配，國際交通路線與國際關係。如外國語，除發音造句外，可藉此教以各國之國民性。如數學，納粹旣自軍事航空借用材料，美國爲何不可以石油數字爲算學習題。科學概論中應加一章，說明世界之相依乃各國科學家之天才所造成。此種教法，自能養成世界一體之思想。

(D)語言交通之輔助工具

今日世界尚無一種公用語，本會中之非英籍人，僉謂應以英語充之。

以下各項：(1)成人教育，(2)大學，(3)學會合作，(4)青年團，(5)教師，姑略之。

(E)國際教育部（此項與國際教育復興局爲救濟淪陷國之教育者，不可混而爲一）

吾人關於本項有以下各種建議：

(1)大西洋憲章中社會目標之完成，必須賴諸一般教育標準之提高。

(2)前項教育的提高，應成爲國際條約之目的，且須對於貧國予以財政援助。

(3)惟有下一代青年受世界公民教育，而後聯合國之互助與世界平和乃能保持。

(4)因以上原因，聯合國應相互同意設立國際教育部，且作關於此事之種種準備。

此項組織應爲戰後所設國際機構之極重要部分之一。政府，教育機關，教師公會，父母公會，學生會應各有代表參加，庶幾政府權力與民間意見合於一爐。國際教育部之其他職務如下：

(1)準備至小限度教育標準之國際條約。

(2)獻議，調查，報告關於此項條約之施行。

(3)確定對於貧國教育推廣時之財政補助。

(4)設立教育組織與方法之研究機關。

(5)建議關於國際合作與世界公民智識之教育方法。

(6)為各會員國推進一般教育與公民教育計，研究其執行方法。

(7)設立若干國際大學，若干國際教育學院，國際關係，國際研究院，暑期國際大學學院，國際新聞學院。

論今日之大學風氣

周綬章

年來，轉移社會風氣之呼聲，高唱入雲，咸以為復興民族之根本，精神動員之要務。而學風之於社會風氣關係最大，不容忽視，二者實有密切之滲透作用，相依而成。顧亭林以為風俗之美無逾於東京者，即以東漢學風淳美，士節高尚之故。今欲轉移社會風氣，自當稽意講求學風，而大學為高等教育機關，蔚起人文，為世所用，其風氣之良否，於社會之關係，更勿庸贅言。近兩年來，筆者曾經歷三校，其一為歷史悠久之私立大學，餘二者為國立大學中之最著者。默察其風氣之所趨，有不甚優良而急須改革者，歸納其共通之處，未敢緘口，略加論述。諺「愛之彌深，恨之彌切。」實不敢避苛責之譏評，而效芻蕘之不諱，此區區之忱，當蒙諒解也。綜今之弊，厥有四端：

一、自我中心的個人主義之潛在　潛意識中，個人至上，自我第一，初不自覺，而根深蒂固，久而難拔。私以個人利益高於一切，故公德不修，捨己為人之心杳然若失。此非謂其絕無責任心與正義感，有之，亦常為潛意識中之個人主義思想所淹沒，而不甚昭著，故發於外者多自私之行，即些微之事，亦常因個人利害，窮爭極鬪，相持不下，而不能得一持平公正之解決，甚至貽校譽於不顧，同學情誼於弗問，此種事例，不勝枚舉，察之即得，非響辭也。

二、淺近的功利主義之流行　此種趨向，最為不良，然亦至為普遍，且多有言之於口者。如一二三友朋私下言志，即多自謂我願作某長，為某金融巨子等，至言之於口而猶不自覺，亦可痛矣！若此，雖在學校之中，而急於近功淺利，與市井肖徒何以異哉！此亦非謂其絕無匡時救世之志，然即有之，亦多以一己之功利為骨幹，而假之以為華釆，遂至學校亦利祿之途，非敦品礪學之所，負笈而來，在求一登龍之終南捷徑耳！

此種淺近之功利主義思想，實以自我中心之個人主義為其本源，而並為優良風氣之害。「夫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此謂個人主義），貪仕之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此謂功利主義）。」（舊唐書薛光謙疏）誠為確論。明王守仁謂：「君子以忠信為利，禮義為福，苟忠信禮義之不存，雖祿之萬鍾，爵以侯王之貴，君子猶謂之禍與害，如其忠信禮義之所在，雖剖心碎首，君子利而行之，自以為福也。」（答毛憲副書）此論似迂闊，而實篤厚，足資吾人深省者也。

三、極意交遊，鮮能問學　交遊之風，今為最盛。會社林立，即多假冠冕堂皇之名，而行拉攏利祿之實，適當之社交固為青年所必需，然學校究竟非社交場，跳舞廳，豈可肆意交遊，至荒學業。三國時董昭嘗謂：「竊見當今少年，不復以學問為本，專更以交遊為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為首，乃以趨勢游利為先。」（三國志卷十四董昭疏）撫今深省，可為寒心，求學時代猶且如此，出處社會，欲求其不奔競趨奉，胡可得也！

四、避難就易，淺嘗輒止　問學之際，亦多避難就易，於根本書籍，基礎學問，鮮能鑽研，而專嘗其輕鬆平易者，於是小冊子、通論書（不精之通），最為流行，而真實學問甚不易得；且又淺嘗輒止，造成理知上之自滿，凡此皆學術之危機，文化之暗礁也。

上舉四端，乃就其顯著而犖犖大者言，非故爲苛論也。然此等弊病，在青年本身實不能負其全責，蓋另有主要之原因在焉：

一、社會風氣之影響　上述四端，不僅學校爲然，社會中尤爲普遍深入，因社會種種表現之暗示與刺激，而使可塑性最大之青年，受其薰染，難以自拔。

二、教育本身之缺陷　心理才性，大別爲三：知、情、意是也。而今之教育，仍偏重智育，只懂於理知以求眞，而忽略美育，難於發揮情感以求美，疏於鍛鍊意志以求善，遂成偏枯之局，此根本原因，使青年心理上、精神上，有不健全不美滿之處，而作畸形發展。

三、補救之道，亦可略言。社會風氣之轉移固爲重要，而大學教育本身之改進，尤爲必需。蓋大學教育絕不僅爲知識教育，尤不僅爲技術教育，而應爲 Liberal Education，當於「知」之外力「行」，於「術」之上求「道」，「理論」之外兼「實際」，以培養其正確之價值意識，使能權衡輕重，辨別是非。此理至明，盡人皆曉。然非空論問題，而爲一適切之事實問題，當有具體改進之計劃與設施，對今日之大學風氣，作有力之矯正，庶幾教育救國之使命得以完成，亦本文之微意也。

華北僞組織之工程教育

許閔

二十六年「七七」變起，平津隨即淪陷。斯時我華北神聖自主之高等教育，無法在原校院繼續辦理，於是國立者如北洋工學院、交大唐山工學院、清華工學院、平大工學院、山東大學工學院，省立者如山西大學工學院，私立者如南開大學各工程學系及焦作工學院，均相繼內遷。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則不幸因抗戰而停辦。彼時華北工程教育機關，僅遺天主教神父在天津特別一區馬場道所辦之工商學院，其維持亦煞費苦心。內遷院校，重要設備，既盡他移，獨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則幾全部未曾移運。逮華北僞組織之教育機構所謂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教育總署者成立以後，漢逆爾和首先僞辦，並竟亦開設北京大學，直文、理、法、農、工、醫等各學院。其工學院則係因利乘便，於二十七年七月時，就前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祖家街校舍設備及一部分舊教職員而組設，以阮尚介其人爲院長。阮氏感於湯逆爾和之委以長院重任，於是修校舍，聘師資，并嘗自謂：「日夜兢兢，以期無負故友云云。」於此可見其觀然靦躬事敵之程度，或竟誤解前席遇兩千年前所謂：『士爲知己者死』之名言歟！

此僞北京大學工學院，旣係利用前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之校舍設備及一部份舊教職員而開張，則此校來源及其改變遞嬗，自爲國人所欲知其詳。最初爲高等實業學堂，亦係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時，清廷農商部就北京祖家街前神機營軍械分所原址所創設。首任監督爲旗人紹英，其經費則係就慈禧太后胭脂費項下撥發，可見專制時代特將是款移作太后專藏降皇室之奢侈。民元易名爲北京工業專門學校，隸屬教育部。十三年改稱國立北京工業大學，十六年改名京師大學工科，十七年改稱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工學院，十八年以後改名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六年七八月以後平大工學院大部份教職員及學生內遷。二十七年七月僞華北教育總署利用以成立其僞北京大學工學院以後，分設機械、電工、土木、建築、應化五系。本大工學院時代，曾有紡織系，

偽北大工學院則竟裁去此系，而另添平大工學院時代所無之土木及建築兩系。偽北大工學院現爲華北教育總署範圍內惟一之偽公立工學院，茲就最近調查所得，揭述其敎業之醜態，藉供關心教育者認識其猙獰之面目。

偽北大工學院，旣爲偽北大之一院，故亦用偽北大校歌，係老志誠作曲，自謂取「中庸莊嚴」之聲調，其歌曰：

「北大泂大哉——，北大泂大哉——，黃河之水天上來——。
歷史悠綿五千載，惟我多士闢草萊——。
研精科學，發抒文章，共爲國士勿相忘——。
須知校運有隆替，北大壽命永無疆——。」

凡我不能聞道來後方之高中畢業青年，而不得已投入此偽北大工學院之學生，當合唱此闇然無聲有臭之奴化教育偽北大校歌時，不知皆作何感想；吾大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係根據三民主義，而此偽北大校歌所表現者，祇傀儡氣息，那有一點民族民權民生意識！噫！傀儡文學作品，亦何嘗容易！其用字造句，或曾頗費周章，大有苦心在焉。

此偽北大工學院不乏校舍，頗有不少老舊設備，各種機械工廠，電氣實驗室，測量及製圖設備，材料實驗所，各種化學實驗室，圖書館之書庫及閱覽室設備。此外尚有所謂興亞工學研究館者，係東京內閣直轄之設於北平偽華北機構所謂興亞院撥款聯銀券（卽偽幣）二十五萬元，并美其名曰捐款，所建築與設備者，且有東京帝大與日本及來華各教授所捐與之圖書數萬冊。自二十九年開館以來，每月并由該館按期出版所謂『北京大學工學院新聞』，最初祇如小報晚報張幅，一年餘以後卽改編印爲每期五、六十頁之雜誌，名稱仍舊，內容空洞，毫無可取。查其目的，無非欲極盡其倭化華北與貫輸我青年學生以日閥所夢想之大東亞主義思想之能事 。該學院學生之精神生活雖苦，但物質享受，殊爲不惡。非但宿舍寬敞，有第一、第二、第三各所，且洗面所（倭化名稱）、浴室、草亭、走廊、學生集會所（倭化名稱）、運動場并包括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滑冰場等，均應有盡有。然儘管百般麻醉，吾愛國青年縱不得已而暫投就學，仍未嘗有「樂不思蜀」之感。

該院講師以上之教員，共有九十四人，連院長共爲九十五人，有名譽教授，教授兼系主任，教授，副教授，專任講師，特別講師，及講師之別。教員九十四人，內日人佔二十二人，尚不及全數四分之一。內名譽教授一人，名佐野秀之助，現年五十八歲，不擔任課程，住在東京市本鄉區彌生町三，每年來院一、二次，實卽該學院之太上院長也。系主任尚均爲漢裔。教授共十六人，日人尚祇佔其四，僅四分之一而已。副教授共七人，日人僅佔一席。專任講師共四人，悉爲日人。特別講師共六人，亦悉爲日人。講師共有五十六人，而日人則祇有六人。最近據新由北平來陝之學人言，該院日籍教員，均擔任課程無多，且常常不上堂講授，殆寓監督於教員之中，醉翁之意豈在酒耶？

該院課程多已倭化，日文爲第一外國語，且爲必修課目，英文已變爲第二外國語。其倭化內容，因篇幅所限，姑不具論，國人可想像而知。茲舉若干例證，可見一般。例如吾人謂「鋼筋混凝土設計」，彼云「鐵筋洋灰設計」，實則係鋼筋并非鐵筋，係混凝土并非祇爲洋灰，可見倭人文化粗野，舉西洋文明，尚未克消化也。又如該院日籍教授淺野好擔任「內河工學」、「河工學」已夠了，試問還有「外河工學」麼？再如「電氣」一名詞，很不合乎科學，他們依然沿用，不知維新應當早在明治時代。

該院主任以上之職員，共有十四人，除去由教員兼任者之二人外，實祇十二人。內日人三人，佔全數四分之一。其相當於我國立機院訓導處之組織，曰「學生指導部」，其主持人曰「部長」，名今三夫，字東州，日籍，現年三十九歲，并兼任副教授，擔任「美學」等科目。又學生指導部專門員（倭化名稱），係奈良岡良二，亦日籍，現年三十七歲。再學生指導部訓練主任爲木村逸英，亦屬日籍，現年

祇三十三歲。彼輩爲控制學生，實施奴化訓練管理之中樞。所有學生活動，均經其嚴格統制，即畢業生紀念刊之編輯，亦須由學生指導部代爲辦理。其處心積慮，直不値佛學家之一笑。而其心所謂危之情緒，可於其分別另在北平西城祖家街甲五號，十二號，及甲六號，賃房居住觀之。彼等身負指導學生之責任，而竟不敢往居校內，亦殊可憐耳！上述主任以上之職員十二人，學生指導部竟佔六人，相當於該院重要職員百分之五十。學生指導部長之下，設「專門員」，總務主任，調查主任，訓練主任，宿舍主任及公益主任。現時學生指導部之總務主任，調查主任，宿舍主任兼公益主任（如不兼任，則學生指導部之重要職員，應共有七人，佔該院重要職員之過半矣。）尙均屬濫竽。於此顯而易見：（一）敵人防範我愛國青年，無微不至，總其務之不足，輔之以調查，加之以訓練，更美善之以公益，復巧立「專門員」之名目，是該院「學生指導部」者，日閥駐屯軍之駐院特務機關變相耳。（二）敵人之人力，過於捉襟見肘，故彼認爲如是機密重要之工作，亦衹用一半濫竽。（三）敵人實在吃不消，故又不得不利用奸僞，以發揮爲虎作倀之義。

僞北大工學院在生活方面，則竭力導演；亦有所謂大運動會者，網球場活動，更盡力提倡；籃球排球，則僞北大與僞師大，常常對壘；他們畢竟處在緯度較高之地，所以尙有滑冰運動大會；更有所謂「團結」活動者，居心何在？意義如何？他們也舉行野餐，音樂大會，展覽會，且亦提倡研究，組織旅行，也辦畢業生歡送大會。每班學生尙舉行所謂「日本見學」（倭化名詞）一次。形形色色，極盡導演之能事。

戰前華北國立省立私立之工程學院，計達十院，共有二十八學系，學生不下三千餘人。敵人軍事佔領之後，華北僞教育總署範圍內，除天津天主教所辦之工商學院僅有兩系，仍然苦撐外，其僞北京大學工學院雖爲唯一之工程教育機關，且百方誘餌，然仍人數寥寥，僅勉強敷衍局面而已。其第一屆學生，於二十七年秋入校以後，已於三十一年夏畢業，機械工學系僅二十五名，電工學系僅十七名，土木工學系僅二十七名，建築學系僅十七名，應用化學系僅十六名，共祇一百另二名而已。至其第二屆畢業生，係於去年三十二年畢業，則尙未及獲其具體有關資料。

按其第一屆畢業生之籍貫統計之，河北以近水樓臺居首位，有四十四名之多，誠屬不得已而又不得已也。然此數殊亦可憐，職蘭河北省定縣一縣同時肄業於大學之學生，即常逹一百數十名之多。江蘇次之，計十二名。天津市又次之，八名。再次爲山西，計六名。山東、安徽各五名。湖北四名。北平市、浙江、湖南各三名。遼寧、四川各二名。河南、廣東、廣西、蒙古各一名。其他各省市無。日本人來留學者，亦有一人。此日籍學生，名日下部禮二，前年畢業於該院電工學系時，已二十七歲，係日本山形縣人，伊家住日本山形縣飽海郡松野町。

僞北大工學院對於牢籠畢業生，更無微不至，其前年三十一年第一屆畢業生中，留校者十人，逹全數十分之一弱，送至日本留學者七人，佔全數十五分之一弱。此項留校與留學，各系均有分配，尙無過甚偏枯情事。除此十七人外，則儘量爲之安插於僞組織下之各機關公司中。錄用最多者爲建設總署，計二十五人，內土木系畢業者最多，佔十六人，分別派在平、津、保、豫、晉、徐及蒙疆工作，又派赴日本留學者一人。華北電業公司爲第二主顧，計有九人前往。用於籌劃中牟堵口工作者五人。公用管理局及華北房產公司各用三人。華北車輛公司，東洋造紙公司，琉璃河洋灰公司，豫建廳，北京寶昌建築公司，保定市公署，及又新工廠各用二人。又下列十機構，各有一人，前往就業，即實業總署，南京鐵道部，冀建廳，井陘礦務公司，華北電影公司，華北交通公司，龍虎建築公司，阜民公司，北京大倉組建築公司，華北開發公司是也。以上合計八十五人。該院第一屆畢業生中之其他十七人之就業情形，則未獲有確切資料。上述各機關及各公司之命名與其類別，尤足顯示華北僞組織情態中敵寇經濟掠奪活

動之姿態。

此類學生，恐無一人甘於受其薰染，或各有其暫時不能離開之不得已情形。其在淪陷區已畢業者，尚不乏間關逃來後方者。作者不但殷望我政府寬予來歸者以出路，對其資格銓審，尤當特予以機會，更希望我教育部設法予此輩畢業生以特殊補救機會，即凡已來後方而補足黨義、軍訓各必修課目，經考試及格者，悉予以教育部認可之工學士學位，加發證書，成全其資歷，則敵人之原為侵略打算者，亦將終歸反為吾人打算矣。

中國民族發展略論

於務泰

為什麼要研究中國民族？

總理在講三民主義的時候，最先是講民族主義，可見 總理對民族問題非常重視。世間一切學術，大體都是爲着增進人類社會的幸福才會產生，民族是人類社會中最自然的單位，所以研究一切學術從瞭解自己的民族入手是很合理的。在艱苦的抗戰建國過程中，要啓示現在中國民族應該如何繼續奮鬭的途徑；並且使別的民族瞭解中國民族在世界上佔着個怎樣重要的位置，則研究中國民族也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民族的意義

「人類」是指整個世界上的人而言，「民族」則指具有某幾種共同條件的一部分的人而言。所謂某幾種共同的條件， 總理曾在民族主義第一講中明白的指出是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五種自然力。但這五種自然力若是單獨存在，卻並不能構成一個民族。例如：

血統是形成民族的一大自然力，但是民族不一定是血統的共同體，因爲民族是不同於人種或稱族的。中國民族包含有匈奴、鮮卑、羯、氐、羌等血統在內。即以今日而論，華北人與華南人之血統也不會是完全相同的。所謂中國民族只是血統上大體相近而已。並且有了相近的血統，不見得就能造成一個利害相關的民族。法蘭西民族與意大利民族在血統上之相近的程度，遠在其與德意志民族相近的程度之上。在第二次歐戰中，意大利居然幫德國來侵略法國。

生活是形成民族的一大自然力，但有共同的生活方式，不一定就是一個民族。英國人和德國人生活方式，並無多大區別，而英、德之民族，則實不相同。

語言是形成民族的一大自然力，但語言相同，其所屬之民族不一定相同。南愛爾蘭人今日固多說英國話，用英國文字，但南愛爾蘭人和英吉利人始終不能構成一個民族。

宗教是形成民族的一大自然力，但相信同一宗教的人，不一定是一個民族。波蘭人和意大利人都是相信舊教的，而意大利人與波蘭人所屬之民族則不相同。

風俗習慣是形成民族的一大自然力，但有近似的風俗習慣，也不一定就是一個民族。中國人和日本人、英國人和德國人之間，都存在着許多近似的風俗習慣，然而中國人與日本人不是一個民族，德國人和英國人也不是一個民族。

所以說一個人屬於某一民族，是說這一個人所接受這五種自然力陶冶出各種特徵的總和，最接近於某一民族。新疆唯吾爾人所信之宗教雖與內地人不盡相同，西藏人所用之語言文字雖與內地各異，然而我們說維吾爾人與西藏人都應該包入在中國民族之內，就是這個道理。

中國民族之優異性

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二講說：『人類因為遇到了天然淘汰力，不能抵抗，所以古時很多的民族，和很有名的民族，在現在人類中，都已經絕跡了。我們中國民族也很古，從有稽考以來的歷史講，已經有了四千多年；故推究我們的民族，自開始至今，必有五六千年，當中受過了許多天然力的影響，遺傳到今日，天不但不來消滅我們，並且還令我們繁盛，生長了四萬萬人，和世界的民族比較，我們還是最多最大的；是我們民族所受的天惠，比較別種民族獨厚，故經過天時人事，種種變更，自有歷史四千多年以來，只有文明進步，不見民族衰微，代代相傳，到了今天，還是世界最優秀的民族。』中國民族之所以是世界最優秀的民族，乃是因其能吃苦耐勞，酷愛和平，喜歡過一種無拘無爭的生活，不容易和他人貿然動武。所以 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四講中又說：『我們二千多年以前，便丟去了帝國主義，主張和平，至今中國人思想已完全達到這種目的。』又說：『愛和平就是中國人的大道德，中國人才是世界中最愛和平的人。』又說：『中國人的心理，向來不以打得為然，以講打的就是野蠻。』我們兩千多年來民族的導師孔子也是反對『好勇鬬狠』的人。但是讀者要是誤會不肯貿然動武』則易於被人欺侮或壓迫，那便大錯了。中國民族是極不願受別人欺侮或壓迫的民族，假定世界上某一個國家想征服中國民族，縱然費了幾十年甚至幾百年的氣力，不但不會成功，結果還非吃虧不可，中國民族始終能把握着最後的勝利，不輕易放鬆一點。因為中國民族在和平的表面下，蘊藏着強大的武力，孔子雖然一面反對『好勇鬬狠』，一面還主張『足食足兵』。在過去和現在，常有一些列國人對中國民族要要武力征服的把戲，反弄得自身焦頭爛額，或甚至遭到毀滅。所以陳立夫先生說：『中國的民族意識，在平時很少有顯露的機會；然每至被異族侵略的時候，民衆們以固有的至大至剛的民族特性，所表演的動作卻非常透明，非常熱烈。』（見陳立夫先生言論集第一輯之中國文藝復興之新路線）

中國民族之史的演變

從社會史上觀察，民族是不同於種族及氏族的。民族和種族及氏族是連續的現象。人類先有氏族，次有種族，後有民族。人類為抵抗自然界的壓迫而維持生存，在原始時代，就依着狩獵或捕魚的必要，二三十人共同生活。這種團體，並不是氏族，只是共營動物般的羣居生活而已。

因生產的增多，人數的增殖，氏族的組織逐漸形成。氏族的社會有三個顯著的特點：第一，婚姻的進化是放棄過去那種動物般的羣居生活下的雜交，開始由純粹的血族結婚而亞血族結婚，而成一夫一婦制度。第二，是以母系為中心的。第三，一族之內的財產，由一族人共同享受，族中各分子都是互相扶持的。大概在西周之前，我們的祖先還是度着氏族社會的生活。

氏族間的戰爭，使一族征服他族，成功了階級統治或是封建式的國家。一國之內，各氏族有頻繁的交際和接觸，言語、生活、風俗習慣、宗教等漸趨統一，形成了種族。大概西周的階級統治及東周之封建式的國家出現，是中國之主要種族形成時期。其中文化最高的一支種族，在當時稱之為華族或夏族，以後則稱之為漢族。

秦之統一六國（秦始皇二十六年，即公元前二二一年），雷厲風行的統一文字、度、量、衡，大開馳道，就大體說，客觀上似乎已經形成了一個中國民族國家；然而因為當時是農業時代，經濟狀況還是屬於地方經濟，所以民族份子的主觀上，家族觀念和鄉土觀念非常濃

厚，民族意識不甚發達。即就客觀的要素而言，血統雖然相近，而風俗習慣還帶有地方色彩，遂產生了『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之報復心理的諺語。這個新出現的『車同軌，書同文』之客觀上的民族國家，終於崩潰了。秦以後雖然屢次出現過大統一的國家，只是漢族的吸收與膨脹而已，民族觀念則始終未能形成。這種現象，幾乎一直維持到鴉片戰爭（一八三九——一八四二，即清道光十九年至二十二年）的時候為止。鴉片戰爭之後的中國，可說是逐漸走向工商業的階段，經濟狀況由地方經濟進展到都市經濟和國民經濟的時候。由於交通發達的結果，民族內部各地方，一方面既感覺彼此生活上互相倚賴的關係密切，主觀上遂從家族觀念或鄉土觀念或種族觀念，發展為民族意識與民族感情；別方面因為互相接觸，文化上地方的色彩，也漸歸消滅，以致昔日被人稱為漢、滿、蒙、回、藏五個種族，能夠在一個政府指揮之下，無畛域的抗戰禦侮。

中國民族之領域的擴張

今日中國民族之祖先是本來生長在中國的疆域內，還是由別的地方遷進來的呢？關於此問題之解釋，現代學者意見紛歧得很：英國的湛約翰(John Chalmers)，和法國的拉克伯里(Terrien de Lacouperie)，說是由巴比倫遷來的；美國的威廉士 (Mr. Elward T. Williams)，說是由中亞遷來的；德國的衛格爾 (Dr. Weiger) 說是由印度支那半島遷來的；法國的羅松滿 (Leon de Rossomy) 說是本來就是生長在中國的；還有許多其他的主張，這裏沒有詳細的介紹出來。他們都說得頭頭是道，言之成理；但反對他們的人，又往往把他們的學說攻擊得體無完膚。總之，各派的論據沒有一派能稱得上是無瑕之璧，都是有缺點的理論。然而我可以告訴讀者，中國民族的祖先，無論是外來的也好，是本來生長在中國的也好，她在中國總是生活得很久了，至少可說在六千年前就生活在中國了。因為考古學家告訴我們，陝西、甘肅、寧夏一帶所掘出新石器時代人的骨頭和今日華北人的骨頭是極

相似的。

我們如果研究人類之誕生地域，也可以說明我們的祖先在遠古時候，就有來到中國的可能。現在學者論及人類誕生之地域，有人說是澳洲、印度、馬來羣島一帶，有人說是亞洲中部一帶；後一說較為近理，因為：——

（一）中國人猿的化石以及爪哇人猿之發現，都能暗示亞洲是人類的誕生地。

（二）歐洲雖有人類化石的發現，但其地域狹小，不配做各處人類分散的出發點；亞洲則地勢適中，適宜於為人類散佈的中心。

（三）亞洲新生代的生物非常繁盛，極有發生新奇物種之可能。而且亞洲中部又為今日許多家畜與栽培植物的發祥地。

（四）亞洲中新世和鮮新世所有的氣候好像正能逼迫原始的人類，由樹上生活變為地上生活，展開未來的新發展。據地質學家的觀察，亞洲當時有一部分地殼隆起，致使喜馬拉雅山北面的氣候變冷變燥；山北原有的森林，即因缺乏雨水而減少。森林減少之後，那些原來依靠森林生活的猴子，便不得不改變其生活方式，使能適合新成環境。由攀援變為直立步行，用以攀援之前肢，變成了工作利器的手，後肢變成了負載體重的足。這樣就產生了人類。

基於這些理由，我們可以推斷亞洲中部很有成為世界人類發生中心之可能，則很早的人類由中亞遷居到鄰近中亞的中國來，自亦是意中之事。

從中國古籍中考察，夏代以前，無文獻可證，頗難臆測。夏代歷史雖亦僅憑後世之記載，然由種種方面證明，殷商以前，確有此一朝代。夏代活動之地域，最初在今日山東省及河北、河南一帶，後來遂漸西徙；商代發展之次第，亦係由東漸西，似與中亞為人類誕生地之說不符。但若認為中國民族之祖先由中亞發展至中國東部創造較高之文化後，再回頭向西擴張，則二說便不至互相矛盾了。而且，嚴格的說，從人類的誕生，以至向東徙殖，和東部有較高的文化發展，均還

有一個不易估計的長距離的時間相隔。

自周之後，中國民族發展之方向，便由西北走向東□。周人起初住在山西、陝西交界渭水流域地帶，從公劉自漆、沮渡渭起，中國民族陸續向東南發展，沿黃河到長江，到濱海各地，到珠江流域。

中國民族發展的方向，何以要由西北而東南呢？照亨廷頓(Huntington)的說法，蒙古、新疆一帶地方，曾經一個個的沙漠化的現象，把高原民族趕到平原上來。在政治史上於是造成周，秦東侵，五胡亂華，金、元、滿洲南下的史蹟，在民族史上造成了我們民族新分子來源的長流。

總之，一個住在一塊地方的民族，或因實力充裕，或因人口密度達到飽和點而生活水準低降，或因外侮侵凌，或因水旱為災，遂不得不向他方移殖，以求發展或安全。所以在歷史上，漢族的從黃河流域殖民於長江流域和珠江流域，都不外由於這些原因。現在山東和河北兩省人民移往關外的，常年達數十萬人之多，也是有同樣的道理。

中國民族滋長過程中之特點

中國民族中有一個主要的種族，秦以前稱曰夏族或曰華族，秦以後則稱曰漢族。今日之中國民族，差不多是漢族膨脹的產物。中國民族發展之方式，可分兩方面來說。一面是外延的，因為她在今日有四萬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六人（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調查統計）的人口（佔世界總人口百分之二三・五），一千一百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八方公里的領土（佔全世界陸地十四分之一）。人口之多，在世界首屈一指；面積之廣，則在世界七十多個國家中，僅次於蘇聯。英、美各國加上其佔有的屬地，才比中國的面積稍大。以中國的面積和整個的歐洲相比，還大過歐洲一百零九萬方公里，日本的面積，就連其屬地在內計算，也只當中國百分之六。另一面是內包的，因為遷居通婚關係，漢族已經把歷代認為是蠻、夷、戎、狄的人混合為一而造成一個優秀的中國民族了。

此外，中國民族在滋長的過程中有許多寶貴的特點，這些特點是別的民族所希望得到而沒有得到的：

第一，中國民族血統是很複雜的。有些人常常自以為他是屬於純粹的漢族，引為驕傲，因為漢族是中國民族中之主要種族。但假如某人真是屬於純粹漢族的話，那就反而不值得驕傲了。人類學者告訴我們，單純的種族，是難於進步的，會消滅的。中國民族歷史之悠久與燦爛，不是由於血統的單純，而是由於血統的複雜。中國民族在每個時代都增加有新的血統，我們古代之漢族祖先常娶異族的女子做配偶，也常把他們的女兒嫁給異族。現時中國各部分地方，在歷史上，是有許多民族居住的。降至今日，他們甚至連名稱都聽不見了。其實，他們何嘗被消滅，但因為和漢族通婚或互相接觸的結果，遂成為漢族的新構成分子。

第二，民族血統如果驟然複雜，會引起民族文化有極大的波動，但是中國民族血統之混合，卻是次第的，故中國文化，在歷史上雖偶有波動，卻還能找出其一線相承的痕迹，所以今日中國人尚追懷往事，能激發其熱烈的愛民族愛國家的情緒。

第三，今日中國民族血統雖然複雜，今日中國民族所生活的區域內則很少殘存之異種民族與之混雜，所以中國民族包括的民族分子甚為單純。民族血統複雜對國家是有利的，民族分子複雜對國家是有害的，第一次歐戰前的土耳其帝國不就是由於民族分子複雜而斷送了麼！如果拿吃食物來說，民族血統之複雜，如同吃了消化的食物，在吾人體內，足以引起新陳代謝作用，增進健康。民族分子之複雜，如同吃了不消化的食物，在吾人體內，生酸發酵，致生疾病。

第四，中國民族未因血統之混合，發生文化上分歧的現象。看許多民族互相接觸之後，血統雖逐漸混合，其文化則始終保存其獨立狀態，這對於國家也是有害的。信天主教的愛爾蘭人就常和信新教的英國人不合作，印度的回教徒常和婆羅門教徒衝突，都是顯著的例子。前面說過，中國民族血統之混合，是以漢族為主的，漢族的文化，者

是比她所吸收之新分子的文化較高，異種民族與之接觸，漢族不但在血統方面要吸收她，在文化方面還要容納她。固然我們不敢說漢族一切的文化都比較所接觸之異種民族文化高，而她對於異種民族較高之文化，總能在吸收之後，加以「漢化」，使之成爲自身的文化。中國的佛教，最初是由印度傳來的，唐以後之中國佛教，則具有極濃厚之中國色彩，以致造成宋代儒、釋合流結晶的理學。這就是漢族「漢化」異種民族文化的結果。

結論

由上面零碎事實的敍述，我們放開來看，可以得出一個較爲概括的結論。就是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民族是必然存在的一種形態。民族並不是各時代永久一樣，而是時常變遷的。然則世界上應該有一天是民族間的剷除消滅，因爲各民族膨脹吸收的結果，將來世界上必定只有一個民族存在，全世界人類含有近似的血統、風俗習慣、語言文字、宗教、生活。由於這種科學的根據，所以民族主義是以世界主義爲理想的。

這個結論很可能使讀者產生兩種不同的感覺：第一種是悲觀的感覺。以爲世界大同是不可避免的事，具有民族色彩的特殊文化終有淪亡之日，我們現在又何必如此努力從事於民族文化之事業呢？第二種是樂觀的感覺。以爲根據幾千年民族同化之歷史事實，漢族老是取得主角的地位。由此便推知在未來民族同化的過程中，漢族亦復能取得主角地位，因此就不肯努力。這兩種感覺，都是不可以藥救的錯誤。

悲觀的感覺者只知道大同世界之實現爲不可避免，而不知道歷史上一方面固然有民族同化的事實，兩個民族以上的民族，融合成爲一個大民族；則方面還有民族滅亡的事實，許多民族受自然淘汰和人爲的壓迫，而絕跡於世。所以兩個優秀民族相遇，其結果多半是造成民族同化；一個優秀民族和一個劣等民族相遇，則往往使劣等民族陷入民族滅亡的悲境。我們希望中國民族不要在達到「世界大同」之前，遭遇到滅亡的慘劇，就非努力從事於民族文化之建設不可。並且在「世界大同」的時候，從世界整文化中來計算以往各民族對於文化所貢獻的百分比，如果希望中國民族所佔的百分比不比別的民族爲少，也非努力於民族文化之建設不可。

樂觀的感覺者只看到中國歷史的陳迹，忽略了現代中國的狀況。歷史上中國民族的對手像元魏、遼、金、元、清等，其民族之武力固然一時足以控制我們，但是他們自己的文化過於淺陋，若不吸收我們的文化，則不能長久控制我們；若吸收我們的文化，則他們無形中同化於我們民族中了。文化很高的印度人，雖曾與我們接觸，但因爲距離隔離得較遠，而雙方又都是酷愛和平的民族，所以雙方只有文化上的交流，而少劇烈競爭。但是，自海通以來，我們所碰到的西洋人，無論其歷史是比我們長或是比我們短，他們所承受的文化，在在都能證明他們是中國民族的勁敵。中國民族想同化現代的西洋人像過去同化元魏、遼、金等民族一樣的順利，或許不是十分容易的事吧！試看中西民族接觸以來，是西洋人沾染我們的文化較多，還是我們沾染西洋人的文化較多呢？國內大學中所講授的學問，大部分是從歐、美販來的。我國留學生一批一批的遣送出去，而西洋人雖曾有大批來中國留學的事呢？我們的祖先的確在亞洲建樹了一個最優美的文化燈塔，賦與我們看守這燈塔的責任；自從歐、美的文化輸入亞洲以來，我們燈塔的光芒就漸漸黯淡下去了。我們處於今日之世界，力求吸收西洋文化之精華，發揚中國文化之光輝，尚惟恐不及，若復妄自誇張，則中國民族之前途，寧堪設想！

孔子誕辰日期問題

陳遵媯

但吾人所習知之孔子誕辰日期，係八月二十七日。但憶當時原係八月二十八日，後某年忽改為八月二十七日。民國十七年教育部曾以二九九號之公函，函請國立中央研究院，轉函天文研究所代為推算孔子生日，並指定以周靈王二十一年之八月二十七日為誕生日期。該所推算結果，共有三種：一為格里曆九月二十八日，二為儒略曆十月四日，三為九月二十七日。（註一）至於應用何數，曾請國立中央研究院蔡院長孑民決定。該所並以九月二十七日較近自然，又與向來承用之日數相同，僅差一月，認為較妥。

該教育部所指定之周靈王二十一年即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上海申報轉譯上海日文報紙所載，略謂新城新藏研究結果，認為孔子誕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八月庚子二十一日，按格里曆推算應為公元前五五二年十月三日。最近雲南省參議會謝參議員紹琳等提案請政府將先師孔子誕辰加以推算考定，以便通令更正。教育部令國立編譯館議覆，該館函請魯實先先生代為考訂，結果與新城新藏相同，亦為魯襄公二十一年周正十月二十一日，即夏正八月二十一日孔子生。該館並囑余按此日期代為推算其相當於太陽曆何日。茲謹述關此問題之愚見如次。

一　考訂之困難

孔子誕生之年，緊認遠二千餘年。左傳公羊、穀梁皆謂魯襄公二十一年庚子生，而世本史記則謂二十二年庚子生。各家議論紛紜，莫能決定。

（一）贊成魯襄公二十一年者，有賈逵，(註二)服虔，(註三)邊韶，(註四)何休，(註五)楊士勛，(註六)王欽若，(註七)劉恕，(註八)胡安國，(註九)洪興祖，(註一〇)黃震，(註一一)馬端臨，(註一二)宋濂，(註一三)胡廣，(註一四)王圻，(註一五)崔述，(註一六)，饒會，(註一七)江永，(註一八)李鍇，(註一九)孔繼汾，(註二〇)錢大昕，(註二一)李惇，(註二二)孫志祖，(註二三)蔡孔炘，(註二四)狄子奇(註二五)等。近人俞樾劉師培亦從此說。

（二）贊成魯襄公二十二年者，有杜預，(註二六)陸德明，(註二七)蘇轍，(註二八)劉安世，(註二九)袁樞，(註三〇)孔傳，(註三一)鄭樵，(註三二)朱熹，(註三三)呂祖謙，(註三四)葉大慶，(註三五)羅泌，(註三六)孔元措，(註三七)金履祥，(註三八)薛應旂，(註三九)鄭元錫，(註四〇)彭大翼，(註四一)夏洪基，(註四二)呂元善，(註四三)黃宗羲，(註四四)萬斯大，(註四五)馬驌，(註四六)閻若璩，(註四七)齊召南，(註四八)梁玉繩，(註四九)陳宏謀，(註五〇)鄭環，(註五一)成蓉鏡，(註五二)孔廣牧，(註五三)諸人。最近崔適史記探源亦從此說。

結集諸家考訂之文者，莫詳於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日考一書。自後論者多家，要鮮新義。大別言之，可分四派。

（一）據史記(註五四)世本及杜預長曆，定為魯襄公二十二年夏正建酉之八月即周正十月二十七日；孔氏祖庭廣記，羅泌路史餘論，韋俊山堂肆考之類主之。

（二）據古今各曆以推其月日，定為魯襄公二十二年夏正八月二十八日；孟廣牧主之。

（三）據公羊穀梁二傳，以黃帝，周曆，太初，顓頊，三統五曆推其月日，定為魯襄公二十一年夏正八月二十一日；錢大昕三史拾遺，

十駕齋養新錄，及近人邵次公(註五五)等主之。

(四)定爲魯襄公二十一年人正八月二十一日者，則俞樾及鄭珍巢經說主之。

魯實先先生總茲四端，細爲考覈，認爲孔子生年當以從公羊穀梁二傳作魯襄公二十一年爲是；其生月，當以依穀梁世本作十月者爲是；其日序當以依俞樾鄭珍之說爲是。

魯先生認爲魯襄公二十一年爲己酉歲，何林公羊，賈逵左傳注，並有明文。(註五六)數字易於差譌(註五七)而干支則頗難誤繆；況其例屬編年，紀事鮮見顚越。此可證公羊穀梁二傳，自漢世以還，即以孔子生日次於襄公二十一年，未有淩亂。且主襄公二十一年之說者，若臧壽恭春秋左氏古義及俞鄭錢邵之流，持義審精，可稱定論。

至其生月不從公羊傳作十一月者，魯先生則認爲陸德明經典釋文所錄公羊傳無「十有一月」四字，其音義曰「傳文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可知公羊與穀梁世本原無二致。其作十一月者，乃別本之衍文，是以前人考論孔子生月，皆以作十月爲是。而宋翔鳳過庭錄卷四乃以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庚子，謂「陸氏釋文所記公羊本無十一月，乃魏晉後淺人刪去，」不惟毫無證據，且未考音義原文，疏謬不可從也。藉如其說，以殷、周、魯、黃帝，三統諸曆推之，則魯襄公二十二年天正十一月無庚子日。(註五八)

其日序依俞樾鄭珍之說爲二十一日者，魯先生認爲非獨有經典明文可證，(註五九)亦且與殷魯二曆無差。若以春秋爲行殷曆，則命曆序固有明文；(註六〇)以春秋爲用魯曆，亦漢書曆志之說。然則可知孔子生日爲魯襄公二十一年周正十月二十一日即夏正八月二十一日。(註六一)

以上所述乃節錄魯先生所擬之「孔子生日定讞」一文；文末尚有一段，茲亦附錄於此。

『若夫顓頊爲秦曆，三統太初爲漢曆，五經算術所載之周曆，其章蔀之法，悉與史記曆書所載之太初曆同，當非漢以前之作。以此杜預長曆於周曆之外，更有眞周曆之名，蓋杜氏視五經算術所傳之周曆爲西漢以後所僞託。若黃帝辛卯元曆則故籍未有言春秋曾用之者，準此而言，是錢邵二家所據之曆，皆不得以之推定春秋月朔，矧其與春秋經傳所記有一日之差乎！抑有進者，春秋之曆，至爲淩亂，屢見失閏，考索綦難，以古今諸曆推之，皆不能與之密合，是故自杜氏長曆以次，若程公說、姚文田、陳厚耀、羅士琳諸家之作，但能稽其異同，未可奉爲規範。然則考論春秋日序，不從載記明文，而以後曆爲據，蓋無當矣。』

由此觀之，孔子生年月日，欲加以詳考確論者，殆不可能矣。

二　改算陽曆之歧義

陰曆年月日雖已假定的確，而改算陽曆時，復有歧義。蓋現今所用之國曆係格里曆，於公元一五八二年十月十五日始見施行；若在紀元以前，則曆法上既無規定置閏之明文，而歷史上更無紀載應用之事實。且紀元以前年數之命名，曆家與史家不同，即如襄公二十一年在史家當稱『紀元前五五二年』，在曆家則稱『負五五一年』；因此，置閏之法，更無所宗。

外國曆書有附儒略周期表者，則一五八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後用格里曆，其前用儒略曆；而紀元以前命名置閏則從曆家法（即以公元紀元前之一年命爲零年）。此儒略周期史家用以較量史事，曆家用以紀載星行星變周期等，頗具實用。但儒略曆只起於公元前四十五年，則孔子生時尙遠在其前，仍是曆家懸擬之推算耳。

至若欲避曆法史上之歧異，似應以天然之陽曆爲主；天然之陽曆者中節氣是也。但求指定之日爲某節氣後若干日，則在現行曆中便有一定之期，不必問以何曆推算也。孔子生月在建酉之月，庚子之日，是與秋分最近；似應先推是日距秋分若干日，即得今曆中相當之日。但古時中節氣皆用恆氣，不用定氣，故亦應以恆氣爲主。

由此觀之，陰曆雖已確定，改算陽曆，仍成問題。按上述三種方法推算所得之陽曆日期，又不相同也。

三　改算陽曆之結果

茲用上述三種方法，推算陽曆之日期如次。

(甲)周靈王二十一年即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八月建酉庚子日即二十七日。

(一)用格里曆法懸擬上推，得是年爲公元前五五一年(依史家法)；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庚子爲格里曆九月二十八日。

(二)用儒略周期法上推得是年爲公元前五五一年；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庚子爲儒略曆十月四日。

(三)用恆氣秋分推算，公元前五五一年平秋分在甲午日五十四刻(即百日之五十四)，即八月庚子在平秋分後第六日。若就民國十七年言之，平秋分在九月二十一日七十一刻，其後第六日爲九月二十七日。惟因閏日關係，平秋分有數年能移至二十二日，則其後第六日變爲九月二十八日。若欲固定一日，似應以民國元年爲準，算得是年(即公元一九一二年)平秋分在九月二十一日八十三刻，其第六日亦係九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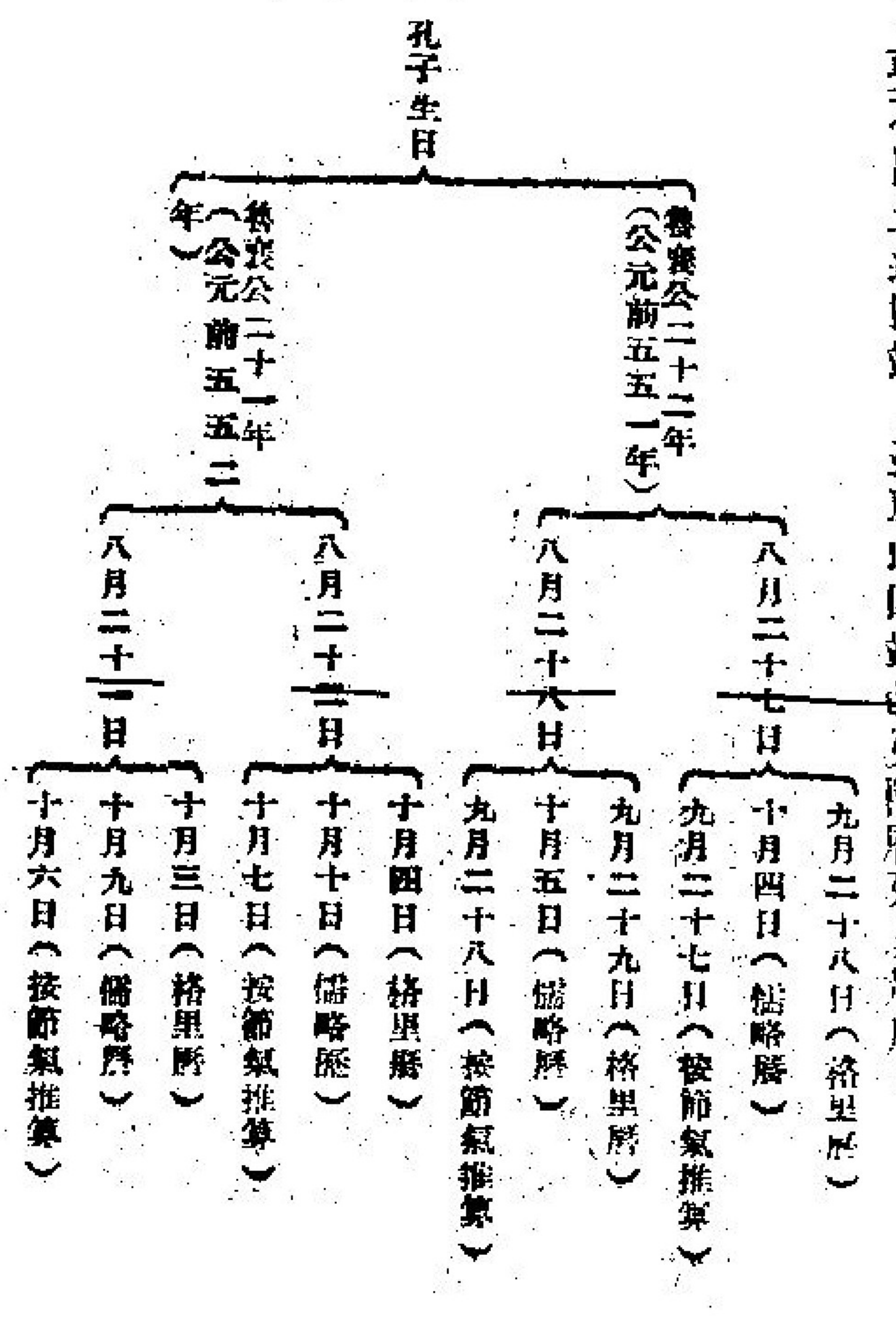
(乙)魯襄公二十一年周正十月二十一日即夏正八月二十一日庚子。

(一)用格里曆法懸擬上推，得是年爲公元前五五二年；是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爲格里曆十月三日。

(二)用儒略周期法上推，得是年爲公元前五五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爲儒略曆十月九日。

(三)用恆氣秋分推算，公元前五五二年秋分在乙酉日，(註二二)即八月庚子，在秋分後十五日。若以民國元年秋分爲準，則其第十五日爲十月六日。

孔子生年月日，前代考論者，舍宋翔鳳之率略，魏默深之妄疏以外，要不出上述四端，茲就此四端改算陽曆列表於后。



四　結論

要之，孔子生日，聚訟二千餘年，詳考確論，殆不可能，抑且無用。蓋此僅屬孔子私人之年壽，與世運之盛衰，史跡之轉換，人物之進退，學術之流變，毫無關係也。且縱令考訂確定之後，換算陽曆日期，又有歧義。孔子生日，既遠在格里儒略二曆施行之前，紀元前置閏之法又無所宗。若以天然陽曆爲主，則春秋之用殷曆抑魯曆，又爲議論難決之問題；因魯曆與殷曆之不同，節氣日期又生差別。

故依愚見，仍以八月二十七日爲孔子誕辰紀念日期，因該日已爲世人所習知，且舉行紀念儀式，縱非在真正之誕辰日期，亦無礙於紀念之意義也。若歷史家咸認魯實先先生之考訂爲真確可靠，則即以八月二十一日移作陽曆日期，亦無不可。蓋黃花崗紀念日之三月二十九日亦係陰曆，作爲陽曆日期，並未加以改算也。

(註二一)中國天文學會出版之宇宙第七卷第十二號第二七三頁，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註二二)左氏疏語。

(註三)左氏春秋考證。
(註四)老子銘。
(註五)公羊解詁。
(註六)穀梁疏。
(註七)潛研堂集。
(註八)禮記外記。
(註九)春秋傳。
(註一〇)闕里采譜。
(註一一)黃氏日鈔。
(註一二)文獻通考。
(註一三)宋學士集。
(註一四)四書大全。
(註一五)續文獻通考。
(註一六)洙泗考信錄。
(註一七)讀書敏求記。
(註一八)經義雜考，孔子年表及事蹟補義。
(註一九)尚史。
(註二〇)闕里文獻考。
(註二一)養新錄及三史拾遺。
(註二二)羣經識小。
(註二三)讀書脞錄。
(註二四)孔子年譜。
(註二五)孔子編年。
(註二六)左傳注。
(註二七)左氏晉義。
(註二八)古史。
(註二九)元城語錄。
(註三〇)通鑑紀事本末。
(註三一)東家雜記。
(註三二)通志。
(註三三)論語序說。
(註三四)大事記。
(註三五)考古質疑。
(註三六)路史餘論。
(註三七)[illegible]。
(註三八)通鑑前編。

(註三九)闕里人物考。
(註四〇)通史。
(註四一)山堂肆考。
(註四二)孔子年譜。
(註四三)聖門志。
(註四四)南雷文約。
(註四五)禮記偶箋。
(註四六)繹史孔子年譜。
(註四七)困學紀聞，潛邱劄記。
(註四八)帝王表。
(註四九)古今人表考史記志疑。
(註五〇)四書考輯要。
(註五一)孔子年譜，孔子世家考。
(註五二)經義駢枝。
(註五三)先聖生卒年月考。(註二一——五三)詳見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考。
(註五四)魯世家，孔子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並記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而無月日。
(註五五)鄭說見[illegible]月刊第一卷三期。

(註五六)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何休解詁曰時歲在己卯，阮元校記曰疏及鄂本同，閩監毛本作乙卯。魯實先先生謂爲己卯當爲己酉之誤。古文酉作丣，卯作𩇨，二字形似，故易誤也。若依史記世本爲襄公二十二年，則爲庚戌歲，不與何休注合。古曆干支紀年雖有殊異，然殷曆黃帝諸曆，固與夏漢以後之曆同法，且自西漢以來所載歲次，若賈誼鵩鳥賦之單閼歲爲文帝六年丁卯，漢書禮樂志天馬歌所言之執徐歲在太初四年庚辰，皆與殷曆相合，是則襄公二十一年當己酉歲。何休亦據東漢以來之歲次而言，非據三統曆超辰之術也。而錢大昕乃以三統律之，其說非是。何休此注係說明孔子生年，是可證孔子生年爲襄公二十一年矣。

(註五七)史記世本謂其生年爲襄公二十二年，乃誤以二十一爲二十二也。

(註五八)襄公二十二年，殷曆入辛卯蔀二十九年，周曆入庚午蔀十年，黃帝曆入甲午蔀四十年，三統曆入甲申統一〇九三年天正十一月，並爲癸卯朔，魯曆入戊子蔀七十五年天正十一月爲甲辰朔，並無庚子日。

(註五九)春秋經及三傳並記襄公二十一年九月爲庚戌朔，十月爲庚辰朔，以庚辰推之，則二十一日爲庚子。

(註六〇)晉書律曆志引春秋命曆序曰：孔子爲治春秋之故，退修殷之故曆，使其數可傳於後。又續漢志云，甲寅曆於孔子時效，是甲寅元曆即殷曆也。隋志載劉孝孫駁張胄元云依命曆序勘，春秋三十七食，合處至多，若依左傳合者至少，則可知殷曆合于春秋。

(註六一)春秋正朔爲周爲夏，自古衆說紛紜，大抵[illegible]

安數亦密之容王正月考及春王正月考辨疑，網羅無遺，細為推衍，斷以春秋所紀為周正，諸疑盡釋。其後仍有主夏正者，則以未覩張氏之書而妄為之說也。

（注六二）據孫實先先生之推算分殷曆與魯曆二種，魯襄公二十一年己酉歲殷曆入辛卯蔀二十八年積月三三三，積日九八三三三，小餘七二七，積沒一四一，小餘二四，得十月小庚辰朔，秋分初七日丙戌，寒露廿二日辛丑，二十一日庚子，在秋分後十四日。是年魯曆入戊子蔀七十四年積月九〇二，積日二六六三六，小餘七七八，積沒三八三，小餘八，得十月小庚辰朔秋分初六日乙酉，寒露廿一日庚子，庚子在秋分後十五日。余係據魯曆定揚厲日朔。

拉馬克及其學說

——爲拉馬克誕生二百年紀念作——

賈祖璋

一　拉馬克的生平

生物學史上有兩位命運蹇滯的大人物，一位是發見遺傳定律的孟德爾（Mendel, Johann Gregor 1822—84），一位是現在所講的拉馬克。他們都是科學界的先知者，祇因為「出世得太早了」（馬丁悼拉馬克語），把真理揭發了出來，都不能博得世人的理解和接受。真是舉世皆濁，祇有他們獨清。待到世人了解他們所發見的學說的價值，開始對於他們景仰崇拜的時候，他們早已過盡黯澹的一生，無從領受一切榮寵了。

拉馬克的全名叫做 Jean-Baptiste-Pierre-Antoine de Monet de Lamark。祖上最初住在法國南部的貝阿（Bearn），十七世紀，有一人叫做第蒙納脫（Bernard de Monet）的，曾為騎士，鎮守西南部的盧耳德（Lourdes）城堡。Lamarck 是佛拉蒙拼法，是祖上有一支住在貝順廷（Bazentin）的時候所改的；按照法文拼法，原本是 de Lamarque 或 de la Marque。依據「洗禮行狀」的記載，他的父親叫第蒙納脫（Massire Jacques de Monet），也是騎士，鎮守貝順廷（Bazentin Grand et Petit），大概是一七〇二年二月二日出世於貝順廷的。他的母親叫做第芳登娜（Marie-Francoise de Fontaine），出身於貴族。二百年前，即一七四四年八月一日，拉馬克出世於貝順廷的一個小村中，那個地方離開阿爾倍脫（Albert）不遠，是佩給（Peronne）區索謨（Somme）府的首邑。

拉馬克有十位兄姊，他是最小的弟弟。父親希望他將來做教師，所以把他送到亞眠（Amiens）的教會學校去讀書。一七六〇年，父親去世，這位十七歲的少年拉馬克，羨慕祖上世襲的軍人生活，輟學回家，購了一匹劣馬，帶了一個年輕的馬夫，請拉美慈（Lameth）夫人寫二封介紹信，就出發投軍去了。這時正是七年戰爭快要結束的時候，法國軍隊侵入德境。拉馬克到波佐拉斯（Beaujolais）晉謁拉斯的克（Lastic）團長，就被編入擲兵隊，防守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e）的威靈與孫（Willenghausen）。這是一七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天開火，法國的軍隊大敗，拉馬克這一小隊被遺棄在火線上，軍官全數陣亡，祇剩十五個士兵，他就暫代隊長的職務，有一個老兵，看到左近已經沒有自己的軍隊，向拉馬克提議後退，他說不奉命令，不能擅離陣地。後來奉到命令，才艱苦地撤退下來。因為勇敢，就被任為士官，後來又升任少尉。戰事結束以後，奉命駐守土倫（Toulon），隨又調駐摩納哥。有一天和一位同伴在馬上遊戲，誤傷了頸部，成功淋巴腺炎，就結束了五年的軍隊生活，回到巴黎去醫病。由名醫勝婌

(Tenon)施過手術，頸部始終留着疤痕。這時候拉馬克決心學醫，不過祇有四百利佛(Livres)的年金，不能維持生活，祇好做銀行行員。又想研究音樂。後來受了長兄的勸告，從朱西厄(Bernard de Jussieu)讀書。這是一七六八年。直到一七七八年爲止，他專心研究植物，並且認識了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78)，時常一同採集植物。當時他住在聖奇佛里山(Montagne-Sainte-Geneviève)，大概是現在的巴桑(Pantheon)的頂屋中，眺望雲影，就對於雲作分類的研究，所定卷、積、層、濃等名稱，到現在還是沿用。依照他的意思，觀察雲的變化可以預測天氣的晴陰。

一七七八年刊行法國植物誌(Flore Francoise)，有杜本頓(Daubenton)的敍文，聲名鵲起，受學術界權威蒲豐(Buffon, Georges Louis Leclerc de, 1707—88)的知遇，翌年被聘爲小蒲豐的教師，又被舉爲法國科學院的會員。一七八一年受任爲王家植物園委員，偕同小蒲豐遊歷各國，參觀各地的植物園和博物館，並且採集植物，下一年回國。這是拉馬克最幸運的時代，但是年紀已經三十八歲，還不曾有固定的職位。直到一七八九年六月，才受王家植物園(Jardin du Roi 即現在的法國博物館 Museum d' Histoire Naturelle)園長恩給維爾(Angrvillier)伯爵之聘，任該園植物標本室主任，年薪也祇有千利佛，而且有知遇之恩的蒲豐已於早一年亡故了。

王家植物園位於森(Seine)河的奧斯特里齊(Austerlitz)橋畔。十七世紀初葉，路易十三(Louis XIII)所創設，是王室的藥用植物園和醫藥學院。自從蒲豐任院長以後，受了路易十五的庇護，逐漸發展充實，竟成爲十八世紀末葉歐洲學術界的中心。拉馬克受任的翌年，七月十四日巴士的獄事件爆發，掀起革命的巨浪。新任園長拉比拉第里(La Billarderie)想把標本室主任的位置裁撤以增加植物學教授的薪給。拉馬克起而反對，草就改組植物園爲自然科學博物院的計劃，呈請國民會議討論。經過植物園當局和內閣的贊許，送交教育委員會辦理。委員會限拉馬克於一個月內草就植物園組織法。八月二十三日開會討論，由年長的杜本頓主席。一七九一年六月一日拉比拉第里辭職，由文學家得聖彼利利(Bernadier de Saint-Pierre)繼任，而拉馬克仍然沒有被重視。一七九三年二月六日，拉馬克草擬的組織法才由國民會議(Convention Nationale)通過。六月十四日博物院正式成立。杜本頓任院長，圖因(Thouin)任會計，拉馬克仍舊任標本室主任，又與傅克羅(Fourcroy)同受任命整理圖書館。講座方面，植物學兩人，由圖因和德封騰(Desfontinne)分任；動物學兩人，高等動物學由年青的聖伊累爾(Geoffroy Sainte Hillare, 1772—1844)擔任，餘下一個冷僻的下等動物學講座，沒有人能夠充任，因爲拉馬克曾經有一批貝殼標本，以五千利佛售與政府，就請他擔任下來。這時候拉馬克已經五十歲了，有續娶的妻和子女六人，年薪是二千八百六十八利佛六鉢八德尼兒。

博物院中蒐藏的下等動物標本相當豐富，拉馬克捨棄了二十五年研究植物學的歷史，走進一片新闢的荒蕪的動物學境界中，倒也感到相當的興趣。一八〇一年著成「無脊椎動物系統」(Système des Animaux Sans Vertebres)一書，依據各種動物的構造作新的分類。同時對於整個生命現象作綜合的研究，創用生物學(Biologie)一語。一八〇九年刊行「動物哲學」(Philosophie zoologigne)，這是生物進化論方面第一部有系統的著作。一八一五年起刊行「無脊椎動物誌」(Histoire Naturelle des Animaux Sans Vertebres)，係依據他的新分類系統對於各種無脊椎動物作詳細的敍述。至一八二二年而全書完成，共爲七卷。一八一九年他的雙目因爲太多窺察顯微鏡而失明，所以這部「無脊椎動物誌」的後半部是拉馬克口述，而由他的女兒羅薩麗(Rosalie)筆錄才完成的。失明以後，又度過了十年貧困的生活，以八十五歲的高齡，於一八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逝世。在這晚年的生活中，有羅薩麗和可爾耐麗(Cornleie)兩個女兒服侍，總算稍得安慰。聖伊累爾也能夠照管他，而且擁護他的進化學說。一八三〇年七月，聖伊累爾在科學院中與居維爾辯論失敗以後，拉馬克的學說和崇

脫漏翻葬(Montparnasse)公墓中拉馬克的遺骸[illegible]同被世人忘卻。後來世人再記憶到他，覺是荒煙蔓草，無法指認他的遺骸所在了。帕卡特(Alpheus Packard)從美國趕來耐性尋覓，由於種種證據而找到一個地點，也祇能把多數骸骨一起重行改葬一回吧了。

一九〇九年法國動物學會舉行盛大的動物哲學刊行百年紀念，在博物院的正門內建立銅像，淺彫着瞎了雙目的拉馬克和羅薩麗的容貌，並刻着羅薩麗常常用以安慰老父的幾句話：「你沒有完成的事業，後人總會替你完成；你已經建立的功績，後世也總該有人贊賞！爸爸！」一九一三年又在他的故居立像紀念，後人真的沒有虧待他。但是，一八四四年八月一日拉馬克的誕生一百年紀念，在世人遺忘中悄悄地過去了。今年的二百年紀念，又是法國正處在忍受強鄰蹂躪的艱苦境遇中，拉馬克雖然不再會被遺忘，但是在地下的他，也將因祖國的遍地烽火而感到不安吧！

二　氣象學和物理學的研究

如前所述，拉馬克住在聖奇佛里山上的時候，獨立窗前，眺望雲彩，記錄描寫牠的變幻，使他對氣象學發生了濃厚的興趣。他看到雲影因了風吹而變化形狀，就推想到雲的成因，又聯想到熱帶地方每日或每季晴雨有規則的交互出現，溫帶地方為什麼沒有這種有規則的現象呢？雲常常隨風而來，所以他先推求風的成因。風是大氣流動而成的。大氣猶如大洋，大洋有潮汐，大氣為什麼沒有呢？他想大氣也應該受月球引力的作用而發生眼力不能見的波浪。依據這個有規則的運動，當可以在一定範圍內預報某一地方一年內的天氣。從一七九九年起至一八一〇年止，由於察潑塔爾(Chaptal)的幫助，每年刊行「氣象年曆」(Annuaires Meteorologiques)，指示來年的晴、陰、雨、雷、暴風、冰雪的日期，並推定節日和收穫的時期。當時氣象學尚沒有發達，拉馬克一人在那裏暗中摸索，正確程度很少，也屬難怪。

一七七六年拉馬克著「物理重要事實的原因」(Recherches sur les Causes des Principaux Faits Physiques)一書，至一七九四年出版，共有兩鉅册。所討論的是燃燒、水的蒸發、兩種固體摩擦而生熱、生物的熱、數種化學物質的臭味、腐蝕力、物體的顏色、化合物和礦質的來源以及生物的營養、生長、強壯、衰老和死亡的原理。一七九七年和一七九九年另有其他的物理上的著作。一八〇二年著「生物機體組織的研究」(Recherches sur l'organisation des Corps Vivants)，專論生物的起源、組織的增進和發展，以及個體由於組織的繼續破壞而至於死的原因。 拉馬克不了解拉瓦節 (Lavoisier) 和普利斯特利(Priestley)的實驗化學的重要性，卻深信斯塔爾(Stahl)的燃燒素說。他以為熱力是各種物性的根源。所謂熱力就是火，火有多種，如靈火(feu etheré)、精火(feu subtil)、定火(feu fixé)等是。這種多形的火運動不息，深入物體之中，因了分量的不同，使物質或為燃燒性、或為腐蝕性。也可以脫離物體而把物體增熱、膨脹、液化、氣化、燃燒、鍛煉，變成有熱或顯現色彩的光。光也能夠支配物體。光是太陽的小體，輸入物體中使牠發生熱，這種熱可以使物質呈張力狀態。

三　生命起源問題

拉馬克一方面研究物質的性狀，一方面研究生物進化的現象，必然的要討論到從無機物過渡到有機物的生命起源的問題。這個問題直到現在還是沒有方法解決的。拉馬克以為直接從無機物或從無機物和有機物的合作能夠自生(generation spontanée)各種簡單的生物。多數微生物到了冬季必定完全死亡，所以每年必須再造。不過自生也需要種子，拉馬克稱牠為胚種(Germe)。熱力是生命之母，是有機體的靈魂，蘊合於物質中，可以使牠發生生活作用，與兩性的結合作用相同。他說精子裏有一種精氣(Vapeur Subtile)，也叫做生命(Aura Vitalis)，所以能夠使卵受精。濕熱的區域中，這種精氣特別豐富，因為動物、人類和疾病，在這些地方發生得最多。拉馬克以為最簡單的生物可以從膠性物質發生。膠性物質與環境間常有氣體的交換，因

此形成滋養現象。滋養可以增加膠性物質的堅度和廣度，表現一種張力，就成為有機體。這種有機體性極脆弱，但能夠逐漸增加強度。同時內部的要素與運行的液體發生抵抗力，這種要素表現收縮和擴張，就成為動物的激動性，再進而成為運動現象。拉馬克是一個一元論者，反對當時流行的認為生命由於一種不可知的元素在鼓動生物體而出現的那種不正確的見解。他認為生命是物質自然結合的結果，係依照上述步驟逐漸形成的。

拉馬克又假定動物體內有一種腦流，就是當時所說的腦液(influx Nerveux)，與電流相似。其中含有一種特別的流動體，能夠逐漸解散而成為定火。當牠發散的時候成為膨脹或蓄熱，既而逐漸稀薄，直到成功極端稀薄的狀態，可以從神經輸送到身體的各部分。腦裏還有幾種物理作用，可以發生思想和意見，而且相互比較而成功判斷。

四　地球的起源和進化

一八〇二年，拉馬克著「水地質學」(Hydrogéologie)，研究水對於地球表面所發生的影響，海流及其繼續向地球上各點移動的原因，生物對於地面狀況、性質所發生的影響。他指出江河、暴風雨、雪和大洋的作用能夠把高處的泥土和砂礫移到平原上，而且把牠堆高起來。也能夠挖成深谷，或造成山脈。這種山脈與噴發作用所造成的不同。又水的作用也可以把海底堆高，但由於潮水的作用，又把一部分的泥砂送到海岸附近；所以最深的海底，常在與海岸有相當距離的地方。至於遠洋的海底因為有生物的死骸堆積，反而可以較高。總之水對於海的作用是：淡水挾帶泥砂，把海底填高；潮汐、海流、颶風和海底火山則把海底挖深。拉馬克專用水的作用來解釋地形，對於風的搬運泥砂的作用完全沒有顧到。地層皺摺而形成大山脈的作用也不在他的意識中。大山脈他認為是舊時赤道的遺跡，是地球旋轉而隆起的。他又說月球吸引大洋的水，自東向西，速率至少每二十四小時三海里，由於這種運動的力量可以挖深墨西哥海灣，將來當可以穿通巴拿馬地峽。海流受了巴拿馬地峽的阻擋，向南流去，就把德勒斐非(Terre de Feu)與南美洲大陸分離。別個大陸旁邊的島嶼，都由同樣的情形造成。

地面水陸的變遷，須有悠久的時間方能顯出效果。所以拉馬克以為「時間是自然界的利器，有了牠可以造出至大以至至小的事物。」屈維爾反對這種見解，他說：「無限的時間，在魔術家有極大的用處，而拉馬克就依據了牠以答覆讀者的質難。」照屈維爾的意見，火山噴發，海流浸沒，都是突然而起，都於短時間內在地面上的各處同時發生而把生物完全撲滅。然後上帝再另創一批生物來點綴這個世界。第奧倍納 (Alcide d'Orbigny) 推波助瀾地說，像這樣的創造過去已經發生了二十七回。屈維爾拿第三紀的少數哺乳動物如鎮獸 (Palaeotherium)、無防獸(Anoplotherium)、大開獸 (Megalonyx)、柱牙象 (Mastodontes) 等作為他的學說的證據，果然好像合於事實。但是這些種類，與現代的象、犀、鹿、熊等獸相比較，也不過像狗那樣有各種的變種而已。屈維爾以為狗的變種由於人類的飼養而產生，自然界是不會有變種的。這種見解在當時竟然戰勝了聖伊累爾而獲得一般人的信仰，時代的勢力真難令人索解。拉馬克早聖伊累爾二十年攻擊屈維爾這種全世界災變說 (Catastrophe universelle)，那當然是不易見效的。拉馬克在「動物哲學」中說：「由於地震、火山等特殊原因而起的逐部的災變 (catastrophe locales) 是可以相信的。受到這種災變的地方發生混亂的狀況，也是可以實地觀察的。我們已經明瞭自然界演進的過程，已經有其他的原因可以說明地球表面能夠觀察到的一切事實，為什麼還要假想那些毫沒有根據的全世界的災變呢？」

拉馬克明白化石 (fossiles) 的成因，和牠們與現代生物的關係。而且證明相同的化石可以在地球上距離很遠的區域中發見。同時可以知道這兩個地方從前是給同一的海所掩沒的。拉馬克曾在「博物院報」第八卷中發刊「貝類化石詳紀」一文，於一八〇六年又印成單行本。他說研究貝類的形狀可以決定那幾種已經滅絕，而且可以據充這

個結論於較大的動物。這種化石是地面發生變化的正確證據，而且可以確定變化的性質。如是拉馬克就創成了一種新的科學，布蘭維爾(Blainville)把牠定名為古生物學(Paléontologie)，比較貝克門(Beckmann)於一七七二年所稱的地物學(Oryctologie)一名為有價值。

五　植物學的研究

拉馬克於一七七八年所刊行的「法國植物誌」，採用朱西厄叔姪(Bernard et Laurent de Jussieu)的新的自然分類法以代替林娜的舊的人為分類法。定名方面，除了採用林娜的二名法以外，又增加法文的譯名。又創用二歧法的檢索表(Methode dichotomique)以便檢閱。並有系統樹的創案以指示植物自下等至高等的進化程序。一七八三年刊行「植物學辭典」(Dictionnairede Botanique)，係類別叢書中的一種。直至一八一七年，共出版自A至P三卷，以後由波華雷(Poilet)續著，完成十卷。卷首有關於植物學的歷史和植物自然分類法的長序。並記載植物二千種，附彩圖九百張，直到現在還是植物學家所實用的。一七九一年有編輯動植礦三界自然物的類別、集錄和圖表的計劃，他自己擔任植物的一部分。後來續編甲殼類(一七九三)軟體動物和水母類(一八一六)。

拉馬克的著作有兩種不同的精神。關於生物的個別研究方面，異常精細，描寫極為正確，正如他在「動物哲學」中所說的：「在自然研究之際，對於任何不足道的東西都不應蔑視。」(頁二)而對於理論方面，即說明自然界的全部現象，相互關係及其原因的時候則異常大膽，而近於幻想。也惟其能夠幻想，所以能夠超越時代而建立他的為時人所不能接受的進化學說。他推崇幻想，認為幻想是人類最美的才能之一，可以使一切思想都提高起來。他就以他的幻想來預報天氣，說明地球的歷史、生物的起源、生物的類緣關係，創立動植物的系統樹，指出生物進化的現象，解釋生物進化的原因，而且大膽地探說人類起源的問題。所以拉馬克雖然貧困一世，在學術上的功績卻是永遠不會磨滅的。赫克爾於「自然創造史」一書中，稱譽他與英國的達爾文，德國的歌德，一同立於進化論歷史的首位，並非虛語。

(附註，作者尚有「拉馬克動物哲學」一文，載本年八月號「中學生」，可與本文參閱。)

中國商業宣傳史料

戴謙素

多年前，想寫一本比較適合國情的廣告學。關於中國廣告發展掌故的一部份史料，也陸續集存不少。初擬於上海一·二八之後，繼因香港一二、八戰事爆發，復遭散失。其他書籍資料，蕩然無存。今就記憶所及，從手邊少數參考書裏，檢出若干有關商業宣傳的資料，略加貫串，究因取材失均，系統未備，仍以史料稱之。時間過的異快，從香港撤退，恰又兩年，就拿這一篇零碎的文字做個紀念吧！

三十三，四，五，南平。

商業宣傳的進步，基於經濟組織的發展。在自給自足的經濟社會裏，根本沒有宣傳的需要。宣傳在商業上的應用，當起於交換經濟組織的形成。每個人要向他人出售本身多餘的生產品，亦即商品，便要力引起購買者的注意。最初利用本身的發音器官來叫賣，這便是叫賣，商業宣傳的原始方式。後來感覺叫賣未免過勞，逐漸改用器具，敲擊或震動，使之發聲。聲音僅能刺激人們的聽覺，且不能傳遞於遠

方，於是利用繪畫觀察的文字符號，更進而利用日後發明的印刷術和傳播工具，而宣傳之效更見顯著。及生產方法日益進步，經濟組織有了高度的發展，遂產生近代繁複的宣傳活動。

叫賣起於何時雖不可考，但神農氏教民日中為市，有了市場，使有發生叫賣的可能。這種原始的簡便的宣傳方式，歷世相傳，至今不廢。王國維宋元戲曲考引事物紀原吟叫條：「嘉祐末，仁宗上仙，四海遏密，故市井初有叫果子之戲，蓋自至和嘉祐之間叫紫蘇丸，洎樂工杜人經十叫子始也。京師凡賣一物，必有聲韻，其吟哦俱不同，故市人採天聲調，間以詞章，以為樂曲也。」王氏稱，「紫蘇丸乃北宋叫聲之遺，南宋詞中猶有此曲。」叫賣到了北宋，其聲調之悅耳，竟可採作樂曲。東京夢華錄：「京師五方輻輳，擔賣蔬菓，輒為曼聲唱。賣數者舊有四句，比叶成詩。……蓋彼以曼聲為招，……聽唱一聲而辨為何物，知其擔市何人也。」詩句亦可編入叫賣。叫賣能與音樂和文藝攜手，真是發展到了極點了。

藉器物發音作為商業宣傳的最初方式，是敲擊商品的本身。直到現在，還有許多小販這樣地做。如賣磁器窰貨的即以敲擊磁器窰貨為號，賣簫笛的吹着簫笛。李家瑞北平風俗類徵採錄蔡繩格一歲貨聲關於此類材料頗多，如小爐匠條：『挑擔，前箱上夾銅鐵絲片，中匣藏各種傢具，旁排弓鑽等物，後帶風箱爐。上架懸小銅鉦銅鑒，行則自擊。』此即描寫小爐匠全部的營業器材，以及怎樣用銅片自擊作為宣傳的聲號。商品的本身不盡能發音，其另一方式則採用其他樂器或發音的器物。說文：『鈴，令丁也。』後漢書有『失父零丁』，齊諧記有『失兒女零丁』。用以尋覓失物的告白叫做零丁，亦即說文之令丁。可以推知振鈴售物，由來已久。近世行街的商販，賣梳妝品的搖鐘鼓，賣草藥的搖串鈴，賣糖果的打小鑼，算命的或打小銅鉦或彈三絃；幾乎每一行業應用一種特定的發音器，人們聽到某種器音，即可知為某種商品或某種行業。最有趣的如北平賣酸梅湯的攤鋪，一面敲「冰盞」，即手持兩銅器如小碗，互震作響，發出「叮噹，叮噹，叮噹，叮噹，叮叮噹」的和諧的樂聲；一面如一歲貨聲所載，再叫出「又解渴又帶涼，又加玫瑰又加糖；不信，您就闊碗嘗一嘗酸梅的湯兒來！哎，另一個味呀」歌曲般的韻語。這可說是叫賣和樂聲的粹合宣傳。查嗣瑮查浦輯聞：「京師傭販各高呼待售。戊子，攝政王俄聞羣聲而疑之，遣騎擒捕，無有也。自是，肩傭偶息，但搖鈴擊器為號。凡三年，復如故。」為什麼由口叫變為擊器？此說亦可作一解釋。但口叫最覺便利，終於不能廢止。此說亦可作一例證。

宣傳之利用符號形式者，首為商品的實物陳列。晏子春秋：「君服之於內，而禁之於外，是何異懸牛首於門，而賣馬肉於內也？」可知當時的肉類商店，賣何獸肉，即懸其首於門，以為標誌。至今剪刀店門首仍懸有特大的剪刀模型，膏藥店門首仍畫着大膏藥。至如藥攤前掛一葫蘆，已逐漸脫離商品的本體，而改用商品的包裝物；再進而象徵化，變做商用符號，以至於商標。太平廣記卷八十五李客引野人閒話敍述賣仙丹的故事，已有以木鼠為商標出售鼠藥的事實。其後，商標應用日廣，由通用而趨於專用，由專用而流於假冒，勢所難免。同治都門紀略詠黑猴兒云：『鮮魚口內破磚樓，毡帽馳名是黑猴。門面招牌皆一樣，不知誰是老猴頭？』又詠鏞子張云：『鏟剪刀錐百鍊鋼，打磨廠內貨精良。教人何處分真假？處處招牌鏞子張。』即在近世商標受了法律的約束，仍時有影射侵佔的糾紛，從前同業相競，冒用商標，自屬習見之事。

從實物陳列向另一方面發展，為店鋪的裝飾。酒肆之有酒望，在中國發生很早。韓非子：『宋人有酤酒者，……懸幟甚高，』當時已有酒幟。唐韻謂之『帘』，又叫做『望子』。容齋續筆：『今都城與郡縣酒務及凡鬻酒之肆，皆揭其帘於外，以青白布數幅為之。微者隨其高卑大小。村店或挂瓶瓢，標帚稈。唐人多詠於詩。』詩詞中如『千里鶯啼綠映紅，水村山郭酒旗風；』（杜牧）『山遠近，路橫斜，青旗沽酒有人家；』（辛棄疾）『一片春愁待酒澆，江上舟搖，樓上帘招』（蔣捷）等句不勝列舉。水滸傳中亦有『無三不過望』之

語。石頭記「大觀園試才題對額」一回，賈寶玉以「杏帘在望」四字題稻香村；賈政也給這個村莊一些點綴，他說：「此處都好，只是還少一個酒幌，明日竟做一個來，就依外面村莊的式樣，不必華麗，用竹竿挑在樹梢頭。」這裏對於酒旗的裝置，更有明白的描寫。酒旗倘屬商家最簡單的裝飾，亦可視作酒業的適用商標，如今世理髮業所用的紅藍白相間的彩棒。至一般商店的裝飾，自當隨商業的發達，而踵事增華。左思三都賦所寫三國都會商肆的品物之繁，陳設之盛，顧客之衆，宣傳之烈，可見一斑。王建詠揚州詩，『夜市千燈照碧雲』。唐代大都市的繁華，即在夜間，亦不減色。下至明清，京師商肆多以裝飾相競。趙吉士寄園寄所寄：『都城市肆初開，必盛張鼓樂，戶結綵緞，賀者持果核堆盤，園以屏風祀神。正陽門東西街招牌有高至三丈餘者，泥金殺粉，或以斑竹鑲之，或又鏤刻金牛、白羊、黑驢諸形像，以為標識。酒肆則橫匾連楹，其餘或懸木罌，或懸錫盞，綴以流蘇。揆有限之貲，先事無名之費，甚無謂也。』燕京雜記：『京師市店素講局面，雕紅刻翠，錦窗繡戶，招牌至有高三丈者。夜則燃燈數十，紗籠角燈，照耀如同白晝。其在東西四牌樓及正陽門大柵欄者，尤為卓絕。中有茶葉店，高甍巨桷，細槅宏窗，刻以人物，鋪以黃金，絢彩映日，洵是偉觀。總錢或百萬，或千萬，俱用為修飾之具。』招牌為店飾之一種，同時亦兼有廣告牌之用，我國中級以上的商店門首幾於無不有之。好事者至據招牌文字集為聯句，汪啓淑水曹清暇錄：『京中招牌，有人戲集成聯者，漫錄數則於此：「甘露齋祖傳[illegible]，香對棠神效烏鬚藥；」「冬季飄綿，秋爽來學；」「立道堂誠意高香，修德居細心堅燭；」「四世馬公道膏藥，三代王麻子金針；」「經裝任附，精道俱全；」「通天蠟燭，道地藥材；」「裱背頂槅，兌換銀錢；」「細皮薄脆，多肉餛飩。」』甚至以服務為業的錢莊，自由職業者如藝師，在這裏看得出，亦各有其招牌。

文字宣傳因造紙術和印刷術的發明，而益宏其用。漢代即知造紙，隋唐創有印刷。我國商業宣傳何時開始利用紙張？何時開始利用印刷？一時雖無從考證。但自漢唐以來，當已有之。下面所舉形式完備的招貼告白，或為實有之物，或為贋造之詞，其製作似仍以手寫者為多，但也不能說沒有利用印刷的。靖康要錄：『靖康二年二月十三日凌晨，有賣朝報者，並所在各有大榜揭於通衢云，金人許推擇趙氏賢者。其實奸僞之徒假此以結百官使畢集也。』報販摘錄重要新聞，揭貼號召，早在宋代便已實行了。水滸傳描寫武松景陽崗打虎有云：『武松提了哨棒，大着步，約行了四五里路，來到崗子下。見一大樹，刮去了皮，一片白，上寫兩行字。武松也頗識幾字，抬頭看時，上面寫道：「近因景陽崗大蟲傷人，但有過往客商，可於巳午未三個時辰結夥成隊過崗，請勿自誤！」武松看了笑道：「這是酒家詭詐，驚嚇那等客人，便去那廝家裏宿歇。我卻怕什麼？」橫拖着哨棒，便上崗子來。』水滸傳作於元末，如果當時商家還沒有普遍應用招貼告白，武松這等爽漢決不會對於一段根據陽穀縣印信榜文摘寫的警告文字懷疑起來，誤認作酒家詭詐的廣告。明人所作西遊記，載有朱紫國國王招醫的榜文：『朕西牛賀州朱紫國王，自立業以來，四方平服，百姓清安。近因國事不祥，沉痾伏枕，淹延日久難痊。本國太醫院，屢選良方，未能調治。今出此榜文，普招天下賢士，不拘北往南來，中華外國，若有精醫藥者，請登寶殿，療理朕躬，稍得病愈，願將社稷平分，決不虛示。為此出給張掛，須至榜者。』這張榜文竟被臨時冒充醫師的孫行者揭去應召了。吳敬梓儒林外史所記多為明嘉靖萬曆間的社會事物，其中有書店報單二則。其一：『本坊敦請處州馬純上先生精選三科鄉會墨程，凡有同門錄及硃卷賜顧者，幸認嘉興府大街文海樓書坊不誤。』其二：『處州馬純上先生精選三科程墨持運，於此發賣。』另有一則很有[illegible]趣的女職業家的市招：『毗陵女子沈瓊枝精工顧繡，寫扇作詩，寓王府塘手帕巷內。賜顧者幸認毗陵沈招牌便是。』四百多年前的廣告體式及其常用的詞頭，在現在的報端街頭，依然可見。楊懋建京塵雜錄：『都門竹枝詞：「某日某園演某班，紅黃條子貼通闤。」今日大書榜通衢，名報條曰，「某月日某部

在某園演戲，尚仍其舊俗。」』可見彩色招紙在清季已見盛行。

經濟廣告術是經濟自由主義下的產物。西洋各國自實業革命後，廣告才有長足的進步。中國近代的商業宣傳所受西洋方面的影響，自屬不少。許地山輯達衷集，載有英商貿易揭帖，實為西洋商業宣傳東漸的重要史料。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英商胡夏米（Hugh H. Lindsay）的貨船『安』（Anne）號行來華，發貼下面兩則揭帖。其一：『蓋聞古者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夫遠方之人，聞歸市者弗止，耕者不變，商買皆欲藏於此市，行旅者皆欲出於此地方之途。我遠方之人，願受一廛，為此國之客商而已矣。且為商，則通有無，稅貴賤，交易而退，為人買賣，各得其所，務體公平，不蹈欺詐。你商等休懷疑感（惑？）譏滴共歸辰（誠？）厚，則循於禮者無悖行，教於藝者無競心，蕩然有恩，秩然有義焉。商買不失，又為致樣，又利許多錢。我們要賣羽紗，小絨，棉紗，西洋布，及以銀錢貿易，請貴商都落船視看。船載的雜貨物，因鮮食物盡，諸人有雞鴨豬羊牛等蔬菜各色菓子，莫不必來。有得賺，好公平價。此實通報。』其二：『我遠商來到此處，帶有本國之貨物，欲做買賣而已。故四方君子不必懷疑心，乃彼此以皮心相待，則可使兩均受益矣。我船載有羽紗，小絨，棉紗，西洋布等貨，請貴商想買者到船來後，尚貨合用則可以換叁拿交易。總者，因在洋面日久，船上鮮食欠少，請賣雞鴨豬羊牛與各色魚蝦及蔬菜各樣菓者，帶來到船。而遠商即要以禮待其人，以好價買其物，斷不肯反口。此敬告四方君子。』揭帖文字想係出於譯人之手，其詞旨當仍保存英商的原意。

正式利用印刷大量傳播的廣告，始於日報。我國第一種中文日報為英人經營的中外新報，創刊於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此報初為英文孖剌報（China Mail）的增刊，孖剌報先於一八四五年發行。中外新報出版之初，即載有商業廣告，多為外商所投登。後二十八年，廣報創刊於廣州。這是國人初期自辦的四大報之一。不久，廣報改名中西日報。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中西日報刊登兩

則關於中山先生的廣告，益擴為自由革命逸史輯錄於次：

（1）武泌鳴謝啓事：『孫逸仙先生學宗孔孟，業紹岐黃。合盧扁而擅專門，內治與外施並美；執中西而採奧旨，鍼砭並刀割兼長。其平生醫學精純，業經大紳諸公合詞稱頌，登諸粵省諸報矣。余也不敏，質樸無文。偶罹牙齒之災，竟徹晨宵之痛。疾儼不伸之指，秦楚尋醫；患同如擣之心，星霜屢易。諸醫罔效，曩月經時。幸遇先生，略施小技，刀圭調合，着手成春。數月病源，一朝頓失。復荷先生濟世為懷，輕財重義，藥金不受，禮物仍辭。所耿私心，無以酬報。謹將顛末，爰錄報端，用誌不忘，聊攄微悃。不特見先生醫學之良，抑以表先生人品之雅云耳。武泌謹啓。』

（2）東西藥局施醫啓事。標題：『春蕃仙城』。正文：『敬啓者：本局敦請大醫生孫君逸仙來省濟世，舊歲底因事返澳度年，今已由澳回省，謹擇月之初十日開辦，所有贈醫出藥規矩，一律如前。每日十點鐘至十二點鐘，在局贈診，不受分文，以惠貧乏求醫者；但須在十點鐘以前來局掛號。午後出外診症，西關收轎金一元，城內南關西門河南等處轎金加倍，謝步隨意致送。凡延診者預早到局掛號。先生素以濟人利物為心，若有意外與夫難產服毒，俱可立時邀致，設法施救，幸毋觀望，以免貽誤。此佈。洗基東西藥局謹啓。』

中山先生在行醫生活中，留下如右的商業文獻，真是我們留心中國商業宣傳史料的人們所引為十分幸慰的。

綜合性的展覽方式，屬於商業宣傳的高級技術。市集之制，起於太古。漢長安立九市，另有市亭，掌市之官有市令，市長。當時市制已具有相當規模，其性質有類近世指定的商業地區，店肆經常開設在那裏。唐時除普通市外，另有草市，廟會，會，和專業集中的藥市等等，則屬於定期的集市，與住商不同。每逢市期，百貨雜陳，或羅列專業出品。如後來燕京雜記關於清時廟會的描寫，差不多已具有展覽會的雛型。記曰：『交易於市者，南方謂之趕墟，北方謂之趕

業，又謂之趕會，京師則謂之趕廟。月之逢三日，聚於南城土地廟，凡人家器用等物，靡不畢具。……月之逢七、八日，聚市於西四牌樓護國寺；逢九、十日，聚市於東四牌樓隆福寺。珠玉璽屯，錦繡山積，華衣麗服，修短隨人合度，珍奇玩器至有人所未睹者。」又方朔金臺游學草詠護國寺隆福寺的廟市詩，有「北貨重，南貨輕，方分道路持權衡。前院鼓，後院鉦，一鬨便覺何其神。鉦鼓聲中百戲進，雜擁大衆如狂與」之句，簡直把廟市寫成一個合組的展覽會和遊藝會了。遊藝之加入市集，唐時實已早行。太平廣記卷四十三引廣古今五行記：「漢陽郡有續生者，莫知其來。……入道財帛，轉施貧窮。每四月八日，市場戲處，皆有續生。郡人張孝恭不信，自在戲場對一續生，又遣奴子往諸處看驗。奴子來報，場場悉有。以此異之。」可知當時市場中已有遊藝參加，而且同時多處表演，不只一場。此外，更有為紀念重要建築物的落成而舉辦的展覽會。唐天寶間，長安廣運潭落成，當時韋堅做陝郡太守，廣羅各地商品，供衆觀覽。舊唐書韋堅傳：「堅預於東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即於栿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其陳列方法頗具條理，而富於匠心，差可與現代的展覽會媲美。另一方式，寓宣傳於遊藝之中。直到現在，如賣野藥的表演武技，賣梨膏糖的表演歌唱，仍盛行於各地。一歲貨聲註云：「有人賣盆，則學一辯老鐵打架，先叫早，後罵窩，末像罵聯對談，嘻笑怒罵中有解和意，無不笑者。」亦屬於此例。陳達浪京華春夢錄：「北李都門燈市甚盛，流寇亂後，此擧乃罷；然流風所及，餘韻未泯。終清之世，每届新正十三上燈，十八落燈，民間猶以之點綴元宵節景也。鼎革以還，百事維新。前門一帶商店雖仍例行不廢，而大率乞靈電機，非不炫奇，終嫌味同嚼蠟。今惟大柵欄之瑞蚨祥，廊房頭條之謙祥益等，尚有絹燈數百盞，應時而懸，任人品評。其製作絕精，綵畫又多出名人手筆。西廂三國水滸紅樓之類，摹繪全書事實，栩栩如生。是眞無愧爲美術者歟！」北平商界至今仍於燈市懸燈應景，亦不失寓宣傳於遊藝之意；與近世所稱 institutional advertisement 亦復相近。

如上所記，絹燈綵畫多出名人手筆，此固由於美術作品不厭求精，但亦含有借重名家自增身價的意味。書法爲我國特具價值的藝術。市招書法，如藝舟雙楫所記，竟亦入品。其文曰：「又在都下前門西猪市口堆子前路北，見火燒店櫃上之招牌兩塊，有「只此一家言無二價」八字，字徑七寸，堊書白粉板，板裂如蛇跗。其書優入妙品。詢之，不得其名。」按著名書家，經包氏許定列入妙品者，僅鄧石如、劉墉、姚鼐三人而已。這一位無名氏的市招字作家，竟能與鄧、劉、姚三氏同品，眞是藝林佳話。到了現代，商店招牌字多由名人——雖論以書法名或以他事名——署名，但多非其人手筆，卻不能和前代習俗並論了。還有一段頗饒興趣的掌故：羅大經鶴林玉露，「朱文公有足疾，嘗有道人爲施針熨之術，旋覺輕安，公大喜，厚謝之，且贈以詩云：「幾載相扶藉瘦筇，一針還覺有奇功。出門放杖兒童笑，不是從前勃窣翁。」道人得詩逕去。未數日，足疾大作，甚於未針時，亟令人尋逐道人，已莫知所往矣。公歎息曰：「某非欲罪之，但欲追索其詩，恐其持此誤他人爾。」」利用名人推薦是一種商業宣傳中的微妙技術，不料早在宋朝已有先例。

張謇的思想及其事業

彭澤益

在中國近代史上，張謇是我們所熟知的一位大實業家。他對於中國產業的發展，貢獻了不少的勞績。他的思想和事業如何，這是我們所要說明的事。

張謇字季直，亦作季子，號嗇菴，晚年自號嗇翁，江蘇南通人。他生於清季咸豐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卒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享年七十四歲（一八五三——一九二六）。他一生事業的開展，是中年

以後的事。舉在四十二歲以前，他和當時的一般讀書人一樣，熱烈地追求過科舉功名；之後替人家做過幕客。在四十三歲以後，他才開始努力興辦各種經濟事業。他這個人的志趣很高，事業心也很旺，他認爲做政府的官，不一定可以做事，倒不如回到田野，可以做一點實事。他的哲學，卻和現代一般人的興趣相反，現在的人多半是想做大官，不想做大事業。甚至有人認爲要做大事，非做大官不可。其實做了大官，不一定能做一番事業；能做一番大事的，也不一定是做大官的。所以　孫中山先生就勸青年人不要立志做大官，而要立志做大事。在張謇的意思，以爲一個人在社會上，「總要有一件基本的技藝或職業，做官完全是唱戲的玩票，不能拿它當行業，更不能靠它發財，做生意經。」（註一）他不只是這樣勸人，並且力行實踐，以身作則。他曾經很堅決地表示他的志趣：「願成一分一毫有用之事，不願居八命九命可恥之官，此謇之素志也。」（註二）雖然他曾經一度就任農商總長等職，從他事先表示，和事後所見，不過爲其完成事業的一種經過而已。（註三）

一八九五年甲午中日戰後，中國國勢日益不振，帝國主義的侵凌更是咄咄逼人。當時有識之士起而倡導改革變法，康有爲、梁啓超一般人的努力，主要的目標僅及於政治的改良，眞是想在經濟上拒抗帝國主義，對國民經濟作挽救企圖的，恐怕要算是張謇了。他努力從事各種建設事業，就是想對當時半殖民地中國萎縮的經濟給以自力更生的健康的滋長。他曾經說：「張謇農家而寒士也。自少不喜見富貴人，即有聲望之要人，亦不輕見，見必不爲屈下。蓋自恃無往而不得其貧賤一語，而以讀書勵取科名，守父母之命爲職志。年三四十以後，卽憤中國之不振，四十後中東事已，益憤，而歎國人之無常識也。由教育之不革新，政府謀新矣而不當，欲自爲之而無力，反覆推究，當自興實業始。」（註四）個人的操守如此，民族意識因之鮮明強烈，這也是很自然的事理。

張謇一生的經歷，我們可以根據他的年譜記載，摘述如下：（註五）

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手創通州大生紗廠。

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倡組農會、商會。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總理兩江商務局，商會。

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創辦通海墾務公司。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創辦江浙漁業公司，上海大達外江輪步公司，天生港輪步內河輪船公司，並草變通鹽法議。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任江蘇學會會長，因公共植物園營博物苑。

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設資生鐵廠，議設預備立憲公會。

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發表議辦導淮公司綱要，並創立崇明大生第二紗廠。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設立南洋勸業會，勸業研究所，全國農業聯合會，命江謙編海關進出口貨價比較表，發表通改各省有鹽法草案。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任兩淮鹽政總理，及南京臨時政府實業部長。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發表改革全國鹽政計劃書。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任工商農林部長，發表實業政見宣言書，任全國水利總裁，發表重申改革全國鹽政計劃宣言書。

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任華成鹽墾公司總理，任全國主張國際稅法平等會會長。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創辦海門大生第三紗廠，及淮海實業銀行。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任中國工程師學會會長，發表江北運河施工計劃書，及兩淮串場大河施工計劃書。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設立紡織鹽墾總管理處，任江蘇新運河督辦，及華商紗廠聯合會會長。

此外有關發展實業的教育事業，他也不遺餘力的提倡：如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創辦通州師範學校，是爲中國有師範學校之始。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創辦常樂張徐女學。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創辦第一實業小學。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創辦復旦學院。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創辦盲啞學校。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創辦第二實業小學，和女子師範學校。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創辦墾牧鄉初高小學校，南通大學農、醫、紡織三科，並設立河海工程專門學校。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創設商業中學。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設立師範附小新校。創辦這些學校的目的，一在培養並發展實業的人才和技藝，以圖鞏固壯大其基礎；再則爲適應所辦實業的需要，以謀增進與保障職工之福利。

就他的教育思想而論，他是比較注重科學技術教育的發展。一九〇三年夏天，他到日本參觀博覽會，感覺中國留學的風氣，重文法而輕農工，很是慨嘆：「中國留學外洋者，多喜就政治法律，二者之成效近官，而其從事也空言而易爲力；若農工實業皆有實習，皆須致力理化，而收效之槃不速仕宦，國家又無以鼓舞之，宜其舍此而趨彼也。」（註六）由此可見他倡辦實業不祇是着意於生意經，打算盤，還能注意到科學與工業的聯繫，和有關發展實業的科學教育的提倡。他嘗說：「一個人辦一縣事，要有一省的眼光；辦一省事，要有一國的眼光；辦一國事，要有世界的眼光。」（註七）他的眼光遠大，於此亦可概見一斑。

張謇從事於實業經濟的建設，在其一生中將近有三十餘年的歲月。他努力的主要任務，可以說是提倡中國工業化運動。

他提倡「棉鐵政策」，認爲基本農商在此二事，國家富強，更在此二事。用現代術語說，棉是指棉紡織業，係意味着輕工業；鐵是指鋼鐵業，係意味着重工業。換句話說，他的努力是謀中國輕重工業建設的發展。

自一八四〇年以後，國際資本主義侵入中國，外洋生產商品，亦隨着以排山倒海之勢湧進，如機紡紗即由英國及歐陸諸國輸入，而中國原有手紡紗的銷場，乃大受打擊。根據可考的統計，在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中國之棉紗線輸入量爲三萬三千五百零七擔。至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竟增至二百七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四擔。三十三年間其數量增加八十二倍之鉅，實足驚人。（註八）張謇在甲午中日戰後，即深深憂慮着外貨進口數目日益增加，並用中國原料製成各式商品，仍銷售中國市場，因此中國漏卮日大，國民經濟貧困愈甚。他當時就設法到海關搜集了歷年的海關貿易册，命江謙分類製成統計，見到種種實際情形，他的棉鐵救國主張，益加堅定。我們知道，他手創的通州大生紗廠，即於此時開辦。但考究其政治經濟的背景，原來由於中日訂立馬關和約之際，約中規定日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有設立工廠的權利，因此其他外人援最惠國待遇之例，在上海相繼設立之紗廠，爲數頗多。不過日人爲首先獲得在中國境內設立工廠的權利，但其時日人在華並未設立工廠，僅採用收買華商紗廠的政策。此後外人在上海設立紗廠，年有數起，而華商紗廠也不只上海一處有增，內地新設立者亦復不少。當時棉紡織業之所以如此勃興，應歸因於馬關和約。（註九）通州大生紗廠開辦後十二年又設立崇明第二紗廠，十二年後繼設海門大生第三紗廠。這些紗廠的規模都很宏大，在中國幼稚的紡織工業中確具有相當的勢力。

張謇一生最大的努力是棉紡織業。他曾提出一個擴充改良植棉地的計劃。他根據海關貿易册的統計，指出每年外洋商品進口以棉織物爲最多。爲了要挽回這筆漏卮，必先獎勵紡織，務使國內紡織機可以增加生產，每年須產紡紗六十萬箱，織布一千五百萬疋。因之用棉數量勢必隨着增加。據他的估計，以前數爲基準，必須用棉四百萬擔，新植棉地亦須推廣至四千萬畝，乃可濟事。尤值歐戰之後，中外棉紡織業一般的缺乏原料，而又感覺價格過高，因之供求不能相應，他便想到供給原料的問題，乃統計世界各國棉業紗錠產量的情況，結果就非設法推廣棉植的墾地不可。尤其產業落後的中國，更須注意及此。

於是寫成了一篇「商榷世界實業宜供求統計、中國實業宜應供求之趨勢書」，(註一〇)來發表他這個計劃。

在鋼鐵方面，他認爲是重工業之基礎，且爲其發展所必需，主張應收歸國有，由政府經營。他說：「我國地大物博，號稱天府。新頒礦業條例，惟食鹽、煤油二種定爲國有；其他各礦，在國家方力持開放主義，原無與民爭利之心，然如鐵如銅，不特爲輪軌機械之所必需，亦實爲鎗礮彈藥之原料，而採煉費鉅，聽民自爲，勢多流弊，似宜濟以官力，免蹈漢冶萍覆轍。」(註一一)據實際的調查，他以爲大冶之鐵，算最豐富，然有漢陽鐵廠，萍鄉的煤，以爲牽制，經營失宜，耗費甚鉅，能否改爲官辦，或官辦能否挽救，尚無把握。至於潯鎔的鐵，礦層頗爲薄弱，恐不足供國家之用。永平的礦，有開灤公司的關係，也不易著手。大概最有希望的，則在安徽、江蘇、河南三處而已。安徽控長江之中堅，產鐵之區，又非軍事上必爭之地，如當塗、繁昌、銅陵、天長諸縣之礦，相距頗近，交通亦便。在他的意思，最好先將此處礦業，定爲國有，將來如有成效，則江蘇、河南之礦，亦可逐類而及。大約礦量最豐饒之處，可就地設一鎔煉生鐵之廠，礦量稍遜之處，則可就近聯合數處而設一廠。其煉鋼廠擬設兩處，以銷納各生鐵廠所出之生鐵。就性質而言：第一煉鋼廠，專供軍用。他主張須擇地勢稍偏，戰時可期安全之處，即使交通或稍不便，亦在所不計。第二煉鋼廠，專煉商品，務求運輸便捷，期濟贏剩。(註一二)

張謇的工業政策——棉鐵政策，從實業發達的程序而論，他是合乎進化發展的法則：即是由輕工業的發展，如紡織業等促進對外貿易的發達；對外貿易既已日見擴展，於是保護貿易之軍備亦隨之需要，至是引起軍用工業之發展。所以由紡織工業而對外貿易，由對外貿易而軍用工業，這在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產業發達史上爲極自然之程序。張謇亦曾說過：「我國實業，當從至柔至剛之兩物質爲應共同注意發展之事。……至柔惟棉，至剛惟鐵，神明用之，外交內治裕如，豈惟實業？」(註一三)所以他的見識要比咸同年間的人士高明，不如他們辦「洋務」一開始就從軍用工業着手。如果輕工業沒有堅實的基礎，重工業亦無法生根結實。

再就企業經營方式而論，何者應當民營，何者應當國營，何者應官商合營，他都能分辨清楚。比如紡織業，他不主張完全由政府經營，礦業非私人能力所及，則主張非國營不可。他並知道國營企業以服務國計民生爲目的，不能全從利潤着想，需要另行設法，籌資挹注。所以他也不忽視利潤的取得。對於軍用工業的建設，他注意到國防地理問題，尤能處於平時而顧及戰時。我們現在見到侵略戰爭給予中國工業的摧毀，身受種種痛苦，不能不表示佩服他的深謀遠慮。他死了之後，吳昌碩挽他說得好：(註一四)

「許吾爲金石精神，自媿衰年，有誰乃先書墓碣。
救世曰棉鐵政策，繞更世變，此語可表懸國門。」

其次，在財政經濟方面，他主張統一幣制，統一度量衡。在關稅問題上，他認爲中國受不平等條約的壓迫，受了關稅協定的束縛，和國內釐捐雜稅的繁劇，工商業很難發達，尤感切膚之痛。是以他對於取消不平等條約和取消關稅協定運動奔走呼籲最力。就後者來說，他主張裁釐加稅。(註一五)此外對於鹽政改革，亦主張最力。爲了此事曾先後發表過改革計劃，都就場官專賣，廢除舊時場商的制度。其目的在：(一)使全國鹽政直接隸於國權之下，凡製鹽運鹽售鹽，以及稅率的輕重，務期一律。(二)打破歷來引地的限制，使製鹽成本減低，鹽價減輕。(三)使人民負擔均不致有貴食賤食之分。因爲中國歷來鹽政腐敗已極，政府課稅既不足額，人民購食貴鹽，而私鹽則到處充斥。這種弊病完全由於食鹽產區未能集中所致。所以他認爲唯一的辦法在集中鹽的產區，政府就場征稅，一倣唐代劉晏所行的辦法。(註一六)

在農田水利方面，他主張發展漁業，實徽興墾，擴充製糖原料地(一千三百二十萬畝)。關於水利建設，他是主張導淮入海最力的人，認爲「除害之大者，莫如導淮而兼治沂、泗二水，興利之大

者，莫如浚運河以達松嫩二江；為其先者，在借異域之才，並設河海工程學校；濟其成者，在籌疏浚之款，並立農工地產銀行。」（註一七）此外關於運河工程，濬治長江，都有他的計劃。（註一八）

我們根據上面的敍述，不難明瞭張謇一生事業的努力方向：他提倡棉鐵政策，即是謀輕工業的發展，以引起重工業的發展；重工業發展的需要，而促進輕工業的發展，然後達成工業化的偉大任務。他講求水利，改革鹽政等等，即是想從基本上發展中國經濟的獨立力量，從而改善人民的生計，充實人民的生活。他說：「以世界公例論，一國之工業與其農產，無不謀供求之相應，無不以其國產為主要。」（註一九）所以兩者皆有相輔而成的關係。我們可以說，他的事業的目標，是提倡中國工業化，近代化；他的事業的對象，是拒抗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從自力更生的意義上發展中國民族的產業資本。這種工作是何等的艱巨而又偉大。胡適評論他說：（註二〇）

「張季直先生在近代中國史上是一個很偉大的失敗的英雄，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他獨力開闢了無數新路，做了三十年的開路先鋒，養活了幾百萬人，造福於一方，而影響及於全國。終於因為他開闢的路子太多，擔負的事業過於偉大，他不能不抱着許多未完的志願而死。」

假使我們不深入中國近代歷史的實質中去考察，自無從瞭解他的事業的全盤意義。要知他的事業固然偉大，但他的偉大實有着一個完整的理論系列，和一貫的步驟。我們以為他的失敗不是由於工作的繁重，或「路子太多」，而是由於特定的歷史條件限制了他，使他不得不失敗。

張謇一生努力最大的要算是棉紡織業。這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的。現在試一考察中國棉紡織業發展的情況，不難明白他的事業是和整個中國國民經濟的命運休戚相關。

中國棉紡織業的發展，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一）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四年為草創期；（二）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三年為漸興期；（三）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五年為勃興期；（四）自一九二五年以後為衰落期。設以一九三〇年之紡錘總數為百分之一百，則第一期設置之紡錘佔百分之一五．一二；第二期佔百分之八．一七；第三期佔百分之七二．五二；而第四期僅佔百分之四．二〇。但考究第一期之發達，當以甲午戰爭後之馬關條約為最重要的因素。蓋以約中規定日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因此日人及其他外人援最惠國條例在上海相繼設立紗廠；而華商籌辦者，不僅於上海一處年有增加，即在內地各大商埠，亦隨之增設不少。張謇所辦之通州大生紗廠，即在此時開創，已如上述。第二期之發展，以日俄戰爭（一九〇四——五）為其樞紐。其時戰爭結束，遠東經濟情形漸呈起色，中國亦已從庚子事變（一九〇〇）之厄運中，稍得復原。因此中國之棉紡織業乃漸興盛。第三期適值歐洲大戰發生，為中國棉紡織業發展之黃金時代。在此期間列強忙於歐戰，無暇及遠東，因此華商紗廠之紡錘數突然大增。迨大戰告終，洋貨復源源輸入中國，華商紗廠之在歐戰期內興起的，多因資本薄弱，受外貨競爭之威脅，倒閉頗多。所以這期發展極緩，紡錘數目增加率之減少，遂成為必然的結果。（註二一）

雖然這是中國之棉紡織業發展的歷史，其實這也是張謇創辦棉紡織業的縮影。從這裏已全部反映出他一生事業的前途和命運。他的兒子張孝若替他作傳記時即有合乎這一事實的記述：（註二二）

「我父創辦南通紗廠，成立開機營業以後，漸漸的見了利益。到了歐戰的時候，機會大好，賺錢很多，股東都得到很厚的利益。……到了歐戰停息以後的四、五年，世界棉業界，都感受到恐慌，國內又屢遭時局的變亂，天災連接，紗價又賤，棉價又貴，種種厄運，一齊到來。……於是有困難的趨勢。」

尤其在當時，中國的政治經濟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又加以國內封建軍閥的混戰，全體中華民族找不着出路，整個社會經濟也自然沒有辦法。何況他的事業正配合着中國社會歷史發展的需要，何況他的事業正是代表着民族產業資本的姿態出現。所以說，他的失敗是受着

社會和時代條件的限制，其原因就在於此。我們與其說他的失敗，無寧說是當時國家的失敗，這樣纔不致抹殺歷史事實。

張謇是一個大實業家，自然也有他的實業哲學。他常說：「我一生辦事做人，只有獨往獨來，直起直落八個字。」又說：「與其得貪詐虛僞的成功，不如光明磊落的失敗。」（註二三）這一方面顯示他辦事業的毅力和果斷，同時也表現着他爲人做事，不顧走偏鋒，貪圖便宜，而抱着「功不自我生，名不自我居」的高尚信念。這種精神，實在太感人了。

時代的需要早已超過了張謇所能見到的了。然而卽在建國的重心在於發展重工業的今日，張氏致力於實業的精神，似乎仍值得我們的景仰。至於前人的失敗正足以鼓勵時賢去努力，那更是不待說的。

（註一）見張孝若著南通張季直先生傳記（民國二十年中華訂正版，以下簡稱傳記）頁二六九。

（註二）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張謇致沈子培函中語，見傳記頁八十二。

（註三）日人駒井德三於南通張氏事業調查書中說：「前日余訪南通，拜領張公，張公曰：『予爲事業生，當爲事業死，雖曾就農商總長之職，然此不過爲完成事業之經過耳。是或爲日本人，聞斯言或疑奇異，然予信今日之最忠於中國國家者，在能完成一事，以示國民而不愧也。』」

（註四）見紡織公司股東會宣言書，張季子九錄（民國二十年中華聚珍倣宋版，以下簡稱九錄）實業錄。

（註五）見嗇翁自訂年譜（民國二十年鉛印本）卷下。以上所述，係摘錄而成。

（註六）見癸卯東遊日記，閏五月初三日記事。

（註七）張謇在杏讕局演說語，見傳記頁二九七。

（註八）參考方顯廷著中國之棉紡織業（民國二十三年商務版），頁一。

（註九）同上書，頁三——五。張謇亦說：「先是甯波（案卽張之洞）以中、日馬關約，有許日內地設工廠語，謀自設廠。江南北蘇州、通州各一，派任紳董，通任余。各設公司，集資提倡。」見嗇翁自訂年譜卷下，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三月事。

（註一〇）見傳記頁二九七——三〇二。

（註一一）擬具官商辦業辦法呈，見九錄；傳記頁一九七。

（註一二）同上書，頁一九七——八。

（註一三）見海關進出口貨值比較表序；傳記頁一九六——七。

（註一四）引見傳記，頁一九八——九。

（註一五）同上書，頁三一一——三一二。

（註一六）同上書，頁一三二——一三五。

（註一七）條議疏濬全國水利呈，見九錄，政聞錄。

（註一八）參閱傳記，頁二八三——二九二。

（註一九）同上書，頁三〇二引。

（註二〇）同上書，胡適序文，頁三。

（註二一）見方顯廷著中國之棉紡織業頁三三七——三三八。

（註二二）見傳記頁三八三——三八四。

（註二三）同上書，頁三四七。

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嘉定。

北大與北大人——沙灘

朱海濤

在一個「天階夜色涼如洗，臥看牽牛織女星」的晚上，一位朋友問我道：「下個月你將在那裏賞月呢？清華園？未名湖？還是沙灘？」這話問得非常有詩意。「沙灘」兩個字，在神韻上一點也不次於清華園或未名湖，於是我就到了沙灘。

「沙灘」却並沒有一粒沙。牠祇是介於漢花園，銀閘，北池子，景山東街之間一個路口的街名，但它之在北平，是和馬神廟同樣，代表了牠本身以外的崇高意義——北京大學。這地方看來雖不美，但正和北大一樣，有着極深的「內美」（Inner Beauty）。更何況它的周圍繞着很美的地區？在東面順着北大的磚牆，出了漢花園東口，一道小河，兩行綠柳，直引你到三院去，這就是五四時代大家豔稱的：「寫完於北河沿」。直到今天，當你課前課後，走在那蔭道上，還可以平添三分清智。如果你高興，更可以在大樹下靜看秋天懸下來的蟲

子，或觀察一隻結網的蜘蛛垂下絲來，在你面前搖擺。也許你吹口氣將牠盪了過去，又看牠盪了過來，因此而忘掉了課。但你也正不必發愁，因為教授們既決不會來查你缺堂，而你也許就在這小蟲兒的啓示中完成了一篇新哲學或作了第二位伽利略(Galileo)。

漢花園東口峙立着著名的一院大紅樓，雖說個個人都爲牠的逾齡服役擔憂，但每天仍有無數知名的學者和不知名的未來學者進去，出來，做着文化上承先啓後的偉大工作。尤其每年夏天，足有三四千青年集中到這裏，坐滿了上上下下四層樓大大小小的課堂，來作一年一次的龍門競躍，每到這時候，我們更爲這大羣人捏兩把汗。可是大樓却有着蔡先生提倡的駱駝精神，始終是老當益壯。聽說現在已作了日本兵營，地下室印講義的印刷所變成了馬廄和黑牢。我覺得現在是大樓粉身報國的時候到了。

沙灘往北走是東齋和松公府，這裏蘊着我們智慧的源泉。從二十四年以後，這裏聳起了三座立體型的洋樓，中間那座圖書館，更是分外的窗明几淨。每當我坐在這現代化的大閱覽室中讀古書時，總誘起了一種極端的愉快。我感謝自蔣校長以次的各位先生賜給我這種幸福，這是過去在北大的老大哥們所夢寐祈求而不得的。

松公府往西拐的一條街通到二院，西齋和五齋。二院是我們的科學家們活動中心，別人除了上大班課是不常去的。但這古式的清代四公主府，却給人以幽靜的好感。紅柱的大禮堂前磚砌的庭院異常平潔，當中一個小荷池，四面幾張長坐椅，左右亭亭對立着兩棵羅漢松，「花氣襲人知晝暖」，課餘小息於此也不亞神仙。轉到堂後，又是一番景像，靜寂寂的院子，悄悄的不見人影，花池裏幾棵怒放的玉蘭花招來成羣蜂蝶，點綴了寂寞中惟一的熱鬧，我最愛飯後一個人蹓到這院裏來，席地坐在蔭涼的花下重讀剛才收到的情書。花香，清冷，悠遠的沉思，渾然自忘。

再往後面去最後是一座破舊得不能上去的高樓。孤零零的一個院子，人跡罕至。有時一陣風過，吹得人一身寒噤，彷彿帶着三分鬼氣。

沙灘往西就是北平最美最平的那條北池子北口。隔着滿開着荷花，寬寬的護城河，聳立着玲瓏剔透的紫禁城角樓，朱紅的隔櫺，黃碧的琉璃，在綠樹叢中時露出一窗一角。平平的柏油路，覆蔭兩旁交叉成蓋的洋槐濃蔭，延伸着向南，朱門大宅分列道旁。向西望去，護城河的荷花順着紫禁城根直開入望不清的金黃紅碧叢中，那是神武門的石橋，牌坊，那是景山前的朝房，宮殿。我尤愛在煙雨迷濛中在這裏徘徊，我親眼看到了古人所描寫的：「雲裏帝城雙鳳闕，雨中煙樹萬人家。」

北大人是在這種環境中陶冶出來的。

貓的故事

許君遠

我平生愛貓，到四川三年卻不曾有機會養貓，原因之一是此地貓種不夠繁衍，必需化好多錢去買，買了又必需用繩索繫牢，如果讓它自由行動，隨時都有被人偷去的危險，傷財嘔氣，最犯不上。原因之二是妻不喜歡貓（大女兒抱來一條小狗，大遭媽媽呵斥，成天價以米貴爲理由，不肯讓它吃飽），倘使把它「請」到家來，只得由我一個人照顧，牛肉貓魚最不易買，而這種消費也不在妻的正當開支以內。

童年在故鄉，總是飼養着這種依在身邊的小動物，夏天看着它生兒女，在葡萄架底下歪着身子喂奶，心裏異常舒服。冬天把它偎在被窩裏睡覺，看着它四腳朝天，聽着它嗚嗚地念佛，真是絕好的催眠曲。尤其在北國鄉間的雪夜（除了新年，臥室內不生煤火），伴着祖母坐在炕頭上聽祖父講故事，撫着貓的脊背，沙沙地閃出火星，宛然置身天堂福地，那種安慰惟有哥倫布到了新大陸差可與之比倫。

壽命最長的是一頭全身烏黑金黃眼睛的母貓，她留下了四五代子孫，顏色卻由黃「虎狸」蛻化成黑「虎狸」，由母親的短臉變成它們

所有的那一條長白的鼻子。飯臉貓的確比長鼻子貓好看，烏黑油亮也的確比雜色貓人。那隻老貓大概活到我七八歲上，在一個麥秋時節失蹤，很可能地是被三叔家的惡狗咬死，祖母卻說老貓都要回到山裏成仙，我對那個神話很發生過一個長時期的幻想。

雖然她的子孫不「肖」，一隻黑「虎狸」貓（大概是她的外孫女吧？）卻給我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它比祖母個子小，比她馴順，最特別的便是我下學歸來總是躲在大門背後迎接，每天上學要送我出了巷口（其實這種送給了我很大的麻煩，因為怕它遭了毒手，我必需抱它回家，關好大門，重新跑路），完全像一隻哈巴狗，在心理上卻覺得比狗好玩。

離開鄉下去北平讀書，滿眼含着淚水，一面是因為捨不開終年撫愛我的祖母，另一方面卻在擔心小貓失去照拂。冬天父親由家鄉返回北平，我首先問到我的恩物，他告訴我被狗咬死，我止不住眼淚簌簌，父親嗔我不關祖母健康，反而先問動物的安全。後來過年回家，他笑着傳播這個故事，惹得老人一齊解頤，說「這個孩子長大了一定多情」（這句話註定了我半生的命運）。

北平是一個養貓的好環境，然而也許因為年齡大了，不能專心於「裝飾消遣」，十數年間不曾養過一隻可人意的小貓。女主人不能加意維護，女用人們自然不肯多費心思。不到半年跑了，另換新的，換來換去也就換厭了，對貓的興趣大為減少。這一個時期我頗信西諺 Dog attaches to person, cat attaches to places（狗隨人貓隨地方）的真理，於是我就試着養狗，在養狗的階段曾經從朋友地方索到一隻毛色美麗的大花貓，關在臥室裏喂了兩天（那時我還不知道用繩捆起的辦法），它頗有「終老是鄉」的意思，突然 Romy（我那隻大狼狗）闖了進去，花貓憤怒地奪窗而出，一去而不返。

在上海養過一隻最有靈性的貓。一天它突然跑到我的樓上書房，等到發現走錯了地方，已經為時太遲，孩子們早把房門關上。它非常驚慌倔促：眼睛睜的很大，前腳彎着，後脚蹲着，尾巴在地上撲打搖擺，嘴裏還有怒狠狠的聲音。一個有養貓經驗的人對它的表情並不感到希奇，裝作不注意那一回事，一面按撫住孩子們，不許她們走近，一面放一塊肉讓它嘗嘗，肉是吃了，不過還是不能寧靜，一會逃到書桌裏，任你引誘呼喚也不肯出頭。於是我便把食物送到抽屜口上，不再打擾它的自由。這樣兩天過去，它居然成為我們家庭的附屬，除了去廚房排洩（那事引起女用人千百次的怨言），不輕於下樓一步。而且我在那裏，它要追到那裏，我在沙發上睡，它便伏在沙發背上，我在書桌上讀書，它便臥在字典旁邊，夜裏睡在我的脚頭，需要下樓便喵喵兩聲，由我替它開門。這還不算，它最能知道我晚上下班的時間，汽車喇叭一響，它便跳到地上叫喊，有時女用人聽不到聲音，還是它的喊叫把她喚醒。妻不愛貓狗，但對於「大眯」（那隻貓的專名）的美德也願意廣為宣揚，到過我家的客人，誰都知道這一段催女用人開門的故事。

我單身離滬赴港，沒有把「大眯」帶到南國的理由，然而我總是寫信問，總是託妻照顧它的生活。家人遷港，我吩咐把它帶走，下船卻只有三個孩子，沒看到那個黑「虎狸」白肚皮的動物。事後問起她們，才知道我離滬不久，「大眯」也就失蹤，據說又回到它的舊主人那裏，妻怕我傷心，寫信不肯提起，不過在她敘述經過的時候，我卻不能掩抑我的悲懷，宛然是喪失一個好朋友的滋味。而這次頗給了我養貓的新經驗，cat attaches to places 並不見得完全正確的。

香港也夠上耗子為災（其情形也許僅次於重慶），貓卻不是什末珍品，養貓的風氣也不興盛。一次大女孩子從街上抱到家裏一隻又醜又不是滿月的乳貓，居然養它長大，但是從羅便臣道遷往跑馬地不久，它便另外找到比我家為安適的地方了。這件事對我沒有什末感覺，孩子卻痛哭一場。妻說大孩子肖父不肖母，長的醜跟我，愛貓狗的特性也跟我。每次這樣說，我總是得意地笑，因為如果像二女兒那樣對貓狗毫無愛惜，我家以後將永無這類家畜的踪影了，那是多末單調可怕的景象！

愛貓狗是同情心豐富的表現，像我這樣一個平凡的人，不會有什末優良的品德遺傳於兒女，因而對於大女兒的肖父特性，覺得非常值得安慰了。

三十三年六月，寫於陪都。

東方雜誌第四十卷 第十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初版

(渝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廎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商務印書館各省分館充實辦理通訊現購啓事

啓者敝館服務文化事業垂五十年凡外埠
惠顧各種書籍無不竭誠歡迎年來因交通運輸諸成問題不能如理想之迅速寄達自滬港淪陷後舊版各書來源斷絕存貨日稀更無以副讀者之期望近年來敝館埋頭苦幹利用後方之原料紙張及少數印刷機械在渝蓉贛桂各處次第所出新書及重版各書約共三百餘種印有圖書彙報函索請附郵票五元（彙報備存無多如分館有油印目錄可酌量減收）自即日起充實辦理通訊現購專宜備荷
賜顧自當努力服務以副
雅意惟滬港版書種類太多且十缺八九徒勞垂詢無以副
命恕不列入現購範圍以內務祈
鑒諒是所至幸

四川 重慶　廣西 桂林　浙江 江山　西康 康定
成都　柳州　龍泉　甘肅 蘭州
萬縣　梧州　江西 贛縣　河南 南陽
湖南 衡陽　廣東 韶關　吉安　湖北 恩施
長沙　梅縣　福建 福州　貴州 貴陽
邵陽　開平　南平　陝西 西安
沅陵　雲南 昆明　永安　南鄭

商務印書館同啓